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18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330號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 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良

選任辯護人 馬健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筠淅 （原名：林育如）

選任辯護人 邱泓運律師

蔡其龍律師

被 告 陳凱迅 （原名：陳宇帆）

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 告 蔡嘉純

選任辯護人 宋孟陽律師

林明倫律師

01 被 告 湯凱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陳彥汝律師

05 徐宏澤律師

06 被 告 陳漢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徐敏文律師

10 羅盛德律師

11 被 告 柯博元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現於法務部○○○○○○○○○○○○○執
15 行中)

16 張淙榆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一 人

20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21 被 告 邱思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蘇奕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 人

30 指定辯護人 黃君介律師(義務辯護人)

31 被 告 張家綺 (原名：張嘉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禹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曾裕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楊清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二 人

16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17 被 告 林宸竹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漢川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昌灝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一 人

27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安律師

28 被 告 侯韋成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蕭清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弘一 (原名：許弘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偉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莊峰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軒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碧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9 署109年度偵字第11094號、110年度偵字第6347、9646至9649
30 號）、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640至11
31 642號、111年度偵字第760、1078、6491、7151、9437號、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186號、111年度偵字第2089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217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2、4397、6378號）、追加起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5至973、1078、4021、4037至4043、4641、4966、4967、6227、6491、9437號）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鄭宇良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5項目(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二、林筠浙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三、陳凱迅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四、蔡嘉純犯如附表一編號29、4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9、4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五、湯凱歲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10項目(1)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六、陳漢鈞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如附表附表七編號11項目(1)及(2)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七、柯博元犯如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一編號19、33、34、3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24項目B-4、B-5、D-10、D-12、附表七編號25項目D-18、附表七編號2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張淙榆犯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刑。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九、邱思瑄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蘇奕萱犯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一、張家綺犯如附表一編號1、3、6、7、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6、7、1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2項目(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二、林禹宗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三、曾裕榮犯如附表一編號4、5、16、18、19、20、21、25、30、33、34、38、4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5、16、18、19、20、21、25、30、33、34、38、4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7項目(1)、(5)、(7)、(8)所示之物，均沒收。

十四、林宸竹犯如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

01 被訴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免訴。

02 十五、劉漢川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03 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十六、劉昌灝犯如附表一編號24、26、27、28、31、33、34、4
06 1、4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4、26、27、28、3
07 1、33、34、41、4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
08 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09 十七、侯韋成犯如附表一編號24、26、27、31、41、42所示之
10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4、26、27、31、41、42所示之
11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9所
12 示之物沒收。

13 十八、蕭清鴻犯如附表一編號10、11、2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14 一編號10、11、2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扣案
15 之如附表七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16 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十九、許弘一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19 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十、午○○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
22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25 二十一、莊峰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2、32、39、40所示之罪，各處
26 如附表一編號12、32、39、40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27 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十二、張軒豪犯如附表一編號34、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30 編號34、3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1 二十三、楊清琇犯如附表一編號34、3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01 編號34、3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
02 之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
03 得新臺幣伍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十四、丁○○犯如附表一編號13、14、29、34、39、41、43、
06 4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14、29、34、39、
07 41、43、4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08 犯罪事實

09 一、被告范煜麟（由本院另行通緝）知悉數位虛幣貨幣（下稱虛
10 擬貨幣，本案涉及之虛擬貨幣為USDT幣）具有高度匿名性，
11 亦知悉大陸地區從事詐欺犯罪之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等組成之
12 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之具有持
13 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前端詐
14 欺機房），竟思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配合對被害人詐取財物
15 牟利，即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負責對被害人施行詐欺，
16 再由范煜麟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派人出面與
17 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藉此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
18 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9 層層轉手，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范
20 煜麟為執行前開計畫，遂基於發起、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
2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成立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
22 詐取財物及洗錢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洗錢水房犯
23 罪組織（下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邀同蔡嘉純、陳孟甲
24 （由本院另行通緝）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蔡嘉純、陳孟
25 甲知悉前情，仍基與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本案後
26 端洗錢水房，蔡嘉純於民國109年7月間提供新臺幣（下同）
27 300萬元之資金，陳孟甲則於109年10月前某時提供70萬元資
28 金，均供范煜麟運用於虛擬貨幣交易。范煜麟復以不詳方式
29 取得人頭帳戶提供予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使用，並以LIN
30 E、Telegram通訊軟體創設至少如附表八所示群組，陸續招
31 攬林哲平（由本院另行通緝）、曾琬育（由本院另行通

緝）、黃嘉輝（已歿，由本院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鄭宇良、林筠淅（原名：林育如）、陳凱迅（原名：陳宇帆）、湯凱歲、陳漢鈞、柯博元、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原名：張嘉琪）、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原名：許弘澤）、午○○、張軒豪、楊清琇、丁○○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而渠等均知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對被害人詐取財物，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渠等並有如下之分工（莊峰明部分詳下列(㉗)、(㉘)。另范煜麟、陳孟甲、林哲平、曾琬育另行通緝，故不記載其等分工內容）：

- (一)鄭宇良自109年11月間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負責統計群組內回報之虛擬貨幣交易數量及記帳，嗣於109年12月底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帳冊交接予林筠淅。
- (二)林筠淅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底止，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與鄭宇良進行業務交接，負責統計群組內回報之虛擬貨幣交易數量及記帳。
- (三)陳凱迅自109年5月初某時許起，至110年4至5月份止，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亦負責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依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其後，陳凱迅復依范煜麟指示負責教導范煜麟招攬之其餘新進幣商車手如何從事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
- (四)湯凱歲自110年1月間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緣范煜麟為使遭本案前端詐欺機房詐欺之被害人誤以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係獨立從事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以區隔本

01 案後端洗錢水房及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遂委由湯凱崴架設
02 「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湯凱崴遂於110年1月22日起某
03 時許，經陳漢鈞之協助，架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
04 該網站陳列幣商車手之聯絡方式，供不特定被害人瀏覽，該
05 網站並依被告范煜麟要求，設計得由系統後台更改幣商車手
06 及被害人間對話紀錄，且刻意將該網站伺服器設置在新加坡
07 以躲避追查。

08 (五)陳漢鈞自110年年1月22日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
09 房，除負責協助湯凱崴架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並
10 以批次生產之方式產出50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給范煜
11 麟，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從事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時使
12 用。

13 (六)柯博元於110年3月底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
14 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
15 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
16 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
17 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
18 員；亦負責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手虛偽交易虛擬
19 貨幣，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各層成員間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
20 得，並依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
21 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其後，柯博元
22 復提供其開立之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作為本案
23 後端洗錢水房第二層洗錢帳戶，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匯
24 入詐欺犯罪所得，並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間透過虛偽交
25 易虛擬貨幣方式，層轉匯入該帳戶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掩
26 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27 (七)張淙榆自109年9月初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負
28 責依范煜麟需求提供工作手機及門號卡給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29 成員使用，並提供其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30 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給范煜麟，供本案後
31 端洗錢水房成員層轉金流。

01 (八)邱思瑄自111年3月29日前某時許，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
02 任幣商車手，負責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提供個人掌
03 控之金融帳戶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下層成員匯入詐欺取財犯
04 罪所得，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
05 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
06 房上層成員，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
07 得，並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即范煜麟，藉此
08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09 (九)蘇奕萱自111年3月29日前某時許，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
10 任幣商車手，負責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提供個人掌
11 控之金融帳戶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下層成員匯入詐欺取財犯
12 罪所得，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
13 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
14 房上層成員，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
15 得，並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即范煜麟，藉此
16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17 (十)張家綺、黃嘉輝自109年10月底某時許起，至110年12月15日
18 遭查獲止，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張家綺參與犯罪組織部
19 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擔任幣商車
20 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
21 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
22 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
23 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掩飾詐欺犯罪
24 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25 (十一)林禹宗自110年4月、5月初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
26 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
27 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
28 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
29 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
30 層成員，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31 (十二)曾裕榮自110年3月初某時許起，至110年8月底某時許止，加

01 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
02 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03 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
04 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
05 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
06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亦負責
07 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於本
08 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依本案後端洗
09 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
10 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11 (三)林宸竹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林宸竹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2 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擔任取款車手，並
13 於110年4月20日某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
14 00○000號統一超商中川門市內，交付其開立之第一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
16 碼、身分證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等物給曾裕榮供其
17 使用，復依曾裕榮指示自前開帳戶內提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8 轉交曾裕榮，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19 (四)劉漢川自109年11月初某時許起，至同年110年4月某日止，
20 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劉漢川參與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
21 決確定，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
22 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
23 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4 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
25 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
26 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
27 員；亦負責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手虛偽交易虛擬
28 貨幣，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依
29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藉此掩飾
30 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31 (五)劉昌灝於110年5月初某時許起，至110年8月底某時止，加入

01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提供其當時位在臺中市○○區○○街00
02 0號租屋處，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開會，並擔任幣商車
03 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
04 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
05 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
06 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
07 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
08 洗錢水房上層成員；亦負責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
09 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
10 犯罪所得，並依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
11 轉交，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12 (六)侯韋成於110年5月20日某時許起，至110年8月底某時止，加
13 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
14 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15 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
16 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
17 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
18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亦負責
19 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其他幣商車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於本
20 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依本案後端洗
21 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
22 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23 (七)蕭清鴻自109年10月初某時許起，至110年11月底某日止，加
24 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
25 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26 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
27 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
28 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
29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掩
30 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31 (八)許弘一自109年10月初某時許起，至109年12月某日止，加入

01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
02 易虛擬貨幣，或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
03 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
04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05 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
06 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掩飾
07 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08 (戊)午○○自109年9月間某日至110年1月底某日止，加入本案後
09 端洗錢水房負責招攬幣商車手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按
10 月抽取每月1萬元之佣金，午○○於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11 期間，遂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9年11月
12 間招攬莊峰明、何宗儒（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加入本案後端
13 洗錢水房，莊峰明雖知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
14 詐欺機房對被害人詐取財物，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5 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

16 (己)莊峰明於109年11月間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
17 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提供
18 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
19 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
20 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
21 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
22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
23 製造金流斷點。

24 (三)張軒豪自110年4月初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
25 取款車手，並提供其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6 0000號帳戶予范煜麟使用作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第三層洗錢
27 帳戶，並依指示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
28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29 (三)楊清琇自110年4月、5月初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
30 房擔任幣商車手，負責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
31 提供個人掌控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

款，迨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三)丁○○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取款車手，於110年5月10日前某時許，提供其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予范煜麟使用，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層轉金流，並依范煜麟指示自前開帳戶匯款或提款轉交范煜麟，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

二、范煜麟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時間方式對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以各該編號所示詐欺方式，致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范煜麟提供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各該編號所示第一層帳戶人頭帳戶，或聯繫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購買虛擬貨幣；各該編號所示與范煜麟及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同具不法所有意圖及同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之幣商車手，經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聯繫後，即出面與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或各該編號所示幣商車手提供各該編號所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或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迨各該編號所示掌控第一層人頭帳戶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或幣商車手取得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續由各該編號所示第二、三、四、五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彼此間再虛偽交易虛擬貨幣，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依本案後端

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指示匯款或提款轉交，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嗣由范煜麟以不詳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朋分。其中，蔡嘉純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29、43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柯博元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9、33、34、3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張淙榆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蘇奕萱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44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張家綺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3、6、7、11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林禹宗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曾裕榮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4、5、16、18、19、20、21、25、30、33、34、38、43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林宸竹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9、33、34、3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劉漢川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劉昌灝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24、26、27、28、31、33、34、41、4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侯韋成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附表二編號24、26、27、31、41、4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蕭清鴻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0、11、2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許弘一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莊峰明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2、32、39、40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張軒豪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34、3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楊清琇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如附表二編號34、38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丁○○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期間，參與附表二編號13、14、29、34、39、41、43、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及各該案被告，詳如附表五所示。另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之被告及各該被告所涉案件之遭詐欺之人，詳如附表六所示，合先敘明。

貳、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固不得再行起訴，但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自得再行起訴。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未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而係當時所不知悉或未發現之事實或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或發現者為限，且僅須足認有犯罪嫌疑即可，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照。經查，①被告張家綺、蕭清鴻就附表二編號11所示詐欺簡成文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283、18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②被告張家綺、劉漢川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詐欺陳昱勳及洗錢、參與組織部分犯行，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③被告張家綺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詐欺王昱凱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④被告曾裕榮就附表二編號16所示詐欺陳錦宗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0025、23494、24643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⑤被告曾裕榮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詐欺簡正維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⑥被告曾裕榮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詐欺陳祺元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7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⑦被告曾裕榮就附表二編號17所示詐欺王信喻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⑧被告曾裕榮、林宸竹就附表二

01 編號19所示詐欺劉唯寧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6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⑨被告林宸竹就附表二編號33、38所示詐欺鄧沛緹（原名鄧
04 綉蓮）、戊○○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3077、33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6 定；⑩被告劉漢川、許弘一就附表二編號8所示詐欺鄭詩弘
07 及洗錢部分犯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08 度偵字第149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⑪被告劉昌灝就附表
09 二編號28、33所示詐欺潘添俊、鄧沛緹及洗錢部犯行，曾經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859、13152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⑫被告蕭清鴻就附表二編號10所示詐
12 欺許智欽及洗錢部分，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3 0年度偵緝字第10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⑬被告蕭清鴻就
14 附表二編號22所示詐欺彭哲賢及洗錢部分，曾經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⑭被告楊清琇就附表二編號38所詐欺戊○○及洗錢部分
17 犯行，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78
18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9 各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考。然本案嗣經檢察官逐一訊
20 問本案被告范煜麟、林哲平、曾琬育、陳孟甲、黃嘉輝、鄭
21 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柯博
22 元、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
23 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午○
24 ○、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並綜合卷附通訊軟
25 體對話擷圖等證據，較之前開各不起訴處分所據事證更為充
26 足，前開各不起訴處分於各該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
27 均有未經各該承辦檢察官調查斟酌之事證，應認合於刑事訴
28 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所定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
29 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即無不合，本院自為實體上審理。

30 參、證據能力：

31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參照）。據此，本案所援引後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柯博元、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午○○、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下合稱鄭宇良等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鄭宇良等人個人於偵訊及審理時以被告身分所為陳述，對其他被告而言，均屬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鄭宇良等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鄭宇良等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鄭宇良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或於偵訊及審理時以被告身分所為陳述，對於渠等自身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鄭宇良等人犯罪之證據。

二、除前已敘明者，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鄭宇良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金訴32卷三第175頁），被告林筠淅及其辯護人均表示

01 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8頁），陳凱迅及
02 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180卷四第179
03 頁），蔡嘉純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金訴18
04 0卷四第179頁），被告湯凱歲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
05 力（金訴180卷四第178、179頁），被告陳漢鈞及其辯護
06 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180卷二第233頁，金訴180卷
07 四第178、179頁），被告柯博元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
08 訴180卷五第349、350頁），被告張淙榆表示同意有證據
09 能力（金訴330卷二第96頁），被告邱思瑄表示同意有證
10 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228頁），被告蘇奕萱之其辯護人
11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228頁），被告張
12 家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2卷二第93、216頁，金
13 訴32卷五第142頁），林禹宗及其前辯護人（已解除委
14 任）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36頁），被告
15 林宸竹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97頁，金訴18
16 0卷二第233頁），被告劉漢川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
17 32卷二第93頁，金訴32卷四第36頁），被告劉昌灝及其辯
18 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金訴32卷四第97頁，金
19 訴180卷二第39頁），被告侯韋成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20 （金訴32卷四第97頁），被告蕭清鴻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21 （金訴330卷五第43頁），被告許弘一表示同意有證據能
22 力（金訴330卷二第51頁，金訴330卷三第261頁），被告
23 午○○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30卷二第38頁），被
24 告莊峰明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30卷五第22、258
25 頁），被告張軒豪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180卷二第2
26 33頁），楊清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97
27 頁，原金訴55卷一第176頁），被告丁○○表示同意有證
28 據能力（金訴180卷四第83頁），曾裕榮及其辯護人均表
29 示不爭執證據能力等語（金訴32卷二第216頁，金訴32卷
30 四第97頁），或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
31 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及辯護人均知有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2 未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
03 同意作為證據，且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
04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
05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6 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參
07 諸前揭規定，本院認該等傳聞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俱
08 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以之作為本案判斷之依
09 據。

10 三、被告陳凱迅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被告范煜麟、林筠淅於警詢
11 及偵訊時未經具結部分證述之證據能力（金訴180卷四第1
12 79頁）；被告蘇奕萱之其辯護人雖爭執被告范煜麟於警詢
13 及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金訴32卷四第228頁）；被告林
14 禹宗及其前辯護人（已解除委任）固爭執被告范煜麟警詢
15 及偵訊時之證述（金訴32卷四第36頁），惟前開被告、辯
16 護人各自所爭執之前開各該證據，並未經本院持以認定本
17 案關於前開被告各自之犯罪事實，自無庸贅論該等證據之
18 證據能力問題。

19 壹、有罪部分

20 一、被告鄭宇良等人均不否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確有
21 遭人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亦不爭執附表二所示金流等
22 情，惟分別辯解如下：

23 (一)被告鄭宇良矢口否認前揭犯行，辯稱：我是幫老闆范煜麟
24 記帳，統計USDT幣數量、總進、總出，我只在109年12月
25 間做了4個星期。後來就交接給被告林筠淅。我確實有加
26 入被告范煜麟的集團為被告范煜麟記錄USDT幣數量，如果
27 這部分成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我坦承，但我沒有參與
28 詐欺部分，也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的犯罪手法、亦沒有經
29 手金額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3、172頁，金訴32卷五第16
30 9、170頁，金訴32卷七第386、395頁，金訴180卷二第7
31 7、87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鄭宇良主觀上

並不知道被告范煜麟是詐欺集團的人，亦未實行詐欺犯行，對於詐欺及洗錢犯行均不知情，僅單純依被告范煜麟指示記帳，參與期間甚短，請從輕量刑等語（金訴32卷五第170頁，金訴32卷七第399頁）。

(二)被告林筠淅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是在109年12月間與被告鄭宇良交接記帳工作，我是從109年12月做到110年6月左右，工作地點在臺中市屯區內台灣大道上某處，後來我在家工作。另外我也曾幫被告曾琬育後製虛假的對話紀錄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3、134頁，金訴32卷四第224頁，金訴32卷七第386頁，金訴180卷二第77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林筠淅僅係單純依被告范煜麟指示從事記帳等事，未實際接觸任何被害人，請論以一罪，且被告林筠淅犯罪情節輕微，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亦與多數被害人和解，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請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2頁，金訴180卷二第79、93至97頁，金訴180卷五第149至155頁，金訴180卷八第7、8頁）。

(三)被告陳凱迅否認犯行，辯稱：我本來就是做幣商的，我認識范煜麟，從認識的時候開始他缺幣就會找我調幣，也會問我要不要收幣。因被告范煜麟有應徵幣商，但他沒時間教學，叫我教他的員工如何買賣虛擬貨幣，就是在申辦交易所買賣虛擬貨幣，如何申請，如何買賣而已，我只是單純教被告范煜麟員工，被告范煜麟請新的幣商如果不會買賣也可以來問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8頁，金訴180卷四第174頁，原金訴55卷一第169、170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陳凱迅因為之前曾做過虛擬貨幣之幣商，且一再供稱其僅係單純教導被告范煜麟員工幣商申辦交易所帳戶及電子錢包，並告知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應注意事項，且被告陳凱迅確為幣商一事，亦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1105、34909號不起訴處分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430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故被告陳凱迅前開行為應未涉犯罪，況依卷內事證，均無法看出被告陳凱迅與被告范煜麟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被告陳凱迅確實僅為單純幣商，主觀上亦無犯意，請予無罪判決之諭知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7頁，金訴180卷四第176頁，原金訴55卷一第115至125頁，原金訴55卷一第171、281至287頁，原金訴55卷三第259至263頁）。

(四)被告蔡嘉純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被告范煜麟是從事詐欺集團，被告范煜麟之前有跟我推薦投資比特幣，雖然後來該投資失利，但我因此認為被告范煜麟是在虛擬貨幣圈內資深的人，於是被告范煜麟跟我說要做虛擬貨幣交易所時，我才會投資，但我不知道他們拿我的錢去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6、396頁，金訴180卷二第174頁，金訴180卷四第172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蔡嘉純於109年6月30日與被告范煜麟簽署合作契約，後來109年7月間匯款300萬元給被告范煜麟，其時，尚未有被害人遭詐欺之情形，且當時被告蔡嘉純主觀上並無詐欺之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此由被告蔡嘉純與被告范煜麟間於109年7月前對話紀錄，即可看出被告蔡嘉純與被告范煜麟間只是討論虛擬貨幣投資，當時被告范煜麟請被告蔡嘉純投資300萬元，並無示會成立虛擬貨幣交易所，單純賺手續費，且證人林庭暉也曾聽聞被告蔡嘉純與被告范煜麟討論虛擬貨幣投資事宜，另證人陳漢鈞亦曾聽聞被告蔡嘉純借錢給被告范煜麟投資虛擬貨幣，甚且被告范煜麟另案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供稱其有向被告蔡嘉純表示係投資虛擬貨幣，且被告范煜麟為取信被告蔡嘉純，也有與被告蔡嘉純簽立「借款契約書」及簽發本票3紙，顯見被告蔡嘉純匯款給被告范煜麟時並無詐欺及洗錢犯意，更無參與被告范煜麟之組織，後續被告范煜麟每月還15萬元款項，是分期返還借款，並非投資分

01 紅。其次，被告范煜麟於110年3月間將被告蔡嘉純加入Te
02 legram「對帳群」群組，只是要讓被告蔡嘉純放心，讓被
03 告蔡嘉純認為投資虛擬貨幣交易確有獲利，被告蔡嘉純對
04 於群組內出現的對話內容其實不甚瞭解，僅認為是被告范
05 煜麟為拖延還款的話術。再者，被告蔡嘉純於110年5月間
06 固曾前往耕心園與被告范煜麟等人開會，然而被告蔡嘉純
07 與會只是想說被告范煜麟會於當日還款，且被告蔡嘉純亦
08 僅短暫停留便離開，亦未實質參與討論，會中亦未提及任
09 何虛擬貨幣交易或詐欺、洗錢情事，況依卷內資料無法確
10 認該次會議中被告蔡嘉純有參與討論本案犯罪細節，被告
11 蔡嘉純確實不知被告范煜麟的集團是詐欺集團，更對被告
12 范煜麟提出詐欺告訴。此外，被告范煜麟所言係因借款遭
13 拒始挾怨報復誣指被告蔡嘉純為金主，除此並無證據證明
14 被告蔡嘉純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有何犯罪分工，被告蔡嘉純
15 實無被訴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等語（金訴32卷七第
16 400、402頁，金訴180卷二第176、224、281至288頁，金
17 訴180卷三第205至207頁，金訴180卷四第175、176頁，金
18 訴180卷六第352至367頁、金訴180卷七第425至435頁）。

19 (五)被告湯凱歲否認犯行，辯稱：當時被告范煜麟是找我做
20 「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我設計的是正常且正規的交
21 易所，但該交易所遭被告范煜麟間接的拿去做洗錢，110
22 年4月間被告范煜麟叫我去修改朱湘偉的資料，我還有教
23 被告范煜麟的員工使用資料庫的軟體，但我認為都是正常
24 交易，因這個交易平臺網站被被告范煜麟間接拿去作洗
25 錢，這部分的事實我承認有洗錢及參與組織，但是詐欺部
26 分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被告范煜麟是在詐欺等語（金訴32
27 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四第173頁）。其辯護人則為之
28 辯護稱：被告湯凱歲約於110年1月22日間認識被告范煜麟
29 後，經被告范煜麟委託製作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網站，始開
30 始與被告范煜麟等人討論架設網站事宜，此前本案詐欺集
31 團所為，均與被告湯凱歲無關。且依被告湯凱歲的認知，

01 被告湯凱歲確實認為其係在從事有關正規虛擬貨幣場外交
02 易網站之設計，否則被告湯凱歲不需要設計相關實名認證
03 或持身分證自拍、保證金等相應制度，亦即被告湯凱歲架
04 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目的不是為了犯罪。其次，
05 被告湯凱歲對於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內關於「頭
06 車」、「二車」、「三車」或關於洗錢的對話，被告湯凱
07 歲認為是被告范煜麟之玩笑話或是誇辭，並未仔細思考，
08 不能逕執以推論被告湯凱歲與被告范煜麟等人間有犯意聯
09 絡或行為分擔。再者，被告湯凱歲後製相關對話紀錄，亦
10 是認為被告范煜麟確實有真正交易存在，其所為僅是協助
11 買賣虛擬貨幣雙方做釐清。末者，被告湯凱歲教被告范煜
12 麟員工諸如暱稱「娃娃」之人進入「SEA OTC」交易平臺
13 網站後臺修改資料庫內資料，只是單純的教學如何更正資
14 料庫內資料，並非要讓被告范煜麟等人「後製」對話紀
15 錄，被告湯凱歲實不知其教學內容會遭被告范煜麟等人濫
16 用。被告湯凱歲確實對於被告范煜麟等人詐欺、洗錢犯行
17 一無所知，且「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任何人都可以註
18 冊成為賣方，不能因為上面有幣商車手的資料，就認為被
19 告湯凱歲亦應與該等幣商車手同負其責。末者，被告湯凱
20 歲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迄今已賠償約32萬9,500
21 元，且已承認洗錢及參與組織部分，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22 （金訴32卷七第54、59、62、67頁、403至406頁，金訴18
23 0卷二第175、187至191頁，金訴180卷四第175頁，金訴18
24 0卷七第437至443頁，金訴330卷三第269、270頁）。

25 (六)被告陳漢鈞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實際參與運作約是11
26 0年1月22日，關於「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有處理到
27 圖標、網址挑選。我也有創建電子錢包地址給被告范煜麟
28 使用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二第228頁，
29 金訴180卷四第172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證人陳
30 漢鈞已坦承犯行，因證人陳漢鈞有虛擬貨幣相關知識而參
31 與「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架設，但證人陳漢鈞並非該

01 網站主要架設者，僅有選址、圖標，亦無該網站主要權
02 限，僅係依被告范煜麟指示行事，亦無實際實行詐欺犯
03 行，犯罪情節較輕，且已盡力與被害人和解，請予從輕量
04 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3頁，金訴180卷二第228、229
05 頁）。

06 (七)被告柯博元原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是於110年3至5月
07 間加入，迄110年9月左右離開，按月領薪2萬元及車馬
08 費，我共領約18萬元。負負拿錢、帳戶等物給被告范煜
09 麟、被告林哲平，但我不是直接向被害人拿錢，是車手拿
10 錢給我，我再轉交給被告林哲平，約110年3月間我也有當
11 過幣商等語（金訴180卷二第32頁，金訴180卷五第262、3
12 47頁，（金訴180卷六第229、23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13 改稱：我坦承幫助詐欺、洗錢，我只是幫助他們拿錢給他
14 們，我否認我是正犯等語，並辯稱：我只是依被告范煜
15 麟、林哲平的指令行事，沒有詐騙任何一個人亦未曾跟任
16 何被害人見面，我不是正犯，我只是幫被告范煜麟、林哲
17 平拿東西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6、396頁，金訴180卷四
18 第175頁）。

19 (八)被告張淙榆矢口否認前揭犯行，辯稱：我提供帳戶給予被
20 告范煜麟，是因為被告范煜麟用4萬元跟我租帳戶，但我
21 沒有拿到錢，如果有犯罪，我坦承幫助詐欺及洗錢，其他
22 部分我沒有參與，另外我也沒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然
23 被告范煜麟有跟我買手機、黑莓卡等物，但我是正常賣手
24 機給被告范煜麟，我從事正當工作已5、6年，沒有動機參
25 與本案，被告范煜麟用可以不記名的sim卡去濫用，我也
26 沒辦法。另外我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和味燉品
27 屋（即雞湯店，下稱雞湯店）是和被告范煜麟談餐飲口味
28 及換員工的事，開會期間被告范煜麟叫很多人來，我不知
29 道他們要做什麼，他們開會的內容我沒有在旁邊聽，我就
30 走了等語。至於群組內提醒警方有新的追查方式的對話，
31 是因為當時我的手機在被告范煜麟那裡，所以那是被告范

01 煜麟用我的手機傳到群組裡，與我沒有關係等語（金訴32
02 卷七第387、397頁，金訴330卷二第90、92頁）。其辯護
03 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張淙榆坦承提供其帳戶供被告范煜
04 麟使用，亦承認其所為涉及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然被告
05 張淙榆提供手機等物給被告范煜麟係因被告張淙榆本身即
06 係從事手機行工作，故其提供手機係正常交易並無違法，
07 且依證人許弘一、劉漢川、張家綺、黃嘉暉、柯博元、曾
08 琬育、曾裕榮等人證述，均未證述被告張淙榆於本案詐欺
09 集團內係何角色或參與何部分犯罪分工，依卷附事證，亦
10 未見被告張淙榆有從事詐欺犯行，僅見有1位被害人款項
11 匯至被告張淙榆帳戶，可見被告張淙榆涉案情節不深，請
12 僅論以幫助詐欺、洗錢罪，且被告張淙榆已與部分被害人
13 和解，亦已繳回犯罪所得，請予從輕量刑等語（金訴32卷
14 七第407頁）。

15 (九)被告邱思瑄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辯
16 稱：被告范煜麟跟我說是做虛擬貨幣買賣，我也有跟被告
17 范煜麟簽合約書，我只是單純操作買賣，照被告范煜麟的
18 指示正常易買賣虛擬貨幣，不知道背後意圖或模式係為詐
19 欺及洗錢，我沒有詐欺及洗錢的犯行等語（金訴32卷四第
20 224、225頁，金訴32卷七第388、398頁，原金訴55卷一第
21 170、171頁）。

22 (十)被告蘇奕萱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辯
23 稱：我和被告邱思瑄是同學，被告范煜麟問我們要不要打
24 工買賣虛擬貨幣，我們就在被告范煜麟那裡兼職買賣USDT
25 幣，我也有跟被告范煜麟簽合約，我沒有擔任幣商等語
26 （金訴32卷四第225頁，原金訴55卷一第170頁），其辯護
27 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蘇奕萱僅是單純的從事虛擬貨幣買
28 賣，對於被告范煜麟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均不知情。被告蘇
29 奕萱係遭被告范煜麟謊稱其係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始依被
30 告范煜麟協助被告范煜麟買賣虛擬貨幣，且被告蘇奕萱僅
31 是單純從事幣商工作，被告蘇奕萱買幣、賣幣過程及交易

對象，係夾在犯罪者之中，依此流程被告蘇奕萱亦無法察覺被告范煜麟是在從事詐欺等犯罪，被告蘇奕萱實與被告范煜麟的組織係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均無關。且被告蘇奕萱亦以自己帳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與其他被告係以人頭帳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實有不同，亦可推知被告蘇奕萱主觀上僅係認為自己是在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92號判決意旨，不能僅因為被告蘇奕萱客觀上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即推論被告蘇奕萱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或不確定故意，請予被告蘇奕萱無罪之諭知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6頁，金訴32卷七第388頁，金訴32卷七第408頁，原金訴55卷一第171、207、208頁，原金訴55卷四第421至424頁）。

(二)被告張家綺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及參與組織犯行，辯稱：我是於109年10月27日受僱范煜麟後從事幣商工作，工作內容就是販賣虛擬貨幣，我不知道范煜麟他們是詐欺集團，我只是單純幫被告范煜麟買賣虛擬貨幣等語（金訴32卷二第88頁）。

(三)被告林禹宗原矢口否認犯罪，辯稱：我否認犯罪。我沒有加入范煜麟的犯罪組織，我原本就是幣商，被告范煜麟介紹客人給我，我從中賺幣差。我認識被告范煜麟，他有把高嘉壕的玉山銀行帳戶交給我使用，我也有參加開會，我本來要把幣賣給被告張家綺、黃嘉輝，但是看到他們被警察抓走，我就回臺中了，也沒有跟被告范煜麟講。我也沒有回到被告張家綺他們被抓地點附近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68、169頁），繼又辯稱：我認為我有犯罪，我使用的是「高嘉壕的帳戶」，我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林昭雄、陳昱勳部分願意認罪，但我只是幫助，不是我去領錢，范煜麟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等語（金訴32卷四第34頁，原金訴55卷二第34頁），其前辯護人（已解除委任）則曾為其辯護稱：被告林禹宗確實是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一事，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7458號不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可見被告林禹宗主觀上沒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原金訴55卷一第191至193頁）。嗣被告林禹宗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認為我是跟被告范煜麟一起犯罪，我坦承有詐欺跟洗錢，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犯罪事實，我後來沒有請律師是因為我想要做認罪答辯，我印象曾在址設臺中市北區健行路上稻香村餐廳開會，開會內容我有點忘記了，但有講到本案的事情等語（原金訴55卷五第13、254、255頁）。

(三)被告曾裕榮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是110年3月初至8月底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工作內容是依范煜麟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款項或領錢，再轉交款項給范煜麟等語（金訴32卷二第211、212頁，金訴32卷四第94頁，金訴32卷七第34、386）。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曾裕榮於偵、審中已自白犯罪，亦願繳交犯罪所得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399、411頁）。

(四)被告林宸竹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誤信友人將帳戶出租給被告曾裕榮，我把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被告曾裕榮，被告曾裕榮說是做虛擬貨幣，如果金額比較大，會叫我去領錢，我有領錢轉交給被告曾裕榮等語（金訴32卷四第94頁，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二第224至226、232頁，金訴330卷一373頁）。

(五)被告劉漢川原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是109年3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我使用自己的帳戶擔任幣商，依范煜麟指示與被害人交易買賣USDT幣，我賣的USDT幣是被告范煜麟給我的，賣USDT幣的錢也是交給被告范煜麟等語（金訴32卷二第87、88頁，金訴32卷四第34，金訴32卷六第169頁，原金訴55卷二第34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坦承洗錢，但否認有詐欺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6、411頁）。

(六)被告劉昌灝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是擔任幣商車手，我瞭解起訴內容也願意認罪，我做的事情

01 我承認。我是幫被告范煜麟做幣商，我是用自己的帳戶還
02 有簡金柱及洋學軍的帳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拿到的錢
03 都有轉交被告范煜麟、林哲平、曾琬育、柯博元等語（金
04 訴32卷四第95頁，金訴32卷七第386頁，金訴180卷二第3
05 2、33頁）。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劉昌灝已於歷
06 次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又與相關到場被害人調解並依
07 調解內容履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且情節輕微，請依刑
08 法第59條減輕並從輕量刑再予緩刑宣告等語（金訴32卷七
09 第403頁，金訴180卷二第33、45至49頁）。

10 (七)被告侯韋成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是經被告劉昌灝介紹
11 認識被告范煜麟，我和被告劉昌灝的情況差不多，也是做
12 幣商，我用過簡金柱、洋學軍、林介偉的帳戶，我拿到的
13 錢也是轉交被告范煜麟、林哲平、曾琬育、柯博元等語
14 （金訴32卷四第95頁，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二
15 第173頁）。

16 (六)被告蕭清鴻矢口否認前揭犯行辯稱：當時我幫被告范煜麟
17 裝潢店面，被告范煜麟跟我講USDT幣做的不錯，我看他好
18 像也做的不錯，我覺得可以瞭解看看，他們都是用美金買
19 賣USDT幣，我當時是相信被告范煜麟，我不知道他做USDT
20 幣是做詐騙的。他那時跟我講說比如幫他領50萬我抽500
21 元，我不知道他是做詐騙的，我是依被告范煜麟指示領
22 錢。我坦承洗錢部分，但否認有詐欺，被告范煜麟有給我
23 看交易紀錄，且表示都是正常交易，我也沒參與他們開
24 會，我是在被告范煜麟的雞湯店內做裝潢、水電等語（金
25 訴32卷七第387、397頁，金訴330卷四第302頁，金訴330
26 卷五第42頁））。

27 (九)被告許弘一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加入被告范煜麟的詐
28 欺集團擔任幣商，就是與LINE群組內的被害人接洽，賣虛
29 擬貨幣給被害人（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330卷二第29
30 頁，金訴330卷三第226頁）。

31 (三)被告午○○辯稱：我坦承洗錢，但否認詐欺。當初被告范

01 煜麟就是說要買賣虛擬貨幣，也說不會犯法，如果犯法我
02 不會去做，也不會介紹朋友去被告范煜麟那上班，被告范
03 煜麟跟我說是幣商，是買賣USDT幣，而且我單純介紹被告
04 莊峰明及何宗儒怎麼能變成招募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
05 8、398頁，金訴330卷二第36、37頁）。

06 (三)被告莊峰明曾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金訴330卷二第222
07 頁），嗣改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被告范煜麟是詐欺
08 集團，被告午○○介紹我去被告范煜麟那邊工作，我只是
09 正常交易虛擬貨幣，沒有做什麼假的對話記錄，我都用真
10 實身分跟被害人交易，如果我要脫罪，我會隱匿自己的身
11 分，而不是真實身分，但我以真實的身分跟被害人交易，
12 對方也是用真實身分，確保雙方身分是真實的，每筆交易
13 跟被害人都是這樣處理。我是被騙去做幣商，說我的工作
14 就是提供帳戶，如果有人要買虛擬貨幣，我就去收錢等語
15 （金訴32卷七第387、397頁，金訴330卷四第258頁，金訴
16 330卷五第256、257頁）。

17 (三)被告張軒豪原矢口否認犯罪，辯稱：我是把我的帳戶存
18 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被告范煜
19 麟，被告范煜麟說要做虛擬貨幣，被告范煜麟把資料轉交
20 被告林哲平，被告范煜麟、被告林哲平會叫我去提款，後
21 來我提款後是交給被告林哲平，我承認有追加起訴的客觀
22 事實，但我不知情等語（金訴180卷二第226、227頁），
23 嗣改為認罪答辯，並供承：我提供自己的中信帳戶給被告
24 范煜麟使用並提款轉交被告林哲平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
25 6頁），繼於本院審理時再改稱：我坦承洗錢，但沒有詐
26 騙，就詐欺及組織部分，請判諭知無罪等語（金訴32卷七
27 第387、413頁）。

28 (三)被告楊清琇原矢口否認犯罪，辯稱：我是因為被告曾裕榮
29 介紹我買賣虛擬貨幣的工作，我是用我自己郵局的帳戶做
30 幣商，我不道是詐騙等語（金訴32卷四第94、95頁原金訴
31 55卷一第169頁），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答辯（金訴32卷

七第23頁、金訴32卷七第387頁）。其辯護人則為之辯護稱：被告楊清琇於審判中已坦承犯罪，且被告楊清琇家境清寒，身體狀況不佳，尚有家人需其扶養，亦非基於犯罪主導地位，請從輕量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399頁，原金訴55卷四第449、450頁）。

(四)被告丁○○否認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兒子即被告范煜麟是在詐騙，我一直認為是正當的投資理財行為，我的國泰及中信帳戶是我自己的，被告范煜麟跟我借用並保證沒問題，錢也是客戶買虛擬貨幣的錢，被告范煜麟叫我去領，我就去領，我領錢後就交給被告范煜麟，被告范煜麟也有拜託我幫忙轉帳，我沒有任何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8、398、399頁，金訴180卷四第82頁，金訴41卷二第41至47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遭詐欺之人告訴人或被害人，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以各該編號所示詐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渠等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指示，於各該編號「第一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將各該欄所示金額匯款至各該欄所示帳戶，或直接面交各該欄所示到場取款幣商車手等情，業經證人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又如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匯款項或交付之金額，再由如附表二編號1至45「第一層帳戶」欄、「第二層帳戶」欄、「第三層帳戶」欄、「第四層帳戶」欄、「第五層帳戶欄」所示之人，於各該欄所示時間，將各該欄所示金額層層轉匯至次層帳戶，或提領現金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等情，業經證人即證人即提供帳戶者高嘉壕（偵9646卷二第375頁至第382頁，偵4038卷一第97頁至第99頁）、林芳倫（偵34203卷第39頁至第43頁）、藍敬涵（偵4037卷一第281頁至第285頁）、劉承新（警1600卷

二第293頁至第297頁）、洋學軍（警1600卷二第319頁至第325頁）、魏呈羽（他911卷第205頁至第209頁）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同案共犯何宗儒於偵訊時結證明確（偵20891卷第287頁至第291頁），並有如附表三金流相關之帳戶資料「證據及出處」欄及附表四帳戶提款情形「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存卷可證，且就前揭被害人遭詐騙情形及金流部分，亦經被告湯凱歲（偵973卷第25頁）、柯博元（偵58923卷一第121至135頁，偵970卷第10至18、218至225頁，偵58923卷二第641至645頁，金訴180卷五第348、349頁）、張淙榆（偵9646卷三253至263頁，金訴180卷四第174頁）、蘇奕萱（金訴32卷四第225頁）、張家綺（偵9646卷一232頁，偵9646卷三第101至104、257至259、262頁，偵11904卷第18頁，金訴32卷二第211頁，金訴32卷五第141、142頁）、林禹宗（偵4038卷二第22、23、26、28、175、176、177頁，金訴32卷四第34頁）、曾裕榮（偵34203卷第35頁，偵33077卷第20、21頁，偵39440卷第5至8頁，偵33653卷第34頁，偵9647卷一第1至40頁，偵9647卷二第18至21、24至27、128、131、181、334頁，偵58923卷一第148至150、152、153、247頁，偵9646卷三第401至411頁、偵緝2217卷第25至25頁，金訴32卷二第211、212頁，金訴32卷七第37頁）、林宸竹供承在卷（偵33653卷第625頁，偵4041卷第27至29、420、421頁，金訴32卷四第94頁，金訴180卷二第225、226頁）、劉漢川（偵9646卷第24至27、29至31、127至138頁，金訴32卷二第87、88頁，金訴32卷四第34頁）、劉昌灝（偵967卷一第8至27、177至182頁，金訴32卷四第95頁）、侯韋成（偵966卷一第9至23、26、164、165頁，金訴32卷四第95頁，金訴180卷二第173頁）、蕭清鴻、許弘一（偵4043卷第30、31頁，金訴330卷二第47頁）（偵4641卷第152至161頁，金訴330卷五第42頁）、莊峰明（偵3732卷第22、23、28、29、31頁，偵4042卷第28、29、300、302至304頁，金

01 訴330卷五第22頁)、張軒豪(偵38402卷第24至27、41、
02 263、264頁,偵6227卷第6、11頁,金訴180卷二第227、2
03 32頁)、楊清琇(偵4040卷二第25至30、172頁,金訴32
04 卷四第96頁、原金訴55卷一第174)、丁○○(偵9437卷
05 二24至30頁,金訴180卷四第82頁)供明在卷,並為被告
06 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陳漢鈞、邱思瑄、午
07 ○○所不爭執,故此等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運作,由本案
09 前端詐欺機房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或
10 直接匯款至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掌控之第一層帳戶,或
11 直接交付現金或匯款給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第一層幣商
12 車手成員,並由該幣商車手與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迨本
13 案後端洗錢水房第一層成員,取得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
14 罪所得後,或直接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提
15 款轉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上層成員,或再透過虛偽交易虛
16 擬貨幣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本案後端
17 洗錢水房上層成員。另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各層成員間,亦
18 以虛偽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虛偽形塑交易虛擬貨幣之幣
19 流、金流之形式外觀,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內層轉詐欺取
20 財犯罪所得,最終將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經由
21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掌控之各層帳戶層轉至末端帳戶,
22 再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依被告范煜麟指示自末端帳
23 戶匯款他人,或提款轉交被告范煜麟,嗣由被告范煜麟以
24 不詳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與本案前端詐欺機
25 房朋分等情,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26 1.被告曾裕榮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自110年3月至
27 8月間均在被告范煜麟那擔任幣商,「項羽」是大陸
28 人,他那他們那邊是負責騙,擔任客服、教投資人操
29 盤,也就是投資老師,「歪姊」也是跟「項羽」一樣
30 的角色,負責騙被害人,後臺是大陸人架的,讓被害人
31 以為他們投資黃金、石油,但那個平臺是可以修改的,

大陸人那邊可以掌握該平臺的漲跌，「劉翔」、「樞門豪」工作內容同「項羽」等語（偵9646卷三第406至409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范煜麟跟我、林哲平、曾琬育、柯博元、劉昌灝、侯韋成及「小邱」在松安街開會時的內容是在講水房的事情，被告范煜麟有說是大陸地區的人負責騙人，然後我們這的人負責出面收錢，大陸地區的人會叫被害人加入群組，然後我後叫我們加入群組與被害人聯繫。成立「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幣安6」、「幣安五」、「幣商交流群」、「幣安場外三群」等群組，就是要聯繫大陸地區的詐欺集團跟臺灣地區的幣商群。詐欺的方式是由大陸地區的客服人員與被害人接觸，由大陸地區的客服提供電子錢包地址給被害人，被害人將前開電子錢包地址給我們，由我們做虛擬貨幣交易，把虛擬貨幣轉到前開電子錢包地址，我們告知大陸地區詐欺集團，由他們在投資平臺修改被害人電子錢包餘額，投資平台是大陸地區詐欺集團設的，據我所知投資平臺的內容是可以自己修改。我是負責轉幣及拿錢給被告范煜麟，「小楊」是被告楊清琇、「小八」是被告柯博元，我們都是幣商，被告柯博元還另外擔任水房成員。我的虛擬貨幣都是被告范煜麟直接給我，我收到錢也會繳回給被告范煜麟。我們配合大陸地區詐欺集團有「歪姊」還有以「項羽」為首的「幣安場外三群」群組、以「阿龍」為首的「幣安6」群組，我們都稱大陸地區詐欺集團為廠商，不同的廠商就會有不同的群組，我們會和不同的廠商配合等語（金訴32卷七第36至40、45、48、50頁）。

2. 證人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水房的運作是我們把一車丟給上游，被害人把錢打到一車，被告林哲平、曾琬育再把錢從一車轉到二車、三車。人頭帳戶就是一車，錢到了一車之後一個人就會扮演買幣的，一個人就會扮演賣幣的然後就把錢洗到二車、三車。當時有群組，被

01 害人會找我們買幣，買賣虛擬貨幣的客人就是被害人。
02 第一車的人會丟給廠商，我們的廠商就是指詐騙機房，
03 然後被害人被騙，錢進到一車、一車再轉二車、二車再
04 轉三車，一車找二車買虛擬貨幣，二車找三車買虛擬貨
05 幣，這些虛擬貨幣交易都是洗金流，不是真的要交易虛
06 擬貨幣，虛擬貨幣只是形式上有轉手，是在同一批人之
07 間轉來轉去，然後將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洗出來錢被告范
08 煜麟、林哲平、曾琬育，虛擬貨幣只是一個洗錢工具，
09 表面上看好像我們真的有做這筆交易一樣。詐騙的方式
10 就是詐騙的人會把被害人的錢匯到車手的帳戶，製作虛
11 假的虛擬貨幣買賣對話紀錄，由被告林哲平、曾琬育再
12 轉到二車、三車，一樣也是要做買賣虛擬貨幣的對話紀
13 錄，最後由車手提三車的贓款，我再去跟車手拿贓款繳
14 給被告林哲平，一、二、三車都要做交易紀錄，都是由
15 同一人扮演買家、賣家製作假的交易紀錄，連虛擬貨幣
16 最後都會回到被告林哲平、曾琬育手上。我也有在財訊
17 大樓（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內看過「教戰手
18 冊」，這個東西要給人頭帳戶用的，假設出事他們可以
19 知道要怎麼講才可以脫罪。虛擬貨幣是被告范煜麟先給
20 被告曾琬育，被告曾裕榮再給我，我再給客人，我們之
21 間會製作虛擬貨幣的對話，都是假的幣商等語（金訴18
22 0卷六第232、236至239、243、249、251頁）。

- 23 3.被告劉漢川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11月中旬那次在
24 臺中的「稻香村」開會時我在場，與會者有被告范煜
25 麟、鄭宇良、黃嘉燁、張嘉琪、鄭宇良、許弘一、蕭清
26 鴻，開會時被告范煜麟說最近賺多少、虧損多少，他說
27 跟大陸有在配合，大陸負責騙，我們負責交易買賣，但
28 是他們沒有跟我們說大陸怎麼騙，Telegram 暱稱「趙
29 子龍」、「項羽」的人就是大陸人，當時被告范煜麟
30 就說大陸人負責，我們負責買賣交易，等他們騙完，再
31 來跟我們交易，他們會洗客人跟我們買USDT幣，洗客人

就是跟客人說你現在不買就來不及了，他們怎麼講我不知道，但是都是假的。我那時就知道他們是在做詐欺的，應該是在騙錢等語（偵9646卷第137頁），繼於本院審理時同以證人身分結稱：我去開會的時有聽到對話內容，感覺是詐騙，也有聽到被告范煜麟說大陸那邊負責騙人，我們這邊負責買賣USDT幣，就是聽到被告范煜麟是跟大陸那邊的人配合，大陸人負責騙，我們負責買賣USDT幣。開會的地點是在「稻香村」，我有看到被告張家綺、黃嘉輝、曾裕榮、鄭宇良等語（金訴32卷六第170、171、178頁）。

4. 電子錢包地址「0x930B2AD6Af9f7B98C01Cb3Ed4F19d94f8767CCC3」係由被害人林昭雄（附表二編號1）、陳昱勳（附表二編號2）、黃志輝（附表二編號3）、壬○○（附表二編號29）使用；電子錢包地址「0x466c8E7E0A2375FCF94A0b8a6eF334c88fD3F90D」係由被害人黃志輝（附表二編號3）、壬○○使用（附表二編號29）；電子錢包地址「THZeumnLGqLNmMnfWSGdAWW9voM3qQprSG」係由被害人簡正維（附表二編號4）、陳祺元（附表二編號5）、王信喻（附表二編號17）、甲○○（附表二編號31）、庚○○（附表二編號34）、戊○○（附表二編號38）使用；電子錢包地址「TJ8vi69gHHWsHeqyfRS9iQHjyxHNxTFYvG」係由被害人陳祺元（附表二編號5）、王信喻（附表二編號17）、潘添俊（附表二編號28）、甲○○使用（附表二編號31）；電子錢包地址「0x63F20Ed038A31c24FF926Z000000000fAc6E1235」係由被害人廖光耀（附表二編號6）、林祺琬（附表二編號7）、許智欽使用（附表二編號10）；電子錢包地址「0x747c8be1eE0cB923250B5a2Fb31DE68D00000000」係由被害人辛○○（附表二編號37）、梁品濤（附表二編號52）、張祐國（附表二編號53）使用；電子錢包地址「0x75f3a9e2d50d3dd3a8767c21cc94a7b95d583092」係

由被害人己○○（附表二編號39）、江雅涵（附表二編號48）；「TEBhGqf95imukhgZzetitJ2XNptDd9u6NY」係由被害人己○○（附表二編號39）、張志宇（附表二編號43）使用；電子錢包地址「0x7Cb27851b5Ad578412c2B636F816a8618fb2ac88」係由被害人林頌珉（附表二編號40）、丁宥云（附表二編號49）、陳鏐微（附表二編號50）使用；電子錢包地址「TDEh1pbpCSCCB5BKZ3JXwrSqteM9SCk9dy」係由被害人子○○及丙○○（附表二編號41）、呂怡萱（附表二編號42）使用等情，業經前揭證人即被害人林昭雄（偵9646卷一第15頁）、陳昱勳（偵4038卷一第35頁）、黃志輝（偵9646卷一第72頁）、壬○○（警4000卷八第3607至3609頁）、王信喻（警4000卷七第3432頁）、庚○○（警4000卷八第3734頁）、潘添俊（警4000卷八第3582頁）、辛○○（警4000卷八第3785頁）、張志宇（警4000卷八第3892頁）、林頌珉（警4000卷八第3829頁）、江雅涵（警4309卷第10頁）、丁宥云（警6076卷第69、70頁）、陳鏐微證述明白，並有林昭雄與暱稱「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8200卷第54、73、76、77、79頁）、林昭雄與暱稱「財富信託客服專線」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8200卷第56、60頁）、陳昱勳提供之USDT交易紀錄擷圖5幀（金訴32卷一第203頁）、簡正維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金訴32卷一第226、227頁）、被告范煜麟及曾裕榮與壬○○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八第3621至3634頁）、陳祺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七第3247、3437頁）、甲○○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八第3677頁至第3679、3681、3683、3684頁）、戊○○遭騙過程一覽表（警1600卷二第509頁）、潘添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八第3597、3598頁）、林祺琬及廖光耀之遭騙過程一覽表、許智欽遭

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641卷第5頁，警4000卷七3329頁）、辛○○遭騙過程一覽表（警1600卷二第508頁）、己○○遭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八第3821頁）（偵9647卷二第285頁，警4000卷八第3821頁）、張志宇遭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968卷第185頁至第186頁，警4000卷八第3907頁）、林頌珉遭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4042卷第87頁，警4000卷八第3837頁）、丙○○遭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966卷一第125頁，警4000卷八第3850頁）、呂怡萱遭騙過程一覽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966卷一第127頁，警4000卷八第3877、3880至3883頁）、梁品濤提供之USDT幣交易詳情擷圖2幀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6076卷第129頁）、張祐國與暱稱「莊峰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6076卷第144頁）、陳銑微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6076卷第81頁）在卷可證。然虛擬貨幣交易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係存儲在區塊鏈上的特定加密貨幣相對應的唯一字符串，功能類如銀行帳戶帳號，其中記錄所有者之虛擬貨幣資產，具有個人專屬性，應不存在數不相識之人共同使用相同電子錢包地址情形，是由前開被害人使用相同電子錢包地址，已足推論本案提及虛擬貨幣交易或投資之被害人所證述之虛擬貨幣交易情節，顯非正常合法，復參之證人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有一個網站，被害人去詢問這個網站之後，客服會給他一串電子錢包地址，他就會把電子錢包地址貼來給我們，跟我們買虛擬貨幣。客服是詐欺集團的人，他給被害人電子錢包地址就是詐欺集團的電子錢包地址，這個地址就是我轉虛擬貨幣過去的電子錢包地址，之後我轉過去的虛擬貨幣還是會回到我們這邊來，虛擬貨幣就可以無限循環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

48、249頁)；證人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確實有被害人是用相同的電子錢包地址，被告范煜麟有交代要更換電子錢包地址，避免遭警方查獲，被害人的電子錢包地址是大陸地區詐欺集團給他們的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50頁)；證人何宗儒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後來我才知道被害人的電子錢包地址都是被告范煜麟他們提供的等語(金訴330卷六第27頁)，堪認本案提及虛擬貨幣交易或投資之被害人，其等實係遭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詐欺致陷於錯誤，而使用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交易虛擬貨幣甚明。從而，本案關於虛擬貨幣交易部分，形式上為被害人使用自己之電子錢包地址交易虛擬貨幣，實則被害人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均為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所掌控，而為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實行之詐術手段之一環。

5.附表八所示各群組中，本案被告各自加入及使用之暱稱等情，業經下列被告自承或以證人身分證述明白，並有附表九編號1、2、3、4、5、6、7、8、9、10、12、14、15、16、18、19、23、35所示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復有各該編號所示行動電話扣案可憑。

(1)被告范煜麟於警詢時供稱：Telegram「業務1

(海)」群組是我創立，暱稱「家宜」是我的暱稱，「已註銷帳號-橘色」也是我本人使用；我有加入Telegram「幣安6」群組；Telegram「火幣場外OTC」是我創建的群組、我的暱稱是「家宜」；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是我創設用以轉錢使用，我的暱稱是「家宜」；Telegram「幣安五」群組是我創立做為買賣虛擬貨幣使用，我的暱稱是「家宜」；Telegram「幣安場外三群」群組是我創立，是要做為買賣虛擬貨幣詐騙使用，我的暱稱是「家宜」；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是我創立的，作為我們詐欺集團的幣

01 商對帳使用，我的暱稱是「家宜」；Telegram「對帳
02 群」群組是我創立，要做為虛擬貨幣對帳使用，我的
03 暱稱是「家宜」；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是我
04 創立的，我的暱稱是「家宜」等語（偵9646卷三33
05 7、338、345、346頁，偵1078卷二第2、3頁，偵1078
06 卷二第5、7、9、10、13、1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時供稱：自承我有參與：Telegram「業務1（海）」
08 群組、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金訴32卷
09 一第132）。；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
10 m「業務1（海）」群組，暱稱是「幣托阿順」等語
11 （金訴32卷六第234至236頁）。

12 (2)被告鄭宇良警詢時供稱：Telegram「業務1（海）」
13 群組內暱稱「幣拖阿順」是我本人等語（偵9648卷第
14 192頁）；於偵訊時供稱：我是「幣拖阿順」等語
15 （偵9648卷115頁）；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之前的T
16 elegram暱稱是「幣拖阿順」等語（偵9648卷第137
17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
18 「業務1（海）」群組等語（金訴32卷五第169頁）。

19 (3)被告林筠淅於警詢時供稱：Telegram的暱稱是「查無
20 此人」，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業務1
21 （海）」群組等語（偵969卷第9、17、180、181
22 頁）。被告林筠淅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
23 告范煜麟有給我1支工作手機，我有加入Telegram
24 「業務1（海）」及「對帳群」群組，我的暱稱為
25 「查無此人」，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被告陳凱
26 迅暱稱「宇智波佐助」、被告林禹宗暱稱「西瓜大
27 阿泥鰱肥」及「帥到被砍」、被告鄭宇良暱稱「幣拖
28 阿順」等語（金訴32卷六第211頁）。

29 (4)被告陳凱迅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Telegram之暱稱
30 為「宇智波佐助」、「巾」。LINE之前暱稱「帆」，
31 現在暱稱「F」。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

01 (海)」、「火幣場外OTC」，暱稱都是用「宇智波
02 佐助」、「巾」。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內
03 暱稱「pln1234巾」也是我Telegram「出口」群組
04 內，我暱稱是「宇智波佐智」等語（偵4039卷二第12
05 頁）。

06 (5)被告陳孟甲於偵訊時供稱：Telegram暱稱「Relo」，
07 我有參加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等語（偵4021
08 卷一第52、53、194頁）；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供稱：
09 我有加入Telegram群組「Relo」等語（偵4021卷一第
10 62頁）；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小
11 黑工程隊」「對帳群」群組，我的暱稱是「Relo」等
12 語（金訴180卷一第116頁）。

13 (6)被告蔡嘉純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
14 群」群組，暱稱為「Joyce T.」；LINE「USDT場外交
15 易交流群」群組，暱稱為「Joyce T.」等語（偵965
16 卷一第11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
17 是「Joyce T.」，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群組
18 及LINE「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等語（偵965卷
19 一第80、8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
20 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及「對帳群」群組
21 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4頁）。

22 (7)被告湯凱歲於警詢時供稱：我Telegram的暱稱原來是
23 「K」、後來改成「小黑 K」，LINE的暱稱是「K
24 W」。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110年2月6日
25 起）、「小黑工程隊」群組等語（偵973卷第19、2
26 0、22、25、193頁）；於偵訊時供稱：Telegram「小
27 黑工程隊」群組內「小黑 K」是我本人（偵973卷第1
28 20頁）；被告湯凱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
29 入Telegram「小黑工程隊」、「對帳群」群組，我的
30 暱稱是「K」後來改為「小黑K」等語（金訴180卷二
31 第173、177頁，金訴180卷四第173頁）。

01 (8)被告陳漢鈞於警詢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是「le
02 o leo」。LINE暱稱是「陳漢鈞」。「USDT場外交易
03 群」群組是被告范煜麟叫我加入。我有加入Telegram
04 「對帳群」、「小黑工程隊」群組，暱稱都是「leo
05 leo」。等語（偵972卷第14、24頁）；於偵訊時供
06 稱：我在Telegram「小黑工程隊」、「對帳群」群組
07 的暱稱是「leo leo」等語（偵972卷第頁137、138
08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
09 「小黑工程隊」、「對帳群」等語（金訴180卷二第2
10 27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有加入Te
11 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暱稱「家宜」是被告范
12 煜麟、暱稱「小黑K」是被告湯凱歲、暱稱「leo le
13 o」是我、暱稱「Relo」是被告陳孟甲等語（金訴32
14 卷七第67頁）。

15 (9)被告林哲平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的LINE暱稱「小
16 奇」；TELEGRAM暱稱有「比特幣」、「林嵐」、「嵐
17 陵王」、「玩命關頭」。我有加入Telegram「USDT場
18 外交易交流群」暱稱我忘記，也有加入Telegram「對
19 帳群」，暱稱為「嵐陵王」及加入Telegram「對話紀
20 錄」群組，暱稱為「玩命關頭」等語（偵971卷一第9
21 頁），於偵訊時結稱：Telegram「對帳群」群組中暱
22 稱「家宜」是被告范煜麟，暱稱「小黑K」、「leole
23 o」2人是工程師，暱稱「Relo」、「海」、「Joyce
24 T.」3人是股東，暱稱「希蕩普利斯」是被告張淙
25 榆，暱稱「小巴 小勞勃道尼」是被告柯博元，暱稱
26 「雨瞳娃娃」是被告曾琬育，暱稱「嵐陵王」是我本
27 人，暱稱「查無此人」是被告林筠浙等語（偵971卷
28 一第頁172頁）。

29 (10)被告曾琬育於警詢時供稱：我Telegram暱稱「雨瞳娃
30 娃」，LINE的暱稱為「elita」。我有加入Telegram
31 「對帳群」群組，暱稱為「雨瞳娃娃」等語（偵968

卷第9頁)。

(11)被告柯博元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群組，暱稱一開始是「小八」後來改為「小巴小勞勃道尼」，也有加入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暱稱「小八」、「八元」。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內暱稱「八元」是我。LINE「八,媽-李…小奇(4)」群組內我的暱稱是「八」。LINE「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群組內，我的暱稱是「八」等語(偵970卷第12、13、16、28頁)；於偵訊時供稱：Telegram「對帳群」群組內我的暱稱是「小八」等語(偵970卷第頁21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我的暱稱是「小勞勃道尼」等語(金訴180卷二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有加入Telegram「對帳群」群組，我的暱稱是「小八」後來改成「小勞勃道尼」，此群組內暱稱「宜家」是被告范煜麟、「Leo Leo」是被告范煜麟的工程師、「Relo」是被告陳孟甲、「雨瞳娃娃」是被告曾婉育、「嵐陵王」是被告林哲平。另外我也有加入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我的暱稱是「八元」、暱稱「宜家」是被告范煜麟、「昊 協辦」是被告劉昌瀨、暱稱「火龍果」是被告侯韋成、暱稱「家沒金礦」、「勞力是被偷」是被告曾裕榮。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內「宜家」、暱稱「邱思瑄」是被告邱思瑄、暱稱「蘇奕萱」是被告蘇奕萱、暱稱「玩命關頭」被告林哲平。LINE「八,媽-李…小奇(4)」群組中暱稱「麒麟」是被告范煜麟、暱稱「八」是我、暱稱「媽丁○○」是被告范煜麟的媽媽、暱稱「小奇」是被告林哲平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20、240、241、242、244、245頁)。

- 01 (12)被告張淙榆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
02 為「希蕩普利思」，加入Telegram「業務1（海）」
03 等語（偵4037卷二第193、204、223頁）。
- 04 (13)被告邱思瑄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Telegram「對話紀
05 錄」群組內，我的暱稱是「邱思」、「思思」、「邱
06 思瑄」。LINE的ID為「s0000000」等語（警1600卷一
07 第209、214頁（偵4967卷第4頁），於本院審理時以
08 證人身分結稱：（提示對話記錄第3941頁至3944頁）
09 這是Telegram的群組，我的暱稱是「邱思瑄」、被
10 告范煜麟的暱稱是「家宜」、蘇奕萱的暱稱是本名
11 「蘇奕萱」等語（金訴180卷六第56頁）。
- 12 (14)被告蘇奕萱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Telegram「對話紀
13 錄」群組內，我的暱稱是「蘇奕」、「蘇奕萱」。LINE
14 的ID暱稱是「sijavokan Manalalay」（警1600
15 卷一第165、170頁（偵4966卷第4頁）。
- 16 (15)被告張家綺於警詢時供稱：被告黃嘉輝手機Telegram
17 「業務1（海）」群組內，我以「平凡」的暱稱發
18 言，但在被告黃嘉輝手機內的Telegram暱稱是「老
19 婆」；Telegram「USDT」群組內，我的暱稱是「平
20 凡」，之前的暱稱是「鴛鴦」等語（偵9645卷一第20
21 3、207、209頁）；證人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結稱：
22 我有加入Telegram「USDT」、「業務1（海）」群
23 組，我的暱稱為「鴛鴦」後來改為「平凡」。被告范
24 煜麟Telegram的暱稱是「沈仔」等語（金訴32卷六第
25 129、139、140頁）。
- 26 (16)被告林禹宗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Telegram暱稱為
27 「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鰱肥」、「大頭」，加
28 入Telegram「業務1（海）」、「USDT場外交易交流
29 群」群組。LINE暱稱為「Lin」。卷內被告范煜麟與
30 暱稱「西瓜RandyOrton」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
31 錄擷圖是我與被告范煜麟之對話。我Telegram「出

01 口」群組內暱稱是「西瓜大啊泥鰵肥」等語（偵403
02 8卷二第21、27、166頁），於偵訊時結稱：Telegram
03 「業務1（海）」群組中暱稱「幣拖阿順」是鄭宇
04 良、暱稱「巾」是被告陳凱迅、暱稱「海」是被告許
05 弘一、暱稱「沈阿正」應該是被告范煜麟等語（偵40
06 38卷二第174、17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Te
07 legram「業務1（海）」、「USDT場外交易交流
08 群」、「火幣場外OTC」、「幣商交流群」、「對帳
09 群」群組內，我暱稱有用過「帥到被砍」、「西瓜大
10 啊泥鰵肥」、「大頭」、「RAY」。

11 (17)被告曾裕榮警詢時供稱：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
12 流群」、「幣安6」、「幣安五」、「幣商交流
13 群」、「幣安場外三群」群組，暱稱有用過「伊雷名
14 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Telegram
15 「幣安五」群組內，我的暱稱是「勞力士被偷」等語
16 （偵9647卷一第6、19、20頁）；於偵訊時以證人身
17 分結稱：我有加入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
18 群」、「幣安6」、「幣安五」、「幣商交流群」、
19 「幣安場外三群」群組，暱稱是「伊雷名店」、「家
20 沒金礦」、「勞力士被偷」等，而「已註銷照號-藍
21 色」是指寶弟，也是我本人（偵9646卷三第406
22 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Telegram「US
23 DT場外交易交流群」成員暱稱「家宜」是被告范煜
24 麟、暱稱「浩」是被告劉昌灝、暱稱「已註銷帳號使
25 用者名稱ggg5800」是被告侯韋成；Telegram「幣安
26 五」群組中暱稱暱稱「家宜」是被告范煜麟、暱稱
27 「浩」是被告劉昌灝、暱稱「勞力士被偷」是我、暱
28 稱「ggg5800」是被告侯韋成；Telegram「幣商交流
29 群」群組內暱稱「宜家」是被告范煜麟、「浩」是
30 被告劉昌灝、「小八」是被告柯博元、「火龍果」是
31 被告侯韋成；Telegram「幣安場外三群」群組中暱稱

01 「宜家」是被告范煜麟、暱稱「浩」是被告劉昌灝、
02 暱稱「ggg5800」是被告侯韋成。Telegram「幣安6」
03 群組內暱稱「家宜」是被告范煜麟、「浩」是被告劉
04 昌灝等語（金訴32卷七第37、38、40、43、44、46
05 頁）。

06 (18)被告劉漢川於警詢時供稱：我Telegram暱稱是「小
07 川」，Telegram「出口」、「USDT」、「業務1
08 (海)」的暱稱是「川」、「小川」等語（偵9646卷
09 第22、28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是
10 「小川）」等語（偵9649卷第122頁）；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群
12 組，我的暱稱是「川」等語（金訴32卷二第87頁）；
13 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
14 (海)」群組，我的Telegram暱稱是「小川」或是
15 「川」，群組內暱稱「幣拖阿順」的人是被告鄭宇良
16 等語（金訴32卷六第175、179頁）。

17 (19)被告劉昌灝於警詢時供稱：Telegram「USDT場外交易
18 交流群」群組內，我的稱是「浩 事辦」、「昊 協
19 辦」。Telegram「幣安6」群組內，我的暱稱是「浩
20 事辦」、「昊 協辦」。Telegram「幣安五」群組
21 內，我的暱稱是「浩 事辦」、「昊 協辦」。Telegr
22 am「幣安場外三群」群組內，我的暱稱是「浩 事
23 辦」、「昊 協辦」。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
24 內，我的暱稱是「浩 事辦」、「昊 協辦」等語（偵
25 967卷一第12、15、1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6 稱：我有加入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
27 「幣安五」群組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Telegr
28 am「幣安6」群組等語（金訴180卷二第33頁）。

29 (20)被告侯韋成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加入「Usdt場外交易
30 交流群」、「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等LINE群組。我的
31 LINE暱稱是「洋學軍」等語（偵966卷一第7、9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加入Telegram「幣安6」、「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幣安場外三群」、「幣安五」群組。我的暱稱是「火龍果」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3、177頁)。

(21)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加入「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暱稱「蕭」等語(偵4641卷第152頁)。

(22)被告許弘一於警詢時供稱：我LINE暱稱為「蕭」，被告范煜麟叫他朋友提供LINE帳號給我。另外我Telegram暱稱為「海」或「小海」。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火幣場外OTC」、「對帳群」群組等語(偵4043卷第25頁)；於偵訊時結稱：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火幣場外OTC」、「對帳群」群組，暱稱是「海」或「小海」。被告張淙榆Telegram是「希蕩普利思」等語(偵4043卷第154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有加入Telegram「業務1(海)」、「對帳群」、「火幣場外OTC」群組，我的暱稱是「海」或是「小海」。另被告張淙榆的暱稱是「希蕩普利思」等語(金訴32卷六第146、162、163、165頁)。

(4)證人許弘一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張淙榆的暱稱是「西盪普利思」等語(金訴32卷六第165頁)。

(23)被告莊峰明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印象我加入「業務1(海)」、「火幣場外OTC」兩個群組，我暱稱是「阿三 AKA」等語(偵4042卷第298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是「阿三 AKA」，有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火幣場外OTC」群組，我拿到手機時，手機內就已經註冊前揭帳號及群組等語(偵4042卷第270、317頁)。

(24)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LINE「簡金柱(2)_林哲平.丁○○」、「八,媽-李…小奇(4)」群組，內

01 「媽-丁○○」是我本人使用的LINE帳號等語（偵943
02 7卷二第31、32頁）。

03 6.被告林禹宗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范煜麟與暱
04 稱「西瓜RandyOrton」（即被告林禹宗）之通訊軟體TE
05 LEGRAM對話紀錄擷圖中，被告范煜麟傳送「後製對話記
06 錄就要一堆人」訊息，是指因為詐欺集團把錢打進來，
07 我們是賣USDT幣給被害人。『後製對話紀錄』是要躲避
08 警方查獲，拿兩支手機，一支是幣商手機，一支是要調
09 幣的人，是我自己互相打對話，做成假的對話紀錄，以
10 後如被抓，可以給警方看互相調幣的紀錄等語（偵4038
11 卷二第174頁），觀之卷附被告范煜麟與暱稱「西瓜Ran
12 dyOrton」（即被告林禹宗）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
13 紀錄擷圖（警4000卷五第2287、2289），顯示被告范煜
14 麟傳送「我這邊當然複雜啊-.-」、「交易所就要有兩
15 個人在那邊搞」、「後製對話紀錄就要一堆人-.-」、
16 「阿德他媽子之前搞後製在那邊搞超久」、「還要負責
17 轉u的」、「洗u的」、「主要是分工」、「另外我教你
18 一招」、「如果頭車是用騙的」、「也無所謂」、「只
19 要能夠做身分認證」、「那就可以做」、「主要是在於
20 身分認證的部份」、「現在已經來不及了」、「他們失
21 算是在於二車也用騙的」、「這樣多洗一道沒幫助反而
22 把事情複雜化」、「三車四車的人如果說他們被騙」、
23 「警方也會去追誰騙的」、「這個事前沒做好防獲機制
24 現在再來做來不及」等訊息，可知被告范煜麟曾告知被
25 告林禹宗關於層轉USDT幣幣流，需搭配相應之對話紀錄
26 甚明，堪佐證人林禹宗前揭證述關於製做不實對話紀錄
27 規避查緝等語，應非虛言。由此以言，本案後端洗錢水
28 房成員確實係以買賣虛擬貨幣之形式，將被害人遭詐騙
29 款項層轉至上層共犯。

30 7.證人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Telegram「幣商交流
31 群」群組是被告范煜麟教我們如何當幣商做買賣流程，

並將每日買賣紀錄上傳的群組，算是我們的對帳群組。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內我們把金融帳戶拍照給被告曾琬育是要做假的對話紀錄，規避警察查緝，讓警察認為是幣商互相調幣，我們一層帳戶洗錢到第二、三層帳戶，彼此間也會做假交易。被告范煜麟怕被警方查緝，也會交待我們與被害人面交時要小心，不要帶工作手機，不然可能在面交時被埋伏等語（金訴32卷七第44、45、46頁），參之卷附被告范煜麟與暱稱「家沒金礦」（即被告曾裕榮）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五），顯示被告范煜麟傳送訊「叫他跟你做對話紀錄，如果錢要轉給你的話」，被告曾裕榮回傳「三車跟我做就好」，被告范煜麟再傳送「二車吧」，被告曾裕榮回傳「不行吧」、「我直接給三車」、「大家都在」等訊息，可知被告范煜麟確有告知被告曾裕榮轉錢需搭配製作對話紀錄等情，足佐證人曾裕榮前揭證述關於被告范煜麟要求被告曾裕榮就金流間之轉手需製作對話紀錄等語，要非虛構。是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係以虛偽買賣USDT幣之方式，虛偽製造買賣USDT幣交易之幣流、金流之形式外觀，最終將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經由各該編號所示第一至五層帳戶層轉至末端帳戶，應堪認定。

8. 本案經警方執行搜索，分別扣得附表七所示之物等情，有附表七所示證據存卷可憑。又附表九「備註」欄所示行動電話內擷取出附表九所示各該行動電話內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等情，亦有附表九所示證據在卷可證。而其中被告范煜麟、張家綺、黃嘉輝、侯韋成扣案行動電話內擷取之附表八編號1至11、13至17所示Telegram及LINE群組內，各略有如下之訊息內容：
- (1) Telegram「業務1（海）」群組

①暱稱「平凡」傳送「那我在賴先做對話紀錄」訊息，暱稱「已注銷帳號」傳送「@azc87等等我跟妳

01 做紀錄」，暱稱「平凡」傳送「好」（偵9648卷第
02 215頁）；暱稱海新傳送「做對話紀錄啊」（同上
03 卷第219頁）；暱稱「Ru」傳送「他一直問我在
04 哪 怎麼辦 我要怎麼回」訊息，經暱稱「已注銷
05 帳戶」回傳「我叫他的客服去處理 先放著」，暱
06 稱「Ru」傳送「好～」訊息……略……暱稱「已注
07 銷帳戶」復傳送「我叫客服處理了」（同上卷第22
08 2頁）；暱稱「已注銷帳號」傳送「好/要是轉帳
09 給她的話要記得做對話紀錄 如果要拿現金給她就
10 不用做」（同上卷第229頁）；被告范煜麟傳送
11 「對話紀錄晚點就要做/你們先做約定她的帳號的
12 對話紀錄/晚點我會叫他在群組講說他要賣俾」
13 （同上卷第240頁）；被告范煜麟傳送「轉發的消
14 息/來自希蕩普利思/【重要通知！！】目前有收到
15 消息/警方未來會有新的跟監方式/可能會使用空拍
16 機紀錄交收情況/不排除警方也很可能已有些跟監
17 名單/請各位多加留意及小心/交收應盡量安排在建
18 築物裡面/不要在空曠的地方/1/18-1/25都是警方
19 查緝的重點時間！！（公文日期是到1/29，但通常
20 前一週就會處理好）/再請各位注意小心」、「各
21 位在交收的時候請注意工作機的問題」、「工作機
22 千萬不能被抄到」、「沒辦法的時候工作機記得直
23 接砸」、「沒辦法的時候工作機記得直接砸掉」
24 等訊息（同上卷第245、246頁）；被告范煜麟傳送
25 「我們的廠商這一波已經差不多了」、「你們的戶
26 頭盡量不要再入帳」、「很有可能隨時都會卡住」
27 等訊息，暱稱「已注銷帳號」回傳「哥那這樣是不
28 要接了還是？」訊息，經被告范煜麟傳送「還是要
29 繼續接」訊息，暱稱「已注銷帳號」再傳送「快進
30 快出！」訊息，經被告范煜麟回傳「只是要徹底落
31 實錢不能在裡面留存超過一個小時」訊息，暱稱

01 「已注銷帳號」再傳送「好」，被告范煜麟復傳送
02 「進去30分鍾內要提領出來或者是轉到二車」訊息
03 （同上卷第248頁）；暱稱「阿三AKA」傳送「我覺得
04 這次的廠商問題一堆/每個都丟k網問題給我/這
05 樣我真的很困擾/很難工作」訊息，被告范煜麟即
06 回傳「新客戶，我會跟廠商反應」訊息（同上卷第
07 257頁）。可見此群組內確有提到關於製作對話紀
08 錄、廠商等訊息，足佐證人曾裕榮、柯傳元、劉漢
09 川前開證述關於製作對話紀錄掩飾虛偽之虛擬貨幣
10 交易及廠商係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配合之本案前端
11 詐欺機房等語，要非空言而可採信，甚且，此群組
12 內除有警告群組成員注意警方查緝作為之訊息，亦
13 有提醒群組成員湮滅工作手機之訊息，倘係合法交
14 易虛擬貨幣，何需掛心於此，益見本案後端洗錢水
15 房成員從事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僅係為取得被害
16 人遭詐欺款項及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間層轉犯罪
17 所得，藉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
18 點，確有其事。

19 ②暱稱「沈仔」傳送「蕭的車掛了要派其他人去接
20 單」訊息，暱稱「川」即回傳「收到」訊息，暱稱
21 「沈仔」續傳「把川的做為第二車來使用」訊息
22 （偵9649卷第45頁），稽之被告劉漢川於本院審理
23 時結稱：（經提示前開訊息）Telegram「業務1
24 （海）」群組內「蕭的車掛了要派其他人去接單」
25 訊息，是說這台「車」的帳戶被凍結，「車」是指
26 人頭帳戶，被告范煜麟說要把我的帳戶作為第二車
27 使用等語（金訴32卷六第179頁），堪認本案後端
28 洗錢水房同時掌握第一層出面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
29 幣之人頭帳戶，與後續層轉之第二層帳戶，是本案
30 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間確有層轉詐欺犯罪所得行為，
31 亦可認定。

(2)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

被告范煜麟傳送「你們要再多教育耗子」、「不然他們都以為幣商是你們平台的」、「你們要跟耗子說這裡面是單純的幣商，有問題要問你們的客服」訊息，暱稱「李A正東」回傳「知道了明天會多跟他們講」訊息（警4000卷五2257頁）；被告范煜麟傳送「麻煩一下」、「客戶的錢包地址不要都一樣」、「到時候去做筆錄不好做」、「怎麼每個客戶的錢包地址都一樣」、「我們會不好解釋」、「你們要不同的客戶地址不一樣」、「這樣重複性太高」、「會很容易把我弄死」訊息（同上卷第2258頁）；被告范煜麟傳送「只是面交之前我會跟你們說有客戶要面交」、「你們要跟我說一下耗子到第幾個階段」、「我會再評估他會不會報警」訊息（同上卷第2266頁）；被告范煜麟傳送「我剛才跟一個死掉的耗子聊天」、「我發現以後你們拔插頭的時候」、「直接把網站關掉」、「這樣對我們來說比較好辦事」訊息（同上卷第2267頁）；被告范煜麟傳送「網站關掉警方追不到源頭」、「那你們要殺耗子要殺得漂亮一點」（同上卷第2268頁）；被告范煜麟傳送「你們那邊要教好」、「要讓客戶知道幣商只單純賣幣的」訊息（同上卷第2269頁）。參以被告林禹宗於偵訊時結稱：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內被告范煜麟傳送「我剛才跟一個死掉的耗子聊天」、「我發現以後你們拔插頭的時候」、「直接把網站關掉」、「這樣對我們來說比較好辦事」訊息，其中「拔插頭」是已經有騙到人，把網站關掉，讓警察找不到網站，耗子是指客戶等語（偵4038卷二第178頁）。依此群組內前開內容，可見被告范煜麟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討論以虛擬貨幣為由詐欺被害人時，需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做區隔，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形塑

01 為單純幣商之角色，以規避警方查緝，更要求本案前
02 端詐欺機房成員詐欺各被害人時，需使用不同電子錢
03 包地址，以免露出不實交易虛擬貨幣之犯罪情節，即
04 避免發生如同前開所述相同電子錢包地址由本案複數
05 被害人共同使用之情形。據此可知，本案後端洗錢水
06 房成員出面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顯然只為製造形
07 式上交易虛擬貨幣外觀，以蒙騙、誤導警方偵查作
08 為，至為明灼。

09 (3)Telegram「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

10 ①依卷附「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
11 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9647卷一第65頁至第83
12 頁），顯示被告范煜麟與暱稱「歪姊」、「家沒金
13 礦」提及如何以買賣USDT幣之話術誘使被害人交
14 易，如何提供電子錢包地址予被害人，與彼此間如
15 何配合等節，諸如：暱稱「歪姊」傳送「首先我會
16 讓客戶知道買多少錢的虛擬貨幣，然後告訴他身份
17 認證，然後把諸值地址給你，是這樣嗎」、「我們
18 需要培養默契配合」、「不要讓客戶去銀行」、
19 「去銀行容易死掉」、「我需要跟你培養默契」等
20 訊息，暱稱「家沒金礦」傳送「姊錢包地址不是都
21 應該客服給嗎？」訊息；被告范煜麟傳送「你把地
22 址給客人」、「客人給幣商」、「幣商會轉幣過去
23 這個地址」、「姐後台餘額是你要改的吧」、「你看
24 一下你的錢包地址有沒有收到usdt」、「你就在後
25 台幫他修改他的金額」、「我們已經發幣給他
26 了」、「後台是你要修改的啦」、「你要記得去後
27 台幫客戶修改額度」、「那個是你要去修改的」等
28 訊息，另暱稱「歪姊」傳送「我擔心他會認為平台
29 跟幣商有牽扯，給你們造成麻煩」、「我跟他說的
30 很官方」等訊息，被告范煜麟即回傳「不會」、
31 「你要做的就是按耐客人」、「妳可以說如果真的

01 沒有或者是幣商沒給幣都可以告他們詐欺的」、
02 「用這種方式來做切割就好」、「我們收了錢沒給
03 幣會很嚴重」、「所以不會有幣商不穩的情況」、
04 「畢竟我們這邊是第一線的面對風險」、「這個你
05 可以放心」等訊息，暱稱「歪姊」即傳送「好」、
06 「我主要不想讓客戶誤以為是一起的」、「會出麻
07 煩」等訊息，被告范煜麟再回傳「對，要做切割」
08 訊息，佐以證人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USDT
09 場外交易交流群」內容是被告范煜麟教暱稱「歪
10 姐」如何安撫被害人等語（金訴32卷七第39頁），
11 堪信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確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
12 對被害人詐取財物，即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對
13 被害人實行詐術，提供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掌控
14 之電子錢包地址予被害人，旋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15 成員以幣商身分出面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彼此
16 區隔、互相掩護。

17 ②被告范煜麟傳送「今天林宸竹的幣商也掛」、「你
18 們有客戶沒有維護好」、「去報警變成警示帳
19 戶」、「車都掛了」等訊息（偵9647卷一第93、96
20 頁）；暱稱「吳 協辦」傳送「不是。車突然掛
21 了」、「車子死太快。目前散單量不多。這個月死
22 了三台。目前一台車要10萬」、「正在收車收到就
23 能回復」等訊息（同上卷第96、97頁），復稽之證
24 人曾裕榮於偵訊時結稱：「今天林宸竹的幣商也掛
25 了」是指就是他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我的客
26 人要出問題時候，我會提前告訴你」就是客戶要去
27 報警；「車突然掛了」、「車子死太快了，目前
28 散單量不夠，這個月死了三台，目前一台車要10
29 萬」是說「車子」是指帳戶，就是人頭帳戶一直被
30 警方查獲等語（偵9647卷二第408、409頁）；於本
31 院審理時結稱：「今天林宸竹的幣商也掛」是指被

01 設為警示帳戶，對話內容裡的「車」就是指人頭帳
02 戶等語（金訴32卷七第39頁），可知本案後端洗錢
03 水房確涉及使用人頭帳戶，而使用人頭帳戶無非係
04 為隱匿真實身分，益見本案相關虛擬貨幣交易僅係
05 形式上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外觀，掩飾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犯罪。

07 (4)Telegram「反」群組

08 依卷附「反」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09 （偵9647卷一第115頁至第139頁），顯示暱稱「阿
10 龍」與被告范煜麟間之對帳及分潤情形，被告范煜麟
11 並提及旗下幣商遭警方調查狀況，諸如：被告范煜麟
12 傳送「年後我們這邊車的成本有增加」、「現在是1
13 5%喔」、「對帳」、「你們最好跟我解釋一下這是
14 什麼情況」、「所有的幣商後來打官司的錢都是我這
15 邊出的」、「有什麼狀況他們都會跟我說」、「風險
16 是我們這邊在抗的」……略……「我找一個幣商進
17 來，開頭就要先支付他們的薪水，另外還要給他們點
18 位，帳戶死掉之後要另外支付紅包錢跟律師費兩萬人
19 民幣」、「每個幣商都是這樣」、「台灣這邊的司法
20 問題是我這邊第一線要去面對的」……略……「我這
21 種的投報率不高」、「人性都是貪心的」、「至少你
22 們把插頭的時候」、「他們要去告斃傷」、「我可以
23 叫斃傷去跟警察解釋說我們有教他正統的他自己不
24 聽」、「你以為幣商那麼輕鬆嗎」、「避免被告的時
25 候被判有罪」……略……「今天3499」、「核對一
26 下」……略……「我還不知道」、「晚點跟你核
27 對」、「……略……「333而已」、「你們老問說帳一
28 起算」……略……「你們這樣我真的不太想接」、
29 「只想著自己入金」、「客戶都沒教育好」、「拔插
30 頭也拔得亂七八糟」、「林辰竹掛掉寶弟又被帶去派
31 出所」、「林辰竹帳戶裡面卡了快四十萬」、「真的

01 很無奈」、「寶弟沒事了」、「從派出所出來」……
02 略……「你們代理那邊拔插頭了」、「因為之前那個
03 小羊他的車也掛了」、「律師費就要八萬了好嗎」、
04 「你的客人」、「把幣商搞死…」、「我明天要帶他
05 去找律師」等訊息，另參之被告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
06 結稱：「反」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內容
07 是被告范煜麟向大陸地區詐欺集團對帳及向大陸地區
08 詐欺集團說明教導我們這邊幣商要如何應對警方之詢
09 問。被告范煜麟有跟我們說要向警察表示自己是幣商
10 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頁），足見被告范煜麟運作之
11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確係由水房成員擔任幣商角色，出
12 面與遭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詐欺之被害人交易USDT
13 幣。

14 (5)Telegram「幣安6」群組

15 ①被告范煜麟於110年3月22日傳送「壬○○是你們的
16 客戶嗎」、「他跑來要跟我買500,000」、「這
17 個家伙真的都弄不死的欸」、「我現在要去跟他
18 面交」、「我要直接把他弄死」等訊息，確與附表
19 二編號29所示壬○○遭詐欺情形相合，足見被告范
20 煜麟於110年3月22日向附表二編號29所示壬○○收
21 款50萬元，實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以交易虛
22 擬貨幣形式，對附表二編號29所示壬○○實行詐欺
23 取財犯行。

24 ②被告范煜麟傳送「我晚點試看看要怎麼用那個合法
25 的平台串到詐騙平台」息……略……「錢包地址多
26 準備幾個」、「我前天去做筆錄」、「偵查隊有在
27 問這個問題」、「有說為什麼客人的地址都一樣我
28 怎麼沒注意到」……略……「現在台灣偵查隊的警
29 察已經學會追查usdt的金流了」、「真的要多辦幾
30 個混淆一下」等訊息（偵9647卷一第144至146
31 頁）；另暱稱「已注銷帳號」傳送「你們那邊應該

01 要扮演老師的部分」、「給他們一點知識」、「這
02 樣他們才比較相信你」等訊息（同上卷第153頁）
03 ；被告范煜麟甚且傳送「我可以教你們一招」、
04 「可以讓客戶完全沒辦法報案」、「報案對我們來
05 說完全也不影響」、「你們出金的時候」、「可以
06 出給他們我幫你們發行的貨幣」、「對你們來說比
07 較麻煩的是你們要叫客戶下載imtoken」、「我這
08 邊可以幫你們拿假u，或者是直接幫你們發行一種
09 貨幣」（同上卷第154、155頁），復佐之證人曾裕
10 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范煜麟向群組成員提及「我
11 晚點試看看要怎麼用那個合法的平台串到詐騙平
12 台」，其中串到詐騙平臺是真公的交易所跟假的交
13 易所結合起來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頁），足見被
14 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試圖以合法
15 方式掩護非法詐欺取財犯罪，亦要求本案前端詐欺
16 機房成員需增加電子錢包地址數量，以混淆偵查機
17 關查緝犯罪，更想方設法製造形式上合法虛擬貨幣
18 交易外觀，欲使被害人投訴無門。由此益見，本案
19 後端洗錢水房確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從事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犯行。

21 (6)Telegram「幣安五」群組

22 依卷附「幣安五」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23 （偵9647卷一第175至180頁），顯示暱稱「吳協辦」
24 與附表二編號42呂怡萱交易USDT幣情形，其內提及之
25 交易USDT幣數量「買534u」、「轉出1155」核與附表
26 二編號42呂怡萱提供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擷圖
27 相吻合（警4000卷八第3881至3883頁），足見前揭交
28 易USDT幣情形，即為附表二編號42呂怡萱遭詐欺之經
29 過，而附表二編號42呂怡萱係遭人以投資為由詐欺而
30 購買USDT幣等情，業如前述，足認前揭交易虛擬貨幣
31 情形，實係附表二編號42呂怡萱遭詐欺取財過程。由

01 此益見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所為
02 之虛擬貨幣交易，僅係於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對被
03 害人施以詐術後，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與之配
04 合，以交易虛擬貨幣之名，行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05 之實。

06 (7)Tele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

07 依卷附「幣商交流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
08 紀錄，顯示暱稱「八元」傳送「台中賣U~需求買
09 家，可以依照個人需求量購買客制化，意者加我好友
10 私訊我！」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怎樣的客製化-
11 -？」訊息，暱稱「八元」傳送「忘了刪去這句」訊
12 息，被告范煜麟回傳「修改好再給我看」，暱稱「八
13 元」傳送「台中賣U~尋找買家，可以依照個人需求
14 量購買，意者加我好友私訊」、被告范煜麟回傳「可
15 以」、「然後你的交易說明」等訊息，暱稱「八元」
16 即傳送「交易說明：1. 交易需先提供"本人"身分證&
17 轉帳銀行封面照片！2. 交易後的貨幣屬於有價資產，
18 任何投資行為皆與賣家無關。3. 單純交易虛擬貨幣，
19 未與其他交易平台配合。4. 匯率一律以1:30」等訊
20 息，被告范煜麟回傳「第四點拿掉」、「其他打得非
21 常」等訊息（偵9647卷一第190、191頁）……略……
22 「你要跟他補充一句話」、「虛擬貨幣就跟現金一樣
23 喔，你要我轉到不是你自己的地址那都追不回來的
24 喔，你自己要注意一下嘿」、「改成你自己的語氣
25 」等訊息，稽諸證人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Tele
26 gram「幣商交流群」群組內容前開訊息內容，是被告
27 范煜麟跟群組成員說要如何與購買虛擬貨幣被害人應
28 對的教戰守則。對話內容是被告范煜麟教「八元」
29 （即被告柯博元）如何誤導被害人撇清與詐騙客服的
30 關係（金訴32卷七第46、45頁），可見被告范煜麟係
31 在確認旗下暱稱「八元」幣商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時與

01 被害人間之交易資訊，而依前開內容中交易說明第
02 3、4點，旨在強調幣商僅為單純虛擬貨幣賣家，顯與
03 前述區隔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及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之模
04 式相吻合，益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擔任之幣商角
05 色，僅為取得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方式。

06 (8)Telegram「幣安場外三群」群組

07 觀之「幣安場外三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
08 紀錄（偵9647卷一第215至229頁），可知被告范煜麟
09 及、暱稱「家沒金礦」、暱稱「沙鷹94」、暱稱「項
10 羽」、暱稱「吳協辦」在群組內論及其等與客戶間之
11 虛擬貨幣交易情形及彼此間對帳內容，諸如暱稱「沙
12 鷹94」傳送「我客戶沒有找你嗎」……略……「我客
13 戶找你了嗎好哥哥」等訊息；被告范煜麟傳送「這個
14 客戶是你們的嗎」、「昨天入款的」，暱稱「項羽」
15 即回傳「不是我的」等訊息……略……「你們的群被
16 翻群你們知道嗎」，暱稱「沙鷹94」即回傳「我知
17 道」、「不是我的各戶」、「不知道詐的」，被告范
18 煜麟再傳送「我另外開一個群組給你們」、「你們先
19 把水軍邀進去」等訊息；暱稱「勞力士被偷」傳送
20 「錢包地址最近在幫我注意一下」、「該換就要
21 換」、「別一直使用」，暱稱「沙鷹94」即回傳、
22 「一般我們每一次都換來」、「除非緊急情況」；暱
23 稱「項羽」傳送「我有個客戶下午要進70萬，可以匯
24 款嗎」、「蔡志錦」（即附要二編號30）等訊息，暱
25 稱「吳協辦」即回傳「這個我知道」、「目前都剩面
26 交的」，暱稱「項羽」即傳送「你們協調一下，他下
27 午錢會到」、「我們引導他面交」等訊息，暱稱「吳
28 協辦」即傳送「請他照常買I幣就好」、「U」、
29 「我們會處理的」等訊息，顯然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
30 案後端洗錢水房確係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配合詐
31 欺被害人。關此，亦經證人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結

01 稱：Telegram「幣安場外三群」群組內是我們與大陸
02 地區詐欺集團如何配合詐騙被害人的對話紀錄，我是
03 和大陸地區詐欺客服是聯手詐騙被害人等語綦詳（金
04 訴32卷七第46頁），是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雖外觀上
05 係以交易虛擬貨幣為由與被害人交易USDT幣，然實際
06 上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之詐術，經由本案後端洗
07 錢水房成員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昭彰明甚。

08 (9)Telegram「USDT」群組

09 依卷附「USDT」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10 （警4000卷二第741頁），顯示被告黃嘉輝傳送「我
11 們溝通個問題好嗎，因為前期的新客戶比較排斥面
12 交，並且金額會比較小，不能接受匯款的幣商儘量不
13 要去約客戶面交，等到客戶中後期資金量會比較大，
14 我們會輔助客戶接受面交」訊息，暱稱「帥到被砍」
15 即回傳「我會跟我們老闆問看看到」、「但如果這樣
16 會有一個目題」、「就是我們如車子死了/沒車能接
17 受匯款怎麼辦/我們一定都會準備多的車來替補但有
18 時候真的死太快向上次一個禮拜掛了3台4台/車子真
19 的很難找」訊息，被告黃嘉輝再傳送「因為我我們這
20 邊問題是這樣的，我們新客 戶信任程序比較低，同
21 時對USDT認知也比較低，會排斥面交果幣商的客戶面
22 交成功率會非常低這樣會影響我們雙方的工作效率，
23 中後期的客戶資金量會比較大，我們也有輔助讓客戶
24 面交，通常進行中的客戶會比較聽話」訊息，顯然係
25 在商討以人頭帳戶或是面交等方式取得被害人遭詐騙
26 匯款。

27 (10)Telegram「出口」群組

28 依卷附「出口」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29 （警8200卷第160頁），顯示暱稱「宇智波佐助」傳
30 送「我們都用熱錢包」訊息，暱稱「金空」即回傳
31 「你們用可以，我們不可以」、「后面如果客戶出現

01 平麼問題可以追溯到」等訊息，暱稱「字西瓜大啊泥
02 鰵肥」即傳送「我們也是冷錢包啊」訊息，暱稱「金
03 空」即回傳「冷錢包就無所謂了，追溯不到，就算客
04 戶報警也沒有辦法查線索，對你們對我們都安全」、
05 「你們也不想出現什麼風險問題吧，所以這些我們都
06 規避掉」等訊息，可知前開群組成員已論及需以何種
07 虛擬貨幣錢包形式規避警方查緝，益徵其等所從事之
08 虛擬貨幣交易，確有涉不法犯罪至灼。

09 (11)Telegram「對帳群」群組

10 ①依「對帳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11 （偵1078卷二第169至180頁），顯示被告范煜麟傳
12 送「把帳放到這邊」、「查無此人她要負責做
13 帳」、「要把每天的帳做好，只紀錄入金」等訊
14 息，另群組內訊息中有臚列「豐富金流」「交易
15 所」、「電腦手」、「中控手」、「班長」、「廠
16 商」、「成本」等各次分潤成數資訊及每日報表內
17 容等節，可見此群組係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
18 洗錢水房用以對帳之群組，是凡加入此群組之人，
19 即應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

20 ②依此群內訊息，被告范煜麟傳送「你要跟小黑學一
21 下後製對話紀錄」訊息，暱稱「查無此人」回傳、
22 「好的」訊息，嗣被告范煜麟傳送「查無此人那個
23 科亨利跟朱湘偉的對話紀錄後製趕快弄好」、「他
24 們都要做筆錄了」「查無此人妳平常還有在做其他
25 工作嗎？」等訊息（偵1078卷二第176頁），足見
26 被告范煜麟旗下幣商因遭警方查獲需接受警方詢
27 問，故被告范煜麟要暱稱「查無此人」製作交易虛
28 擬貨幣之對話紀錄，此情核與被告柯博元以證人身
29 分證稱：詐騙的方式就是詐騙的人會把被害人的錢
30 匯到車手的帳戶，製作虛假的虛擬貨幣買賣對話紀
31 錄，由被告林哲平、曾琬育再轉到二車、三車，一

01 樣也是要做買賣虛擬貨幣的對話紀錄等語如前，相
02 互呼應，益見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03 成員所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均空有交易之形式外
04 觀，並無實質交易內容。

- 05 ③證人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稱：二車、三車的擷圖
06 中（經提示本群組對話紀錄，偵1078卷二第169至1
07 80頁）暱稱「龍」是詐欺集團機房的代號等語（金
08 訴180卷六第243頁），而此群組之係本案後端洗錢
09 水房對帳使用，已敘明如前，則於對帳紀錄中尚需
10 列明詐欺機房分帳，是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確係配
11 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運作，堪予認定。

12 (12)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

- 13 ①依「對話紀錄」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14 （警4000卷五第2509至第2539頁），顯示被告范煜
15 麟傳送「蘇/邱把你們的賴放上來」、「要做對話
16 紀錄了」、暱稱「邱思」即傳回「思瑄 邱/s00000
17 00」訊息，暱稱「蘇奕」亦回傳「奕萱蘇/sijavok
18 aw」訊息；嗣暱稱「玩命關頭」傳送「等等會先開
19 使在賴做對話紀錄等轉帳」、「有什麼問題在這題
20 出」、「賴只做對話」，暱稱「邱思」即回傳
21 「好」，繼之暱稱「玩命關頭」傳送「然後你們2
22 個有收到款項請都先入尾號9394這個帳號」、「等
23 到之後通知正式開始時在轉其他的」等訊息，暱稱
24 「邱思」及「蘇奕」均回傳「好」訊息……略……
25 待暱稱「玩命關頭」傳送「錢先轉，記得截圖交易
26 成功的圖」，訊息，暱稱「蘇奕」即回傳「現在
27 轉？」訊息，暱稱「玩命關頭」即傳送「對，等等
28 你們要來跟我做對話紀錄」……略……經暱稱「蘇
29 奕」傳送「交易成功」擷圖，被告范煜麟即傳送
30 「麼備註打麒麟3……」、「我服了你們」、「找
31 死嗎」、「看那個備註可不可以修改掉」、「蘇

01 備註都不要留」，續由暱稱「邱思」傳送轉帳資料
02 擷圖並傳送「這樣可以嗎」訊息、「蘇奕」傳送塗
03 銷備註欄後「交易成功」擷圖並傳送「這樣」訊
04 息，暱稱「邱思」及「蘇奕」，被告范煜麟即回傳
05 「不然沒事情都被你們搞到有事」訊息，暱稱「玩
06 命關頭」亦傳送「不要有備註」，並經暱稱「邱
07 思」回傳「好」訊息（警4000卷五第2510、2512、
08 2513頁），依前揭訊息內容，可知暱稱「玩命關
09 頭」先要求暱稱「邱思」及「蘇奕」先轉帳及擷取
10 轉帳結果訊息，繼要求暱稱「邱思」及「蘇奕」與
11 其製造彼此間之交易對話紀錄，另被告范煜麟要求
12 隱匿交易備註欄關於「麒麟3」之記載，而「蘇
13 奕」亦應要求塗銷該備註欄之記載，堪認暱稱「邱
14 思」及「蘇奕」與暱稱「玩命關頭」間係於轉帳後
15 始製造對話紀錄，且所據之轉帳資料尚有經塗改之
16 情形，顯與常規交易應先由雙方對話談妥交易內容
17 再行轉帳迥異，另考諸證人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
18 稱：被告林哲平會指示被告邱思瑄、蘇奕萱做對話
19 交易紀錄，做交易紀錄就是用來假裝幣商交易等語
20 （金訴180卷六第244頁），足信暱稱「邱思」及
21 「蘇奕」與暱稱「玩命關頭」間言及之製作對話紀
22 錄等語，旨在製造交易虛擬貨幣外觀之對話紀錄，
23 以規避偵查機關查緝，昭然若揭。

24 ②被告范煜麟於此群組內傳送「小奇」、「你的三
25 車都沒有給他們名字嗎」等訊息，暱稱「玩命關
26 頭」即回傳「等等我做」訊息並接著傳送「3車」
27 相關之帳號及帳戶名，嗣暱稱「玩命關頭」傳送
28 「正常的流程是明細跟錢包地址那句話是你們要講
29 的…要記得跟客人要明細跟地址」、「今天第一次
30 做，你們之後熟了就會習慣」等訊息，暱稱「邱
31 思」及「蘇奕」即分別回傳「好的」、「了解」等

01 訊息，繼之暱稱「玩命關頭」再傳送「頭車做好之
02 後/等等換你們跟我這三車做」、「換你們來跟我
03 買幣」、「角色對換而已」、「照剛剛的方式做就
04 好了」等訊息，暱稱「邱思」及「蘇奕」均回傳
05 「好」訊息……略……暱稱「蘇奕」復傳送「那現
06 在呢？跟林哲平要買幣？」訊息，暱稱「邱思」則
07 傳送「頭車的好了」、「現在要用三車是嗎？」，
08 被告范煜麟即回傳「對啊」訊息，暱稱「玩命關
09 頭」則回傳「對」、「我在等你們」等訊息……
10 略……經暱稱「蘇奕」傳送「878u從哪裡看」，暱
11 稱「玩命關頭」即回傳「現在只有做對話紀錄而
12 已」、「到時候如果需要真的轉u林哥會跟你們
13 說」等訊息，觀之「對話紀錄」群組之通訊軟體TE
14 LEGRAM對話紀錄即明（警4000卷五第2514、2518、
15 2520、2525頁），依此文義脈絡，可知暱稱「邱
16 思」及「蘇奕」係於即無實際交易虛擬貨幣之情況
17 下，先與「頭車」製作對話紀錄，再與「三車」製
18 作對紀錄，益徵前開對話紀錄旨僅係為規避偵查機
19 關追查之不實紀錄。此情，核與被告曾裕榮以證人
20 身分結稱：我們一層帳戶洗錢到第二、三層帳戶，
21 彼此間也會做假交易等語如前及被告柯博元以證人
22 身分結稱：被害人被騙的錢進到一車、一車再轉二
23 車、二車再轉三車，一車找二車買虛擬貨幣，二車
24 找三車買虛擬貨幣，這些虛擬貨幣交易都是洗錢
25 流，不是真的要交易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只是形式
26 上有轉手，是在同一批人之間轉來轉去等語如前，
27 均相符合，同堪佐被告曾裕榮、柯博元前揭以證人
28 身分之證述，並非虛構，可以信採。

29 9.綜觀上開各事證，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30 實係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相互配合對被害人詐取財物，
31 且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僅係為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金流，製造金流斷點，以規避偵查機關查緝等情，已堪認定。

(三)被告范煜麟為使遭本案前端詐欺機房詐欺之被害人誤以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係獨立從事正常之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遂架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該網站並可後製對話紀錄等情，業經被告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范煜麟提供「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等資訊給群組成員，這個網站是被告范煜麟請工程師架設的平臺，幣商會將資訊放在上面，被害人直接跟上面的幣商聯絡並交易買賣，平臺是要規避警方查緝，讓被害人誤以為是在交易所找到合法的幣商，而不是透過大陸地區詐欺集團所介紹的LINE群組幣商。我們一開始幾乎是用LINE的幣商群組，後面都是用「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詐欺的投資平台是大陸地區詐欺集團設的，被告范煜麟這邊是設「SEAOTC」交易平臺網站等語綦詳（金訴32卷七第42、43、48頁），核與被告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Leo Leo」、「小黑K」是工程師，范煜麟有請他們架設交易的網頁登到網路上讓被害人去投資，可以說假的投資網站也是可以說是假的虛擬貨幣的交易網站等語相符（金訴180卷六第242頁），並有「SEAOTC」網站網頁擷圖（偵1078卷三第151頁，偵1078卷二第209頁至第213頁）在卷可稽。另「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尚可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製作不實對虛擬貨幣交易對話訊息規避偵查機關查緝等情，亦經證人林筠淅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范煜麟有一個「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聽他們說是買賣虛擬貨幣用的，被告范煜麟有叫一位工程師用Telegram傳電腦程式檔案給我，該程式可以修改前開「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內數值。被告范煜麟有要我學要如何用前開檔案修正「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資料，將幣商向被害人收取的款項以電腦程式修改顯示相對應的金額，被害人就可以上前開平台查詢餘額及交易紀錄，但我沒有去做。

Telegram「對帳群」群組內使用暱稱「查無此人」是我，「家宜」是被告范煜麟。其中「那你要跟小黑學一下後製對話紀錄」、「查無此人那個柯亨利跟朱湘偉的對話紀錄後製要趕快弄好」、「他們都要做筆錄了」等內容，是被告范煜麟叫我使用工程師給我的電腦程式製作「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裡面的對話紀錄，製作完成後「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就會顯示我製作的對話紀錄。「小黑」應該就是「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的工程師。被告范煜麟把虛擬貨幣交易的哈希值張貼在這個網站內，我就照做。我也會把暱稱「娃娃」的被告曾琬育給我的擷圖張貼在「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上等語（金訴32卷六第223至227、229、230頁），核與被告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內有討論後製被害人癸○○及人頭帳戶朱湘偉對話記錄跟張貼哈希值，這部分我是依照群組內提供的電子錢包地址從區塊鏈瀏覽器找對應哈希值提供給他們等語相稱（金訴32卷七第68、69頁），據此可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可藉由事後製作交易之對話紀錄，使金流轉手間具有虛擬貨幣交易之形式外觀，是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無非係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用以掩飾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外衣。次查，附表八編號12所示被告范煜麟扣案行動電話內擷取之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擷圖，略有如下之訊息內容：被告范煜麟傳送「訂單或者是歷史交易可否後製？」訊息，暱稱「小黑 K」即回傳「可以」訊息，被告范煜麟再傳送「好」訊息（偵1078卷二第185頁）；被告范煜麟傳送「這兩個可以分開作」、「只是多了一個服務性質的內容」、「不然單純OTC只是給我們洗錢用的」、「我們要靠網格資金盤的模式來推廣一般民眾的部分」等訊息，經暱稱「leo leo」回傳「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訊息、暱稱「小黑K」則回傳「可以定位為SEA晶片下面有兩個服務：SEA OTC跟SEA網格」訊息

01 （偵1078卷二第186頁）；被告范煜麟傳送「第一階段先
02 把的交易所弄出來讓我們洗錢部門先開始走」、「這樣才
03 開始會有收入」等訊息，經暱稱「小黑K」回傳「好」訊
04 息，被告范煜麟即再傳送「第二階段弄成全球性的之後開
05 放我們的幣」等訊息（偵1078卷二第188頁）；暱稱「小
06 黑K」傳送「然後Android的部分比較好處理CooglyPlay我
07 可以直接上架不過需要借一張匿名的信用卡，用來支付25
08 美元上架費sao Google不知道有人弄得到嗎？」訊息（偵
09 1078卷二第190頁）；暱稱「小黑K」傳送「他們OTC操作
10 還順利嗎看上面好想還沒有交易單」訊息，被告范煜麟即
11 回傳「已經有一個頭車要做後製了」訊息；暱稱「已注銷
12 帳號」傳送「@hi_btc請問後置對話開始做了嗎？」，暱
13 稱「小黑 K」回覆傳送「禮拜一會教後製人員開始做後
14 製」訊息，經暱稱「已注銷帳號」回傳「有辦法今天先開
15 始做嗎？人頭星期一就要去做筆錄了/警察那邊一直催
16 他」訊息，暱稱「小黑K」即傳送「但我今天手邊沒電腦
17 可以作業/他證物可以後補給警方嗎」訊息……略……被
18 告范煜麟傳送「@hi_btc他們犯了錯，要麻煩你從對話紀
19 錄去做手腳，說是買方要求的兩個地址」訊息（偵1078卷
20 二第190至199頁）；被告范煜麟傳送「@hi_btc科亨利的
21 後製也要開始做了」、「要教查無此人」等訊息，暱稱
22 「小黑K」即回傳「我晚上教他」訊息（偵1078卷二第190
23 至200頁），由前揭訊息內容提及OTC系統係用於洗錢、該
24 系統可後製訂單、歷史交易或對話紀錄，並據前揭訊息內
25 容，顯示該群組成員確有後製對話紀錄以規避警方查辦情
26 形，均可推知「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確為被告范煜麟
27 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用於洗錢之不法平臺，亦足
28 證被告曾裕榮、柯博元、林筠淅以證人身分所證關於「SE
29 A OTC」交易平臺網站係為誤導被害人以區隔本案後端洗
30 錢水房及本案前端詐欺機房，並可後製交易對話紀錄等
31 語，合於事實。

01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
02 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
03 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
04 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
05 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
06 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07 要。」稽諸附表八編號1至11、13至17所示Telegram及LIN
08 E群組已知成員，可知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
09 房成員眾多，已達3人以上，觀之附表八所示群組成員即
10 明，又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從事詐
11 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足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及本案前
12 端詐欺機房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由本案後端洗錢水
13 房成員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彼此相互配合，以實施詐
14 術為手段而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15 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是本案後端
16 洗錢水房及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應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7 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並無疑義。又按洗錢防制法第
18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0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21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對被害人
23 施用詐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或交付現金給本案後
24 端洗錢水房成員，再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以虛偽交易虛擬
25 貨幣之方式，將自被害人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層轉至
26 次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27 流移動，使金流來源形式上合法化，藉以切斷彼此間之關
28 聯性，形成金流斷點，在客觀上已有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29 得之具體作為，並妨害國家對於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30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是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
31 員從事之虛偽虛擬貨幣交易，要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

01 錢行為，亦無庸置疑。

02 (五)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與本案前端詐欺機
03 房配合從事對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等事實，除有前揭證述可資證明，亦
05 經被告林筠淅、陳漢鈞、柯博元、林禹宗、曾裕榮、林宸
06 竹、劉昌灝、侯韋成、許弘一、楊清琇就其等有如犯罪事
07 實欄所示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供承
08 不諱，復有附表二、三、四、七、九所示證據、被告范煜
09 麟持有乙太坊區塊鏈電子錢包址一覽表（警4000卷一第31
10 9頁至第323頁）、虛擬貨幣BLOCKCHAIR乙太坊區塊鏈電子
11 錢包瀏覽器交易紀錄（警4000卷複一第190頁至第191頁，
12 偵9646卷一第273頁）、虛擬貨幣BLOCKCHAIR乙太坊区块
13 鍊電子錢包瀏覽器交易紀錄公開資料擷圖（偵9646卷一第
14 275頁至第281頁）、資料來源BLOCKCHAIR乙太幣交易查詢
15 （偵9646卷一第261頁至第264頁）、虛擬貨幣TRONSCAN波
16 場區塊鏈電子錢包瀏覽器交易紀錄、虛擬貨幣TRONSCAN波
17 場區塊鏈電子錢包瀏覽器交易紀錄（警4000卷三第1571頁
18 至第1580頁，偵9647卷二第101頁至第110頁）、波場区块
19 鍊瀏覽器之錢包地址暨車手、交易時段一覽表（偵9646卷
20 一第247頁至第249頁）、虛擬貨幣區塊鏈電子錢包瀏覽器
21 交易紀錄（110.09.20製）（偵9646卷一第251頁至第256
22 頁）、虛擬貨幣區塊鏈電子錢包瀏覽器交易紀錄（偵9646
23 卷一第265頁至第272頁）、被告范煜麟詐欺案_電子錢包
24 所有人查明表（警4000卷五第2123頁至第2126頁）（偵96
25 5卷一第119頁）（警1600卷二第488頁至第491頁）、錢包
26 所有人查證表（110.11.16製）（偵9646卷三第25頁至第2
27 9頁）、車手及上手錢包址清查一覽表（偵9646卷一第257
28 頁至第259頁）、被告范煜麟詐欺一案電子錢包暨U幣流向
29 總說明暨擷圖18幀（警4000卷五第2110頁至第2119頁）、
30 被告范煜麟查扣手機錢包軟體交易紀錄表（第一至三
31 份）、被告侯韋成持用手机外觀照片1幀、侯韋成所有之

錢包軟體IMTOKEN擷圖3幀（警1600卷二第447頁至第452
頁）、被告林宸竹與暱稱：「榮」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擷圖14幀（金訴330卷一第302頁至第317頁）、暱稱：
「勞力士被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4幀（金訴3
30卷一第318頁至第321頁）、暱稱：「家沒金礦」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9幀（金訴330卷一第322頁至第330
頁）、雲端硬碟報表檔名-USDT總帳易紀錄檔案（警4000
卷一第5頁至第18頁）、雲端硬碟報表檔名-BOSS出貨檔案
（警4000卷一第19至26頁）、雲端硬碟報表檔名-RUBY何
宗儒檔案（警4000卷一第27頁至第32頁）、雲端硬碟報表
檔名-三仔莊峰明檔案（警4000卷一第33頁至第40頁）、
雲端硬碟報表檔名-總帳檔案（警4000卷一第41頁至第45
頁）、被告張家綺及黃嘉輝手機內電子錢包帳號擷圖9幀
（警4000卷一第251至257頁）、被告范煜麟查扣手機內之
Imtoken錢包擷圖（警4000卷一第227頁至第235頁）、被
告范煜麟之錢包資料翻拍照片8幀（偵9646卷二第71頁至
第79頁）、被告鄭宇良查扣手機內之電子錢包清查紀錄
（警4000卷一第505頁至第506頁）、被告林筠淅之搜索go
ogle雲端硬碟內資料：區塊鍊瀏覽器交易紀錄之擷圖4幀
（警4000卷二第614頁至第615頁）、被告林筠淅之搜索go
ogle雲端硬碟內資料：Google帳戶雲端硬碟內容擷圖（警
4000卷三第1139至1141頁）、被告林筠淅之搜索google雲
端硬碟內資料：EXCEL報表擷圖（警4000卷三第1143頁至
第1151頁）、被告林筠淅之搜索google雲端硬碟內資料：
幣商報帳WORD擷圖（警4000卷三第1151頁）、被告林筠淅
之搜索google雲端硬碟內資料：雲端硬碟個人資料暨登入
後畫面擷圖（警4000卷三第1153頁）、被告侯韋成之手機
蒐證照片（警4000卷四第1797頁至第1799頁）、被告范煜
麟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110年4月7日至同年9月10日間
通訊監察譯文表、同上門號之110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4日
間通訊監察譯文表（偵9646卷五第132頁至第139頁）、本

01 院110年聲監字第198號通訊監察書、110年聲監續字第566
02 號通訊監察書、110年聲監續字第736、900、1091、126
03 2、1376號通訊監察書（警4000卷八第3979頁至第3992
04 頁）、被告鄭宇良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110年4月9日
05 至同年9月7日間通訊監察譯文表2份（警4000卷一第519
06 頁、第523頁）、本院110年聲監字第197號通訊監察書、1
07 10年聲監續字第565、741、901、1092、1261、1374號通
08 訊監察書（警4000卷八第3993頁至第4006頁）、被告曾裕
09 榮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110年6月4日至同年9月10日間
10 通訊監察譯文表（警4000卷三第1589頁至第1591頁）、本
11 院110年聲監字第326號通訊監察書、110年聲監續字第90
12 2、1093、1263、1377號通訊監察書（警4000卷八第4013
13 頁至第4022頁）、曾奕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110年7
14 月2日至同年9月11日間、110年8月5日至同年月24日間通
15 訊監察譯文表通訊監察譯文（偵9646卷五第151頁至第163
16 頁，警4000卷三第1583頁至第1587頁）、本院110年聲監
17 字第379號通訊監察書、110年聲監續字第1260號通訊監察
18 書（警4000卷複八第3391頁至第3392頁，偵9646卷五第95
19 頁）及附表七所示之物品扣案可憑，更足佐前開被告林筠
20 浙、陳漢鈞、柯博元、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
21 川、劉昌灝、侯韋成、許弘一、楊清琇供述屬實，此部分
22 事實，已堪認定。至於被告林禹宗前辯護人雖謂被告林禹
23 宗前關於虛擬貨幣買賣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7458號為不起訴處分，可認被告林
25 禹宗主觀上無詐欺及洗錢犯意等語，然之行為應不涉及犯
26 罪等語，然被告林禹宗經前開案件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之
27 理由係以被告林禹宗誤認其帳戶內匯款係與其交易USDT幣
28 者之匯款，而為不起訴處分，此與被告林禹宗本案係直接
29 參與與被害人間之USDT幣交易情節不同，自難連類比物為
30 相同之認定，據以推論被告林禹宗主觀上無詐欺、洗錢之
31 犯意，被告林禹宗前辯護人所辯之詞，尚非有理，附此說

明。

(六)被告鄭宇良、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劉漢川、蕭清鴻、午○○、莊峰明、張軒豪、丁○○雖否認犯行，並分別以前詞為辯，惟查：

1.被告鄭宇良、陳凱迅、張淙榆、張家綺、劉漢川、莊峰明各自以附表八編號1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群組，而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該群組內成員以虛偽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取得被害人款項及層轉犯罪所得情事；被告陳凱迅、莊峰明各自以附表八編號2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而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被告范煜麟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討論以虛擬貨幣為由詐欺被害人時，需區隔本案前端詐欺機房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形塑為單純幣商之角色，以規避警方查緝，更要求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詐欺各被害人時，需使用不同電子錢包地址，以免露出不實交易虛擬貨幣之犯罪情節；被告張家綺以附表八編號9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USD T」群組，說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以人頭帳戶或是面交等方式取得被害人遭詐騙匯款等情；被告陳凱迅、張家綺、劉漢川各自以附表八編號10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出口」群組，而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需以何種形式虛擬貨幣錢包規避警方查緝等情；被告蔡嘉純、湯凱歲、張淙榆各自以附表八編號11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對帳群」群組，而該群組係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用以對帳之群組，且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有關於如何後製對話紀錄應付警方查緝情形；被告湯凱歲以附表八編號12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而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係用於洗錢、該系統可以後製訂單、歷史交易或對話紀錄，且該群組成員確有後製對話紀錄以規避警方

查辦等節；被告蘇奕萱、邱思瑄各自以附表八編號13所示暱稱加入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而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關於製造交易虛擬貨幣外觀之對話紀錄，以規避偵查機關查緝等情，以上各情，均經論明在前，而前開被告鄭宇良、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劉漢川、莊峰明就各自加入之群組當已得見各自加入群組內之訊息，且亦未見前開被告曾於各自加入之群組內提出任何質疑，足信前開被告對於被告范煜麟係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以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掩飾金流等節，均知悉甚詳。

2. 被告鄭宇良於109年11月間受被告范煜麟僱用，負責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統計群組內回報之虛擬貨幣交易數量及記帳，並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嗣於109年1月間將其工作交接予被告林筠淅等情，業經被告鄭宇良先後於警詢時供稱：我在被告范煜麟所屬詐欺集團中是擔任會計記帳之角色。我就負責管理被告范煜麟每天USDT幣的總支出及收入，不清楚被害人的名字及被騙金額，只知道一天出幾個U幣，收幾個U幣而已，被告范煜麟以月薪2萬元請我做這些工作，我做了約1個月，每星期領5,000元，領4次共2萬元等語（偵9648卷192、193、198、199頁），繼於偵訊時供稱：我是「幣拖阿順」，我是負責記總帳等語（偵9648卷115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有叫我加入群組，記下USDT幣的交易數量，被告范煜麟進貨的量、幣商跟他要貨的量，出貨的差價也要記錄等語（金訴32卷五第169頁），未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范煜麟交待我帳錄USDT幣進出數量，被告范煜麟叫我幫他記帳，後來我交接給被告林筠淅，我大概是109年11月間加入前揭群組等語明確（金訴32卷六第234至236、239頁），核其所供，與被告林筠淅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鄭宇

良把他google雲端的帳交接給我，被告鄭宇良於109年12月還有繼續做，鄭宇良一直到110年1月才沒有做等語（偵969卷第181頁），繼於本院審理同以證人身分時結稱：我是跟被告鄭宇良交接。「阿順」即被告鄭宇良就是教我記帳的人。被告鄭宇良109年12月間還有在被告范煜麟那做直到110年1月才沒做等語（金訴32卷六第211、228、230頁）；被告許弘一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鄭宇良負責記帳，擔任會計等語（偵4043卷第155頁），繼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鄭宇良是負責記錄USDT幣的等語（金訴32卷六第149頁）；被告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幣拖阿順」是幫被告范煜麟管帳的人，「幣拖阿順」就是被告鄭宇良。他是整個月總結，我每天賣幣要跟他回報，按月總結賣幣的數量、金額等語（金訴32卷六第133、135、137頁），均相吻合，並有附表九編號1所示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參，堪信屬實。雖被告鄭宇良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鄭宇良不知悉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等語。然查：

(1)被告鄭宇良原於警詢時稱：被告黃嘉輝手機內Telegram「業務1（海）」群組中，暱稱「幣拖阿順」、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跟我使用的手機門號相同，但這個手機是我撿到後拿來用的，被告劉漢川跟他有一些磨擦，所以他才會說我就是「幣拖阿順」。LINE「Usdt場外OTC（21）」群組內「阿順」也不是我。被告黃嘉輝說我是「幣拖阿順」負責集團記帳，但我不「幣拖阿順」，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內「幣拖阿順」也不是我等語（偵9648卷14至16、24、25頁）；嗣於偵訊時結稱：門號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是我撿到拿來用的，我不是「幣拖阿順」，也沒有在群組內用「幣拖阿順」發言等語（偵9648卷108、109頁），亟力撇清涉及本案相關事項，更謊稱其行動

電話係拾得遺失物而據為己用云云，足見其心虛之情，是其辯稱毫不知情等節，非可盡信。

(2)鄭宇良於警詢時經提示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偵9648卷第216頁)，其供稱：我於109年12月14日有去雞湯店開會，因為我負責總帳的進出，所以被告范煜麟指名要我一定要到場等語(偵9648卷19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先是在東家大樓擔任記帳工作，後來改到和雞湯店工作等語(金訴180卷六第307、308頁)，果爾，可知被告鄭宇良確曾因負責記帳工作，而需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於雞湯店之聚會，嗣更在該雞湯店內工作，考諸被告許弘一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雞湯店2樓是我們聚會的地點等語(金訴32卷六第166頁)，顯然被告鄭宇良平日即係在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據點出入，則被告鄭宇良對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在雞湯店內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鄭宇良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被告范煜麟在餐廳教詐騙時，我都不在場，也不知情等語(金訴32卷五第170頁)，實屬卸責之詞，不足為信。

(3)被告鄭宇良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之前玩虛擬貨幣時在某群組上認識被告范煜麟，我7、8年前就開始買賣虛擬貨幣，跟被告范煜麟接觸前，我就有在買賣虛擬貨幣等語(金訴32卷六第238頁)，可見被告鄭宇良對於虛擬貨幣具有高度匿名性，極易遭不法分子用以詐欺及洗錢犯行，參以被告鄭宇良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29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7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0台上字第5518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另於110、111年間屢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等情，有被告鄭宇良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刑事判決
02 （金訴32卷五第177至213頁）在卷可按，是被告鄭宇
03 良依其對虛擬貨幣之知悉及前案經驗，當可輕易推知
04 其所為有涉及犯罪之高度可能性。況查，鄭宇良110
05 年6月2日通訊監察譯文（警4000卷一第519頁），顯
06 示被告鄭宇良經通話對話提到「你不是說少年在做那
07 個的沒做嗎？」時，回稱「虛擬貨幣阿！沒有，那要
08 資金阿！」……略……嗣經通話對話言及「現在少年
09 也沒有作了？」，被告鄭宇良即回稱「有啊有在做」
10 等節，參以被告鄭宇良於警詢時供稱：前揭對話中
11 「少年仔」是指燉品屋的那群年輕股東4、5個人，被
12 告范煜麟是其中1個；「做那個」是指他們都是在做
13 虛擬貨幣等語（偵9648卷第19、20頁），依前述對話
14 脈絡，堪認被告鄭宇良知悉雞湯店內成員之行動及現
15 況，是被告鄭宇良推稱概不知情云云，亦難信採。

16 (4)綜上，被告鄭宇良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且被告鄭宇
17 良因加入Telegram「業務1（海）」群組，而知悉被
18 告范煜麟係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
19 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被告鄭宇
20 良及其辯護人所辯前詞，尚非有理。

21 3.被告陳凱迅於109年9月間受被告范煜麟招攬擔任幣商，
22 嗣再負責教導被告范煜麟招攬之其餘幣商如何從事虛擬
23 貨幣交易等情，業經被告陳凱迅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
24 煜麟約從109年9月初開始叫我擔任幣商，之後我的帳戶
25 被列警示帳戶，我就沒在當幣商，當時范煜麟是給我2
26 萬8，來當作我叫幣商們如何申請電子錢包和交易所的
27 酬勞，因被告范煜麟招攬一些人來當幣商，然後被告范
28 煜麟知道我會買賣虛擬貨幣，所以叫我教導幣商們如何
29 申請電子錢包和交易所。在我還是幣商時，被告范煜麟
30 叫我賣客戶的USDT幣一律都賣1:30，我會去交易所先購
31 買USDT幣大約都是1:29，若不足才會向范煜麟調USDT

幣，當時客戶要買賣虛擬貨幣的群組都是被告范煜麟拉我進去的。大約獲利10萬至20萬元等語（偵4039卷二第12、13頁），繼於偵訊時供稱：我加入被告范煜麟為首詐欺集團，原本擔任幣商，後來我的帳戶被凍結，被告范煜麟跟我說他就自己招幣商，因為我會辦MAX交易所跟幣託，他叫我教他們怎麼去申請，月薪2萬8,000元。但我只有教他們，沒有管理他們，我也不是股東等語等語（偵4039卷二第77至79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在臺中市內臺灣大道某址大樓工作，我是去教被告范煜麟的幣商如何辦虛擬貨幣交易平臺的帳戶，如何買賣虛擬貨幣等語（金訴32卷六第232頁，金訴180卷四第174頁），核與被告林筠淅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當時我的男友是被告陳凱迅，他介紹我去被告范煜麟那邊工作，當時被告陳凱迅本來就在被告范煜麟那邊工作，工作地點是在臺中市內臺灣大道某址大樓，在該處工作的被告范煜麟、劉漢川、許弘一、鄭宇良等語（金訴32卷六第215頁），被告林禹宗於偵訊時以證人身份結稱：剛進來的人被告陳凱迅會去教他如何辦交易所帳號，如果群組上有狀況就由被告陳凱迅處理等語（偵4038卷二第178、179頁），大致相符，堪信屬實。雖被告陳凱迅及其護人以前詞為辯，然查：

(1)被告陳凱迅於警詢經提示卷附「業務1（海）」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9648卷第253頁）內關於110年1月27日「阿三 AKA」（即被告莊峰明）抱怨轉貼KRAKEN網頁是被害人傳的詐欺網頁及被告范煜麟通知zxc0000000(西瓜大啊泥. 鰵肥)、plnl234(巾)反映一下之訊息內容時，被告陳凱迅供承：我沒有看過上開網頁，前揭訊息是被告范煜麟要我和被告林禹宗去向前端詐欺機房反應等語（偵4039卷二第14、15頁），復供稱：109年11月在稻香村開會時，我有與會。會中被告范煜麟有說大陸那邊「項

羽」、「趙子龍」負責詐騙，我們負責買賣，即誘騙被害人向我們買U幣。被告張家綺、黃嘉輝到屏東作案前，被告范煜麟先將他們自群組內刪除，目的就是若警方查獲他們，讓警方就找不到證據等語。「USD T」群組內「項羽」是大陸廠商詐騙機房，負責誘騙被害人向我買USDT幣，還有提到要幣商們記得要跟客戶做對話紀錄。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內「劉欣怡」是被告范煜麟配合的大陸詐欺機房（廠商）等語（偵4039卷二第14、16之1、17頁），可見被告陳凱迅知悉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存在，亦可代被告范煜麟向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反應被告莊峰明抱怨之情形，足信被告陳凱迅非但明瞭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配合模式，更參與其中。再稽之被告陳凱迅於偵訊時供稱：被告范煜麟的詐騙手法是他會先創一個群組，被詐騙的人會到群組上說要買幣，那些幣商就會去密他們，幣商都是被告范煜麟自己找的，我也是其中一個幣商，之後幣商會跟這些被詐騙的人做交易，幣商買完USDT幣後會轉給被詐騙的人，被詐騙的人轉到哪裡就不知道了，因為錢包地址是被害人自己提供的等語（偵4039卷二第79頁），益見被告陳凱迅對於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及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配合之運作模式，瞭然於心，倘非被告陳凱迅親身經歷，豈能自行供述前開情事，是被告陳凱迅事後翻異前供，無非係臨訟卸責辯辭，難信屬實。

(2)被告范煜麟與暱稱「巾」（即被告陳凱迅）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顯示被告陳凱迅傳送「那個交易所借我做過紀錄ok（手勢）嗎？」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可以」、「可是哈希值那個沒辦法後製喔」……略……、「反正」、「要保護好二三車」、……略……「叫阿茹幫你弄就好了」等訊息，可見被

01 告陳凱迅知悉被告范煜麟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係以後
02 製對話紀錄方式進行甚明，另據被告陳凱迅於偵訊時
03 供稱：二車就是第二層人頭帳戶等語（偵4039卷二第
04 78頁），益見被告陳凱迅知悉前開虛擬貨幣交易，實
05 係利用人頭帳戶洗錢甚明。

06 (3)辯護人雖謂被告陳凱迅之前關於虛擬貨幣買賣之案
07 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
08 字第31105、34909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新北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4301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可認被告陳凱迅之行為應不涉及犯罪等語。然觀之前
11 揭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原金訴55卷一第131至143
12 頁），被告陳凱迅經不起訴之涉案事實為提供其帳戶
13 供詐欺集團使用或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此等事實
14 與被告陳凱迅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有異，自不能
15 比附援引前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遽謂被告陳凱迅不
16 構成犯罪，辯護人所辯前詞，尚非有理。

17 (4)綜上各節，被告陳凱迅知悉被告范煜麟係以本案後端
18 洗錢水房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9 犯行，並擔任幣商車手且教導後進幣商車手從事虛擬
20 貨幣交易等節，已可認定。

21 4.被告蔡嘉純曾於109年間交付300萬元給被告范煜麟等
22 情，業經被告蔡嘉純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
23 （偵965卷一第10頁，金訴180卷四第172頁），被告蔡
24 嘉純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前詞，然查：

25 (1)被告蔡嘉純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介紹我虛擬貨
26 幣搬磚業務投資，並要我出資300萬元，並說投資後
27 每月獲利約20至30萬，每個月可分紅15萬元，剩下獲
28 利歸他，如虧損則由他承擔，他有簽借款契約以及本
29 票給我作為擔保等語（偵965卷一第10頁），於偵訊
30 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說他在做USDT幣賺匯差，在場外
31 或是交易所交易，當時他跟我拿300萬，他說每月可

01 以賺20至30萬元，他說沒有虧損，他每個月都給我15
02 萬，他現在給我一年獲利，他說如果虧損，他自己會
03 吸收（偵965卷一第80頁），於另案以告訴人身分指
04 稱：被告范煜麟承諾每月給我15萬元，我並沒有提供
05 店面給被告范煜麟，這是制式的合約，那時候講好就
06 是我投資300萬元，被告范煜麟每月要給我15萬元紅
07 利。被告范煜麟跟我說是穩定獲利，所以我就投資，
08 他說每個交易所都會有匯差，就是在賺匯差，不是在
09 做虛擬貨幣買賣。被告范煜麟說300萬元不會不見，
10 只是在交易所挪來挪去而已，實際上本件是投資等語
11 （偵14819卷第60、61頁），細繹被告蔡嘉純所供前
12 揭各節，可知被告蔡嘉純對於交付被告范煜麟300萬
13 元究係投資從事何種事業說辭含糊，且既為投資當有
14 風險，何以又按月保證獲利15萬元，又其每月獲利15
15 萬元與其投資金額顯不相當，而依被告蔡嘉純本院準
16 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叫我投資前沒有給我看資
17 料、報表或交易情形，只叫我投資並固定給我錢，他
18 的平台都有手續費，我認為是在賺手續費所以不用管
19 他的營業狀況。我不清楚他的平台是否是「SEA OT
20 C」交易平臺網站，我說不想干涉，所以才會有借錢
21 合約，他穩定給我錢，所以我們之間是借貸（金訴18
22 0卷二第174頁），並提出借款契約書、本票3紙為據
23 （金訴180卷二第291、293頁），又稱其不清楚投資
24 內容，莫衷一是，是被告蔡嘉純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
25 蔡嘉純交付之300萬元為投資云云，難信有理。

26 (2)依被告范煜麟與Joyce T.（即被告蔡嘉純）之通訊軟
27 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1078卷二第236頁），
28 顯示被告范煜麟傳送「過兩天」、「我們被圈存不
29 少」、「五號記得下來開會」等訊息，經被告蔡嘉純
30 回稱「好」訊息，可知被告蔡嘉純已明白被告范煜麟
31 使用之帳戶有遭「圈存」情形。又依同上對話紀錄擷

圖（偵1078卷二第237頁），顯示被告蔡嘉純傳送「阿對了之前你那個感情同類後來怎麼樣」、「桶」等訊息，被告范煜麟即回傳「倒了」訊息，參以被告蔡嘉純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之前有跟我解釋感情桶，他跟我說是詐騙，他要我投資，但我知道是詐欺是犯罪我就沒有投資了。我會問他的原因是我要知道我先前投資他的50萬元去向，用這個來起個頭而已，問候他一下等語（偵965卷一第19頁），足信被告蔡嘉純亦知悉被告范煜麟行事涉及詐欺犯罪。再依同上對話紀錄擷圖（偵1078卷二第237至239頁），顯示被告蔡嘉純對被告范煜麟傳送「你的五十是水司的啊」訊息，回傳內容為「水公司不會倒就對了」之訊息；繼之被告蔡嘉純對於被告范煜麟傳送「水公司的五月十號之後是廠商那邊頭車掛了」、「後來17號之後換我們二車出問題」……略……「我們現在三車可以容納600萬的量」、「結果現在是二車不夠-.-」等訊息，回傳內「那現在這樣怎麼辦」之訊息；其後被告蔡嘉純對於被告范煜麟傳送「二車問題已經解決了啊」、「今天沒走是我們又被放鴿子」、「目前二車有兩台已經備好了」、「二車我也持續在收」、「我們本來有打算啟動流浪漢計畫」、「可是疫情太嚴重不敢去找流浪漢-.-」等訊息，回傳「什麼是流浪漢計畫」之訊息；接著被告范煜麟即傳送「找流浪漢辦帳號」、「租一個透天的讓他們吃住」、「拜託」、「我一台才收兩萬台幣」、「雖然不是頭車不會死」、「但一般人信任度不夠的根本不敢○」等訊息，依被告蔡嘉純與被告范煜麟前揭對話內容，非但提及「水公司」、「頭車」、「二車」等詐欺集團常用黑話，被告范煜麟更明白向被告蔡嘉純表示其出資部分係用於「水公司」、要找流浪漢辦帳戶及以2萬元代價收取他人帳戶等語，而縱觀前開對話紀錄，均

01 未見被告蔡嘉純對於「圈存」、「感情桶」、「水公
02 司」、「頭車」、「二車」、「流浪漢計畫」等訊息
03 提出反對或質疑違法情形，已堪推認被告蔡嘉純主觀
04 上對於被告范煜麟係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心知肚
05 明。

06 (3)被告蔡嘉純於110年5月5日曾應被告范煜麟之邀前往
07 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耕心園與會等情，
08 亦經被告蔡嘉純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被告范煜麟稱
09 是平台交易所股東會，所以我不疑有他就去參加了，
10 現場約有7至9人，我只認識leo因為我曾向他買過USD
11 T幣，leo就是被告陳漢鈞。我記得那天有看見有人拿
12 著一袋錢進來等語（偵965卷一第11、13、80頁），
13 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開會的部分我
14 只有去過一次，地點是耕心園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
15 74頁），核與證人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記得
16 曾在臺中的耕心園餐廳與被告范煜麟開會，與會者我
17 記得有被告湯凱歲、蔡嘉純、被告范煜麟女友及會
18 計。被告范煜麟本來說有賺錢要分錢，且有帶一袋鈔
19 票來，結果後來結算又改稱虧損，沒有分到錢。我在
20 耕心園開會時，席間有聽到談及頭車、二車、三車、
21 水房等語（金訴32卷七第64、65、68、70、71頁），
22 被告林哲平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Joyce T.」
23 （即被告蔡嘉純）有1次在耕心園開會時遲到早退，
24 約待1個小時左右等語相稱（偵971卷一第頁173
25 頁），並有被告范煜麟與蔡嘉純之通訊軟體TELEGRAM
26 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參（偵1078卷二第235、236
27 頁），可見被告蔡嘉純確有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
28 員聚會。另被告蔡嘉純以暱稱「Joyce T.」加入Tele
29 gram「對帳群」群組一事，而該群組係本案後端洗錢
30 水房用以對帳之群組，且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有關
31 於如何後製對話紀錄應付警方查緝情形，業如前述。

01 倘被告蔡嘉純對於被告范煜麟運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02 情形一無所悉，被告范煜麟豈敢邀約被告蔡嘉純參與
03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聚會及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04 成員對帳用之Telegram「對帳群」群組，毫不避諱犯
05 罪查外人察覺，由此足徵，被告蔡嘉純對於被告范煜
06 麟運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7 確有知悉。復稽之附表二編號29、43所示金流及證
08 據，可知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王○○、張志宇遭
09 詐欺取財之款項確有層轉匯至被告蔡嘉純個人金融帳
10 戶，是被告蔡嘉純確有參與此等部分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犯行，當可認定。

12 (4)被告蔡嘉純雖傳喚證人林庭暉以實其詞。惟證人林庭
13 暉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曾應被告蔡嘉純之邀，陪同
14 被告蔡嘉純一起去跟被告范煜麟見面，地點是在被告
15 范煜麟開的雞湯店，在場的只有我、被告蔡嘉純和被
16 告范煜麟，時討論什麼事已無印象，就聊天而已，席
17 間有談到投資虛擬貨幣的事情，被告范煜麟有邀請被
18 告蔡嘉純投資。他們談的投資金額、投資虛擬貨幣具
19 體的項目是怎麼運作、投資時是合法的還是有違法的
20 風險等節，我都沒有印象。「借貸契約書」（經提
21 示）我也沒有印象有看過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10至
22 212、214、215頁），顯然證人林庭暉所證前詞空洞
23 不明，難認與本案有何關係。又證人林庭暉於本院審
24 理時結稱：被告蔡嘉純邀我去與被告范煜麟見面前，
25 就有跟我說她跟范煜麟投資虛擬貨幣，我知道的是我
26 與被告蔡嘉純去和被告范煜麟碰見前，被告蔡嘉純就
27 已經給被告范煜麟錢了，碰面才討論投資的項目具體
28 的細節。後來被告蔡嘉純有說她遭被告范煜麟詐騙。
29 被告蔡嘉純投資及被騙的事，我都是片面聽被告蔡嘉
30 純講的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12、216、217頁），然
31 依證人林庭暉所證，被告蔡嘉純係先出資再與被告范

01 煜麟討論投資項目具體內容，已異於常情，不無疑
02 義，且證人林庭暉所證前詞，均係聽聞自被告蔡嘉純
03 講述，自難逕持以佐證被告蔡嘉純前開辯解之真實
04 性。至被告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我
05 記得被告蔡嘉純當時說被告范煜麟要做一個東西需要
06 有人投資，好像是做交易所之類，跟虛擬貨幣有關的
07 東西，所以被告蔡嘉純有拿錢給被告范煜麟，但被告
08 蔡嘉純沒有跟我說實際的金額等語（金訴32卷七第72
09 頁），同係聽聞自被告蔡嘉純所言，且其所證內容空
10 泛，同難執為被告蔡嘉純利之認定。

11 (5)被告范煜麟固曾於另案偵訊時以證人身份結稱：被告
12 蔡嘉純實際上只有匯款300萬元給我，她就是投資虛
13 擬貨幣，我當時有跟她舉證了一些案例，所以他相信
14 而投資等語（偵14819卷第61頁），然被告范煜麟於
15 同次偵訊時供稱：我確實有拿被告蔡嘉純的錢去投資
16 虛擬貨幣，我認為我自己也沒有詐騙等語（偵14819
17 卷第63頁），足見被告范煜麟當時亦係以投資虛擬貨
18 幣為辯以求脫罪，堪認被告范煜麟前揭證述係為自己
19 及被告蔡嘉純開脫之詞，不足採信。況被告蔡嘉純告
20 訴被告范煜麟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偵查後，因認被告蔡嘉純對被告范煜麟以其投資之
22 300萬元用以經營虛擬貨幣詐欺集團一事知悉甚詳，
23 是難認被告范煜麟有何施用詐術或被告蔡嘉純有何陷
24 於錯誤之情事，自難遽認被告范煜麟因此涉有詐欺罪
25 嫌，故就被告范煜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臺中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819號不起訴處分
27 書在卷可按（金訴32卷三第285至287頁），是縱被告
28 蔡嘉純曾以遭被告范煜麟詐欺為由對被告范煜麟提
29 告，依前揭不起訴處分理由，亦無從執為被告蔡嘉純
30 有利之認定。至被告蔡嘉純另提出之合作契約書（偵
31 14819卷第29頁）、其與被告范煜麟間之對話紀錄

（金訴180卷三第209至253頁）、其與被告范煜麟妻之對話紀錄（金訴180卷二第295至309頁），均難執以反推被告蔡嘉純對於被告范煜麟所為詐欺、洗錢犯罪毫不知情。

5.被告湯凱歲於110年1月間應被告范煜麟邀約，架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並購買該網站網址等情，業經被告湯凱歲於警詢時供稱：110年上半年左右，被告范煜麟跟我說要做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於是我就照被告范煜麟的需求製作網站等語（偵973卷第16、1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110年1月底認識被告范煜麟，110年3月間才把「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程式寫出來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2頁，金訴180卷四第173頁），核與被告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主要是由被告湯凱歲架設，他是主要的工程師。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內110年3月8日的對話紀錄（經提示偵1078卷二第190頁），是指「小黑K」有將「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的網域名稱放上去，提供測試帳號，在這個群組裡面的人依照這個測試帳號就能進入該網站等語（金訴32卷七第60、64頁），並有「SEA OTC」網站網頁擷圖在卷可參（偵1078卷三第151頁，偵1078卷二第209頁至第21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雖被告湯凱歲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為辯，惟查：

(1)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內有「不然單純OTC只是給我們洗錢用的」、「第一階段先把交易所弄出來，讓我們洗錢部分先開始走」、「這樣才開始會有收入」、「客服有賴嗎？有的話IP要用王八卡或VPN」、「GooglePlay可以直接上架，但是需要一張匿名的信用用來支付25美元上架費，不知道有人弄的到嗎」、「我們現在Sever是放在哪裡？」、「新加坡」、「伺服器實際位置隱藏的/沒有人知道伺服器

01 在哪個國家」等訊息，有「小黑工程隊」群組之通訊
02 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證（偵1078卷二第
03 186、188至190、204頁），依其文義，一望即知「SE
04 AOTC」交易平臺網站即係為作用洗錢使用，且因涉及
05 犯罪故有隱匿需求。而被告確有以暱稱「K」、「小
06 黑K」加入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已如前
07 述，則被告湯凱歲見聞上揭訊息豈有不知其架設之
08 「SEAOTC」交易平臺網站係為洗錢不法使用，況針對
09 「第一階段先把交易所弄出來，讓我們洗錢部分先開
10 始走」、「這樣才開始會有收入」等訊息，被告湯凱
11 歲係回傳「好」，顯見被告湯凱歲對於架設「SEAOT
12 C」交易平臺網站即係為供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
13 端洗錢水房使用，瞭然於心。

14 (2)依「小黑工程隊」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15 擷圖，顯示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內存有該群
16 組成員確有後製對話紀錄以規避警方查辦之訊息，另
17 被告湯凱歲以暱稱「小黑 K」加入Telegram「小黑工
18 程隊」群組等情，均已論明在前，而該等後製對話紀
19 錄之訊息，係被告湯凱歲以暱稱「小黑 K」傳送之訊
20 息，觀之「小黑工程隊」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
21 話紀錄擷圖即明（偵1078卷二第190至200頁），且被
22 告湯凱歲於警詢時亦自承：Telegram「對帳群」群組
23 內「那你要跟小黑學一下後製對話紀錄」、「查無此
24 人那個科亨利跟朱湘偉的對話紀錄後製要趕快弄
25 好」、「他們都要做筆錄了」等訊息，係被告范煜麟
26 叫他的員工跟我學如何修改對話紀錄等語在卷（偵97
27 3卷第21頁），足信被告湯凱歲確知「SEA OTC」交易
28 平臺網站事後製作虛擬貨幣交易對話紀錄係為規避查
29 緝，至為灼然。

30 (3)綜上，被告湯凱歲辯稱係受被告范煜麟委託製作合法
31 之「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其不知被告范煜麟將

之用犯罪等語，並非實在，且被告湯凱歲確有加入Telegram「小黑工程隊」群組及Telegram「對帳群」群組，其可據前開群組內訊息知悉被告范煜麟係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被告湯凱歲辯護人循被告湯凱歲供述為辯，無非係憑被告湯凱歲個人陳述所為主觀推論，並非可採。

6. 被告張淙榆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工作手機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給被告范煜麟等情，業經被告張淙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提供帳戶及手機、黑莓卡給被告范煜麟等語（金訴180卷四第174頁）；於警詢時供稱：我的Telegram暱稱是「希蕩普利斯」，我有把我的帳戶租給被告范煜麟使用，也有賣手機跟sim卡給被告范煜麟，次數我沒印象了。109年11月間我送手機去給被告范煜麟時，他們正在開會，被告范煜麟叫我當場發下去等語（偵4037卷二第204至206、209、212頁），於偵訊時供稱：「希蕩普利思」是我，我不應該說謊。我有賣手機給被告范煜麟及成員，我提供工作手機、黑莓卡及帳戶的部分，如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我認罪等語（偵4037卷二第191、19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賣手機給被告范煜麟。另被告范煜麟用每月3萬元租我的帳戶等語綦詳（金訴330卷二第91、92頁）。被告張淙榆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前詞，然查：

(1) 被告許弘一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被告范煜麟會找我們出來開會，開會時有看到被告范煜麟、陳孟甲、劉漢川、黃嘉輝、張家綺、林禹宗、陳凱迅、張淙榆等人，會中會瞭解客戶方面有無問題，也有人會提供工作手機、人頭sim卡，提供黑莓卡sim卡及工作手機的人是被告張淙榆，被告張淙榆曾拿手機給我，因黑莓卡是香港門號，不用實名制，被告范煜麟有給我們一人一台工作手機，門號申登人都不是我們

自己的名字等語（金訴32卷六第147、163、164頁），核與被告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暱稱「阿寶」之人是負責幫被告張淙榆領錢和跑腿，暱稱「小新」是被告張淙榆，他是擔任三車跟成員招募仲介、販售網卡，也有介紹機房，就是介紹真的做電話詐騙的人，我們提供帳戶幫他們把錢洗出來。被告張淙榆的辦公室也在財訊大樓，他跟被告范煜麟的據點是在同一層不同辦公間，他自己有在搞一些東西，例如網卡什麼的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46、250、252、253頁），被告曾裕榮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姊姊曾奕菱在被告張淙榆那裡工作，工作內容是賣網路卡及手機sim卡。我去臺中市內財訊大樓（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內有看到曾奕菱是在被告張淙榆那邊工作，被告張淙榆和范煜麟都是在財訊大樓同一層工作，只是不同辦公間等語（金訴32卷七第32、33、47頁），大致吻合，兼參被告張淙榆確自承曾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工作手機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給被告范煜麟等語如前，另附表二編號45所示癸○○遭詐欺匯款之款項，確經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層轉至被告張淙瑜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亦有附表二編號45所示金流及證據存卷可據，已堪認定被告張淙榆於本案係提供個人帳戶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層轉金流，並負責提工作手機、門號卡給被告范煜麟，以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使用。是被告張淙榆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張淙榆係正常從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易等語，並非有理。

(2)被告張淙榆於警詢時供稱：臺市○○○區○○路00號辦公室，這個辦公室一開始是我所承租，後來范煜麟向我承租其中一間辦公室。另雞湯店是跟被告范煜麟合夥開業的，開業時間應該就是109年12月15日，之

01 後被告范煜麟才轉讓給我獨資經營該店。我有合夥開
02 雞湯店以及分租辦公室被告范煜麟使用等語（偵4037
03 卷二第22、27頁），足信被告張淙榆與被告范煜麟關
04 係匪淺，另參被告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
05 稱：被告范煜麟除在重慶路上財訊大樓的據點外，另
06 外還有據點在台灣大道上東家大樓等語（金訴180卷
07 六第253頁），被告許弘一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
08 稱：我見過被告張淙榆很多次，他很常來雞湯店，他
09 跟被告范煜麟有很多次交集。至於開會，他應該少說
10 有1、2次等語（偵4043卷第155頁），嗣於本院審理
11 時復以證人身分結稱：雞湯點2樓是我們聚會的地
12 點，還有臺中市內臺灣大道某址辦公室、稻香村等語
13 （金訴32卷六第159至161、166頁），可知被告張淙
14 榆平日使用之處所均為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
15 錢水房成員據點，是由被告張淙榆與被告范煜麟之關
16 係及活動處所高度重合以觀，被告張淙榆對於被告范
17 煜麟係運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乙節，難謂不知。次
18 查，被告張淙榆於警詢時供稱：110年5月5日在耕心
19 園的會議我有與會等語（偵4037卷二第33、34、211
20 頁），而前開會議係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聚會乙
21 節，亦經證人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結稱在前（金訴32
22 卷七第64、65、68、70、71頁），另被告張淙榆以暱
23 稱「希蕩普利思」加入加入Telegram「業務1
24 （海）」群組及「對帳群」群組，而Telegram「業務
25 1（海）」群組內提及關於製作對話紀錄、廠商、客
26 戶等用語，涉犯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運作模式，另Tele
27 gram及「對帳群」群組則係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用以對
28 帳之群組，且該群組內訊息內容，係有關於如何後製
29 對話紀錄應付警方查緝情形，均詳述如前，復稽諸被
30 告張淙榆前因參與詐欺集團負責詐欺集團話務機房之
31 網路設備及監視器等設備裝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1 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864號判決論處成年人與少年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另因受詐欺集團指示申裝網路
03 設備供詐欺集團帳轉機房使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以106年度易字第1775判決論處幫助詐欺取財罪刑，
05 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易
06 字第1525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有前開案號刑事判決
07 存卷可參（金訴330卷二第119至153頁），足信被告
08 張淙榆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則
09 被告張淙榆參與前揭聚會及群組，當可依其經驗知悉
10 被告范煜麟所為何事，是被告張淙榆應十分瞭解被告
11 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在配合本案前端詐
12 欺機房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從而，被告張淙榆
13 仍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工作
14 手機及行動電話門號sim卡，當認被告張淙榆確有參
15 與本案後端水房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無疑義。

16 7.被告邱思瑄、被告蘇奕萱均係受被告范煜麟招攬擔任幣
17 商等情，分經被告邱思瑄於偵訊時供稱：我沒有提供帳
18 戶給被告范煜麟，我的工作內容是虛擬貨幣買賣等語在
19 卷（偵4967卷第3頁）；被告蘇奕萱於偵訊時供稱：
20 我的工作內容是幫被告范煜麟買賣虛擬貨幣及轉帳等語
21 明白（偵4966卷第3頁）。雖被告蘇奕萱及其辯護人、
22 被告邱思瑄均辯稱合法交易虛擬貨幣等語，惟查：

23 (1)被告邱思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都是依被告范
24 煜麟指示買賣USDT幣及轉帳。我是用我自己中國信託
25 銀行的帳戶，我買賣的USDT幣是被告范煜麟給我，都
26 是用LINE與客戶聯絡，我也不知道對方如何找到我，
27 我再跟被告范煜麟聯繫，由被告范煜麟決定USDT幣價
28 格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4、225頁），繼於本院準備
29 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給我錢去買幣，剩下的錢再
30 還給范煜麟。我的工作內容是買賣虛擬貨幣，我這邊
31 會有虛擬貨幣，如果客人要跟我買，我會轉給客人。

01 我的虛擬貨幣來源是范煜麟給我錢，我去買的等語
02 （原金訴55卷一第170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
03 身分結稱：買賣虛擬貨幣流程是被告范煜麟會叫我存
04 到交易所的一個帳號，把錢轉進去之後裡面就會有金
05 額，他就跟我們說後面有人會透過LINE跟我們做買幣
06 的動作，有客人回應時我們要在群組回報，因為我們
07 不會換算，換算都是被告范煜麟他們那邊換算給我
08 們，就是USDT幣和新臺幣間的換算，我們才知道要轉
09 多少USDT幣給交易人，轉完之後我們要在群組說還要
10 確認交易人身分證是否跟本人符合，所以中間有視訊
11 大概幾秒鐘，我不知道跟我買幣的人是誰，被告范煜
12 麟說有會人直接找到我們的LINE直接跟我們聯絡，被
13 告范煜麟也會指示我直接跟特定人買幣，我只是依照
14 別人指示去做等語（金訴180卷六第41、43、44、5
15 0、55、56頁）；另被告蘇奕萱於偵訊時供稱：客人
16 會直接加我的LINE跟我買賣等語（偵4966卷第5
17 頁），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買USDT幣的錢是
18 被告范煜麟給的，賣USDT幣錢是直接匯到我中信帳
19 戶，當日結算後再把錢領現金拿給被告范煜麟。交易
20 USDT幣的對象是客戶自己跟我聯絡，我不知道對方如
21 何找到我，然後買賣USDT幣的價格是由被告范煜麟決
22 定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5頁），再於本院準備程序
23 時供稱：我的工作內容是客人想要買幣會主動用line
24 找我，被告范煜麟會在旁邊教我如何買賣幣，我會先
25 依被告范煜麟的指示買幣，再把幣賣給客人，客人會
26 把錢匯到我的帳戶，我再把錢匯給賣幣給我的幣商。
27 我不會賺差價、抽成，買多少錢就賣多少錢。我領日
28 薪1,000元或2,000元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70
29 頁）。細究被告邱思瑄、蘇奕萱前揭供述，可知被告
30 邱思瑄、蘇奕萱對於其等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虛擬貨
31 幣價格多少、如何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對象由來等交

易事項，全然不知，且其等虛擬貨幣交易所需之虛擬貨幣及資金，均由被告范煜麟提供，僅係機械式地聽從他人指示從事虛擬貨幣交易，顯非獨立交易虛擬貨幣之幣商，是其等辯稱以個人帳戶從事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已屬可疑。

(2)觀之卷附被告邱思瑄、蘇奕萱提出之合作契約書影本（原金訴55卷二第225頁，偵1078卷二第267頁），其上均載有「第一條、甲方（即被告范煜麟）提供資金購入泰達幣及仲介客戶出售交易，乙方（即被告蘇奕萱/被告邱思瑄）提供其本人名下……略……帳號用於操作泰達幣（USDT）之買賣」、「第三條、甲方（即被告范煜麟）負責提供資本共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略……第四條、乙方（即被告蘇奕萱/被告邱思瑄）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所提供之合作資金伍拾萬元整，並於每日23時前將此資金全額提領成現金並交由甲方以購買隔日交易所需之泰達幣」等文字，依其文意即明示被告范煜麟要求被告邱思瑄、蘇奕萱提供個人帳戶賣買虛擬貨幣，且被告范煜麟因此需承擔所提供資金遭被告邱思瑄、蘇奕萱侵占之風險。然倘若被告范煜麟係正常合法之幣商，且其又如被告邱思瑄、蘇奕萱前揭所言，僅要求被告邱思瑄、蘇奕萱機械式地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則被告范煜麟實無需承受前開風險使用被告邱思瑄、蘇奕萱之帳戶，是被告范煜麟與被告邱思瑄、蘇奕萱合作，卻要求被告邱思瑄、蘇奕萱使用其等個人帳戶，徒增自身風險，顯違常情。準此，被告邱思瑄、蘇奕萱以前揭合作契約辯稱其等相信被告范煜麟認為自身所為合法，實非合理。

(3)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內訊提及製作對話紀錄等節係為製造交易虛擬貨幣外觀之對話紀錄，以規避偵查機關查緝等情，已說明如前，則被告蘇奕萱、被告

邱思瑄既加入該群組，對此自難推諉不知情。且依卷附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顯示於110年4月2日暱稱「玩命關頭」（即被告林哲平）傳送「等等/會先開使在賴/做對話紀錄等轉帳」、「有什麼問題在這提出」、「賴只做對話」、「然後你們2個/有收到款項/請都先入尾號9394這個帳號」、「等到之後通知正式開始時在轉其他的」等訊息，被告蘇奕萱、邱思瑄均回傳「好」，續於同日「玩命關頭」（即被告林哲平）傳送「頭車做好之後/等等換你們跟我這三車做」、「換你們來跟我買幣」、「角色對換而已」等訊息，被告邱思瑄、蘇奕萱均回傳「好」之訊息，嗣同日被告蘇奕萱傳送「現在呢？跟林哲平買幣？」，被告邱思瑄則傳送「頭車的好了」「現在要用三車是嗎」等訊息，「玩命關頭」（被告林哲平）即回傳「對」、「我在等你們」之訊息（警4000卷五第2510、2518、2520頁），可知被告蘇奕萱、邱思瑄於110年4月2日與「頭車」做完交易對話紀錄後，即依被告林哲平指示與被告林哲平擔任的「三車」間製作交易對話紀錄，足認被告蘇奕萱、邱思瑄於前揭虛擬貨幣交易過程，係擔任「二車」角色，並製作其等與「頭車」、「三車」間之對話紀錄，核與本案後端水房於「頭車、二車、三車」間亦有製作虛假虛擬貨幣交易及對話紀錄情形相符。

(4)依卷附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五第2527頁），顯示於110年4月6日暱稱「已注銷帳號」傳送「等等匯款交易成功全部都截圖/對話紀錄跟不上的要補做」，被告蘇奕萱即回傳「好」訊息，足見被告蘇奕萱當知悉其所為虛擬貨幣交易之對話紀錄有事後製作情形，已堪推認被告蘇奕萱對於虛擬貨幣交易不實，早已知情。次查，依卷附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之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

01 卷五第2510頁），顯示暱稱「玩命關頭」傳送「然後
02 你們2個有收到款項請都先入尾號9394這個帳號」、
03 「等到之後通知正式開始時在轉其他的」等訊息，暱
04 稱「邱思」及「蘇奕」均回傳「好」訊息，而被告邱
05 思瑄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不識識「玩命
06 關頭」也不知道帳號末4碼「9394」號帳戶是何人帳
07 戶，「玩命關頭」就叫我把錢轉到這個帳戶，我就照
08 轉，我也沒有查證該帳戶是何人帳戶等語（金訴180
09 卷六第58、59頁），倘非被告邱思瑄已知內情，其豈
10 敢於不知何人指示情形將金錢轉至不知何人使用之帳
11 戶，由之足認被告邱思瑄應已知悉其所為虛擬貨幣交
12 易僅空有交易之形式外觀。

13 8.被告張家綺自109年10月27日經被告范煜麟招攬擔任幣
14 商等情，業經被告張家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
15 於109年10月27日受僱范煜麟後從事幣商工作，工作內
16 容就是販賣虛擬貨幣等語在卷（金訴32卷二第88頁）。
17 雖被告張家綺辯稱其僅為單純買賣虛擬貨幣之幣商等
18 語，然查：

19 (1)被告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的USDT
20 幣是被告范煜麟給我的，他每天會給我一定數量的US
21 DT幣去賣，賣剩的每天要還給他，賣USDT幣所得也會
22 交給被告范煜麟。如果被告范煜麟給我的USDT幣賣
23 完，被告劉漢川也會幫被告范煜麟轉USDT幣給我們，
24 被告劉漢川轉的幣也是被告范煜麟給他的等語（金訴
25 32卷六第130頁），核與被告劉漢川於本院審理時以
26 證人身分結稱：被告范煜麟讓我們賣USDT幣，被告張
27 家綺可能先賣完，被告范煜麟就會叫我轉給被告張家
28 綺等語相當（金訴32卷六第175頁），可見被告張家
29 綺交易之虛擬貨幣來均係由被告范煜麟提供。另被告
30 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同結稱：買賣虛擬貨
31 幣的客人是進入群組主動找我們說要買虛擬貨幣，都

01 是客人自己私訊找我，我們不能私密客人。我不知道
02 是何人將客人加入群組，被告范煜麟有叫我們加入很
03 多群組，說是販賣虛擬貨幣的群組，我不知道是何人
04 控制這些群組等語（金訴32卷六第134、138、144
05 頁），亦知被告張家綺就其交易對象之由來，亦未掌
06 握。就此而言，被告張家綺顯非獨立自主之虛擬貨幣
07 交易參與者，是其辯稱其為單純買賣虛擬貨幣之幣
08 車，即堪質疑。

09 (2)被告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有問被
10 告范煜麟為何客人的電子錢包地址都一樣，被告范煜
11 麟回稱你管那麼多，反正妳就跟客人確認電子錢包地
12 址是否是該客人所有，若該客人回稱是，妳就轉USDT
13 幣給該客人等語（金訴32卷六第131頁），倘若無
14 訛，被告張家綺早已察覺其所為虛擬貨幣交易恐涉不
15 法犯罪。復依被告張家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以證人身
16 分結稱：被告范煜麟曾問我要不要拿人頭機，用人頭
17 機接單等語（金訴32卷五第152頁），而使用人頭機
18 無非係為隱匿身分，若非為不法犯罪，實無使用人頭
19 機必要，則被告張家綺聞言焉有不能認知其所為事涉
20 不法犯罪。再據被告張家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21 我的國泰帳戶及我男友黃嘉輝的兆豐帳戶約在109年1
22 0月底被凍結等語（金訴32卷五第141頁），則被告張
23 家綺當可據此察覺其所為確涉及不法犯罪，然對照如
24 附表二編號1、3、6、7所示林昭雄、黃志輝、廖光
25 耀、林祺琬遭詐騙情節，可見被告張家綺參與之時間
26 均後於109年10月底，顯見被告張家綺縱然知悉事涉
27 不法仍執意為之。從而，被告張家綺辯稱單純幫被告
28 范煜麟買賣虛擬貨幣，其不知道被告范煜麟從事詐
29 欺、洗錢犯行等語，均非實在。至被告張家綺於本院
30 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於最末次交易時即109年1
31 2月15日遭警方遭查獲，我是同年11月24、25日去諮

詢律師，律師叫我留下來蒐集證據等語（金訴32卷六第140、141頁），然被告張家綺所證此節，並無任何事證可佐其詞，且依卷附訴訟資料，更未見被告張家綺於其所稱諮詢律師時點後迄遭警方查獲之期間內，有任何報警或與警方配合偵辦之舉動，其所言前詞，殊值懷疑。另比對附表二編號1所示林昭雄遭詐騙情節，被告張家綺尚有於109年11月9日、同年月16日與林昭雄面交款項情形；附表二編號7所示林祺琬遭詐騙情節，被告張家綺亦有於109年11月18日收受林祺琬匯款並於同日提領情形，均晚於109年10月底而早於同年11月24、25日，而此時被告張家綺當已知悉其所為不法，業論明如前，足言被告張家綺所言找律師商談一事，即令屬實，亦不過為其事後製造之脫罪事由，非可執為被告張家綺有利之認定。

(3)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內，暱稱「平凡」傳送「那我在賴先做對話紀錄」訊息，暱稱「已注銷帳號」回傳「@azc87等等我跟妳作紀錄」訊息，暱稱「平凡」即傳送「好」訊息等情，有「業務1（海）」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證偵9648卷第215、216頁），嗣被告張家綺於警詢時經提示前開訊息，其供稱：所謂做對話紀錄就是我跟另外一個幣商口頭協議，但是實際上就只有我下去與林昭雄面交等語（偵9645卷一207），復據被告張家綺於警詢時供稱：我們除與被害人作「對話紀錄」外，同屬集團內幣商車手間相互轉幣也會製作「對話紀錄」所謂「對話紀錄」目的是要混淆被害人或被查辦時，充作成正當交易活動，且要讓別人認為我們是個體戶，才不會牽涉到別人等語（偵9645卷三第99頁），繼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稱：（提示偵9646卷三99頁）「對話紀錄」是被告范煜麟指示要做的，他的意思是說如果客人問的話，我們就說我們是

自己在販賣虛擬貨幣的，自己在同群組內做對話紀錄，就是要讓人看起來像是個別獨立的幣商等語（金訴32卷六第143頁），是由被告張家綺自承前情，當可斷言被告被家綺確實知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運作模式，即係透過交易虛擬貨幣搭配製作交易對話紀錄，形塑交易虛擬貨幣外觀，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以相同方式層轉犯罪所得至上游共犯。益徵被告張家綺前揭辯詞，均為事後卸責辯詞，難認可採。

9. 被告劉漢川於109年11月初經被告范煜麟招攬擔任幣商等情，業經被告劉漢川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9年10月至11月間有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我們幣商有一個LINE群組（名稱我不忘記了），群組的人員有幣商及客人，如果幣商或客人有需要虛擬貨幣時，便會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我告知，我們便會主動私訊對方需要多少的虛擬貨幣，我便會告知客人所需要的虛擬貨幣換算成臺幣價值多少金額，我便會將我名下的國泰銀行帳戶儲金薄封面傳給客戶，請客戶將錢轉入該戶頭，等我確認收到款項後，我再用通訊軟體1MTOKEN的電子錢包將虛擬貨幣傳給客人，交易完成後，我會使用Telegram的通訊軟體向范煜麟回報我當日出多少量（即交易虛擬貨幣的金額）及賣出虛擬貨幣等語（偵9649卷第21頁），於偵訊時供承：我是109年10月間開始在被告范煜麟那做幣商，後來改去被告范煜麟開的雞湯店工作（偵9649卷第121頁），於偵訊時以證人身份結稱：我於109年11月初加入被告范煜麟為首的詐欺集團，加入LINE「USDT場外」群眾組，在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回報每天出U的數量及領取的金額，我們的U幣是范焜麟轉給我們的，也是范焜麟自己出錢先跟別人買U幣等語（偵9649卷第136頁），復據附表二編號8所示金流，顯示被告劉漢川個人金融帳戶確有該編號被害人鄭詩弘匯入款項，可見被告劉漢川個人金融帳戶確有遭用於對該被害人之詐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足佐被告劉漢川前揭供述，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雖使被告否認詐欺犯行，惟查，證人劉漢川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均以證人身份結稱其曾於「稻香村」開會時聽聞被告范煜麟表示大陸地區負責對被害人施以詐欺，再由其等與被害人交易虛擬貨幣洗錢等語如前（偵9646卷第137頁，金訴32卷六第170、171、178頁），顯見被告劉漢川確實知悉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配合本案前端詐欺機房，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對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犯行，再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以交易虛擬貨幣方式洗錢，被告劉漢川並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其中，是被告劉漢川辯稱其無詐欺取財犯行等語，並非有理。

10.被告蕭清鴻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提供我的帳戶給被告范煜麟使用。他那時跟我講說比如幫他領錢或匯款50萬，我可以抽500元，我大概抽了共計5,000元。我也有依被告范煜麟指示領錢，被告范煜麟叫我去領錢，我就依指示去領錢，我有從自己的帳戶領過2次錢，領過比較大額是100萬元，我是臨櫃領的，其他的時候，被告范煜麟會跟我借提款卡去領錢等語（偵4641卷第20頁，金訴330卷五第42頁，金訴330卷四第302、303頁，金訴330卷五第42頁），復據附表二編號10、11、22所示金流，顯示被告蕭清鴻個人金融帳戶確有各該編號被害人許智欽、簡成文、彭哲賢匯入款項，可見被告蕭清鴻個人金融帳戶確有遭用於對各該被害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足佐被告蕭清鴻前揭供述，是以，被告蕭清鴻確有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予被告范煜麟使用，並依被告范煜麟指示提領其帳戶內款項轉交被告范煜麟，且被告蕭清鴻可從中獲利等情，甚為明白。衡諸從事詐欺犯罪行為人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使

01 用他人金融帳戶，或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櫃員機提
02 款，無非係為假他人之手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隱匿行蹤
03 及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追查。準此，被告蕭清鴻依其
04 所為，應已認知被告范煜麟要求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並
05 依指示提款轉交係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雖被告
06 蕭清鴻辯稱其僅係單純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然查：

07 (1)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9年10月間加入擔
08 任幣商，我的工作內容是被告范煜麟會把我們加入通
09 訊軟體LINE的群組，加入群組之後與客人聯繫虛擬貨
10 幣的交易。被告范煜麟交代我加入他們的虛擬貨幣LI
11 NE群組，裡面有被害人向我購買虛擬貨幣，被害人會
12 先跟我視訊認證，他們才會匯款到我的帳戶，我再將
13 虛擬貨幣轉給他們，我轉給被害人的虛擬貨幣是范煜
14 麟給我的，所以我收到被害人匯款進來我就會去提
15 領，上交給被告范煜麟，至於跟被害人面交的時候都
16 是被告范煜麟另派被告許弘一、劉漢川接洽。我與被
17 害人許智欽、簡成文、彭哲賢等所交易虛擬貨幣都是
18 被告范煜麟提供，被告范煜麟會將虛擬貨幣轉到我的
19 工作機內的錢包。當下我再忙的時候我會交代許弘
20 一、劉漢川處理，不忙的時候我就自己處理。我是擔
21 任幣商。我剛開始是想要兼職多賺點錢，我的部分就
22 是提供工作手機、門號及提領贓款，許弘一、劉漢川
23 部分就是負責詐騙被害人。當時我、被告許弘一及劉
24 漢川3人都在雞湯店工作，算是一組，對帳單都是被
25 告許弘一在報，有時候我在忙裝潢工作都是他們2人
26 在處理。我在109年10月加入范煜麟的詐欺集團，約1
27 1月底我的帳戶被警示了，我才將我的工作機從許弘
28 一、劉漢川身上拿回來。我在被告范煜麟旅下是擔任
29 幣商的工作等語（偵4641卷第152、155、156、158、
30 159、160頁），復據被告許弘一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
31 身分結稱：我有用被告蕭清鴻的帳戶等語（金訴32卷

01 六第162頁），核與被告蕭清鴻前開供述交待被告許
02 弘一等語相稱，且衡以常人避罪心理，應不致虛詞自
03 陷於罪，苟無其事，被告蕭清鴻會任意自承前揭不利
04 己之事，是以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之供述，應屬可
05 信，是以被告蕭清鴻係於109年10月間加入本案後端
06 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之角色，即堪認定。

07 (2)被告蕭清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供稱：在稻香村餐廳
08 會議時，我只是去拿裝潢款，我不知道那邊在開會。
09 被告許弘一所說做業績要報給我，我不知道，我也不
10 認識許弘一等語（金訴330卷五第42頁）。然查，被
11 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係供稱：109年11月間被告范煜麟
12 要求在稻香村開會，該次會議我有去，與會者有被告
13 許弘一、鄭宇良、張嘉琪、黃嘉輝、張淙榆。我去過
14 兩次稻香村的會議等語（偵4641卷第159頁），並未
15 提及關於收取裝潢款項之事，更直承其有參與會議，
16 是被告蕭清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前詞，顯為臨訟
17 編纂之辯詞，尚非可信。另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即已
18 自承其與被告許弘一、劉漢川均在雞湯店工作等語如
19 前，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其不認識被告許弘一等
20 語，顯與被告許弘一前揭證述使用被告蕭清鴻帳戶等
21 語不合，益徵被告蕭清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前詞
22 僅為事後卸責辯詞，同非可信。

23 11.被告午○○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為被告范煜麟招
24 攬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擔任幣商，且依招攬人數，按月
25 抽取每月1萬元之佣金等情，業經被告午○○於偵訊時
26 供稱：我忘記何時加入被告范煜麟的詐欺集團，我負責
27 介紹人去上班，我的綽號是「小金」，我有介紹何宗
28 儒、被告莊峰明，我是介紹人有保證責任，帳有問題
29 的話，我要負責等語（偵9437卷二11至13頁），前於警詢
30 時同供稱：我有介紹人去被告范煜麟那上班擔任幣商，
31 我介紹何宗儒、被告莊峰明，抽取介紹費每月1萬等語

(警1600卷一第45頁)，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說要做虛擬貨幣，要我介紹幣商，且因為涉及問題，幣商如果跑路我也要負責，所以介紹1個人會按月付1萬元。我介紹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所以1個月可以拿到2萬元，我拿3個月共6萬元等語（金訴330卷二第36、37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承認我有介紹人給被告范煜麟，也有拿佣金，介紹給被告范煜麟做幣商，被告莊峰明是我介紹的去，當初我是先找何宗儒，是透過何宗儒的同學介紹等語明確（金訴330卷六第36、37、41至43頁），核與證人何宗儒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經由高中學妹帶我去認識被告午○○，被告午○○再介紹我給被告范煜麟。我聽我高中學妹說被告午○○有收介紹費等語相符（金訴330卷六第31、32頁），堪信屬實。被告午○○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1)被告午○○於本院審理時雖以證人身分結稱：我跟被告范煜麟私底下認識，他說他有在做幣商是在賣USDT幣，是合法的，人家匯臺幣給你，你把正確的USDT幣給別人就不會有犯法的問題。這個工作需要戶頭，我的前科有做水商的，他說這個戶頭找自己朋友都沒關係不會有事，所以我當下才找被告莊峰明。我不清楚買賣USDT幣流程，我自己沒有辦過虛擬貨幣，亦不清楚如何轉幣，我的認知就是收錢賣幣，我不知道這個幣是真是假等語（金訴330卷六第36、40頁），然考諸被告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被告范煜麟是透過朋友介紹，我跟被告范煜麟不熟等語（金訴330卷二第37頁），可知被告午○○自稱其對於虛擬貨幣交易並不明瞭，且被告午○○與被告范煜麟既非熟稔，難認其等間有何信賴基礎，何能僅單憑被告范煜麟片面之詞，即遽認被告范煜麟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合法，毫無懷疑，是被告午○○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所證前詞，實甚可疑。

01 (2)被告午○○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莊峰明Telegram暱稱
02 「阿三AKA」是我設定，手機SIM卡都是我提供的（警
03 1600卷一第4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
04 稱：被告莊峰明的工作手機是我給他的，因為那時我
05 跟朋友在做二手機的買賣，我手邊比較多手機、卡片
06 有空的，那時被告莊峰明剛好來，坦白說那個錢也是
07 被告范煜麟出的，他跟我買空機、外勞卡，然後我直
08 接拿給被告莊峰明，裡面的Telegram暱稱「阿三AK
09 A」是我幫被告莊峰明註冊的等語（金訴330卷六第43
10 頁），足見被告午○○係提供難以溯源追查之人頭門
11 號供被告莊峰明使用，顯為隱匿行蹤，果非涉及不
12 法，焉有使用人頭門號之需求，再據被告午○○於本
13 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知道被告范煜麟那之前
14 有一對夫妻檔，就是被告張家綺、黃嘉輝，我知道他
15 們在屏東被抓等語（金訴330卷六第45頁），足見被
16 告午○○確知被告范煜麟所屬幣商已因涉犯罪遭警方
17 查獲，由之足信被告午○○知悉被告范煜麟徵求幣商
18 係為從事犯罪行為。

19 (3)證人午○○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當時我已
20 經在做水公司，被告范煜麟知道我這邊會有很多人來
21 賣帳戶，他就找我配合說要帳戶。水公司就是人家所
22 謂說的是「控車的」，就是人家錢進這個帳戶，我們
23 再把錢轉出去再拿出來我們賺%數，不過我們不是做
24 現場領卡片的，我們是轉成虛擬貨幣或轉至B車，金
25 流就會死在A車，我們也是用USDT幣，不用比特幣是
26 因為面交第一怕警察攔查不知怎麼解釋這筆款項，第
27 二也有可能被搶。因為U幣方便，照美金走比較穩
28 定，比特幣不穩定。被告范煜麟一開始跟我接觸就是
29 這個要跟我要帳戶，我跟被告范煜麟間還有「水」的
30 工作，被告范煜麟有介紹廠商給我，廠商就是詐騙機
31 房，被告范煜麟知道我在做「水房」的工作，也知道

「水房」就是幫人家洗錢等語（金訴330卷六第42、47、48頁），顯見被告午○○曾因參與其他洗錢水房運作，已然知悉詐欺集團洗錢模式，而其所參與之洗錢水房，亦有以USDT幣作為洗錢工具，則被告午○○聽聞被告范煜麟向其徵求帳戶及買賣虛擬貨幣之幣商，更曾經被告范煜麟介紹前端詐欺機房等語，依其前開經驗，當可輕易察知被告范煜麟徵求幣商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係為配合前端詐欺機房從事後端洗錢水房之不法犯罪，且依被告午○○於偵訊時供稱：我都是在稻香村與被告范煜麟等人開會等語（偵9437卷二12頁），亦有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聚會，自難推諉辯稱就被告范煜麟運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無從得知，是被告午○○辯稱其因相信被告范煜麟而認為被告范煜麟係從事合法虛擬貨幣交易等語，要難信採。

(4)犯罪組織「招募」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以任何方式（如利用網際網路等）或手段為之，均非所問。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行為。經查，被告午○○知悉被告范煜麟徵求幣商係為運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仍為被告范煜麟招攬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擔任幣商等節，均詳敘在前，是被告午○○所為已足使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得以擴大其組織規模，且依被告午○○前開供述，可知被告午○○除可依招攬人數按月抽取佣金，尚需對其招攬之幣商負擔保責任，顯非單純居中介紹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認識被告范煜麟，其所為應認已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招募」行為，是被告午○○辯稱僅係介紹等語，洵非有理。

12.被告莊峰明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有在稻香村餐廳、雞湯店這兩個地方開過會，開會內容大多是教導買賣虛擬貨

幣的交易流程，我拿到工作手機後，知道他們在騙人之後，被告范煜麟才有在飛機群組內說交易時要做對話紀錄，如果遇到警察時要把手機砸爛。我算是幣商車手，我在line群組跟被害人接洽後，被害人匯款至我的帳戶，我再將等值的U幣轉至廠商提供給被害人的電子錢包地址，我會出示交易USDT幣轉入之擷圖給被害人觀看。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內是被告范煜麟、陳凱迅就我如何回復詐騙被害人及張貼每日賣USDT幣報表內的金額和USDT幣數量。辰○○、己○○、林頌珉、丑○○被詐騙過程是由廠商（即前端詐欺機房）負責誘騙被害人，我將贓款轉帳或提款轉交被告范煜麟，我再拿被告范煜麟他們給的USDT幣轉至被害人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等語（偵4042卷第297、299、302至304頁），繼於於偵訊時供稱：（經提示Telegram「業務1（海）」群組）我願意坦承，我約109年9、10月間加入，約3個星期就知悉是在詐騙，我1個月薪水2萬元。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內，我的暱稱是「阿三 AKA」

「我覺得這次的廠商問題一堆/每個都丟k網問題給我/這樣我真的很困擾/很難工作」訊息，是我以暱稱「阿三 AKA」傳送的訊息，K網是投資的網站，我的客戶說K網是詐騙的，所以客戶就來找我。我算是幣商車手，我在line群組跟被害人接洽後，被害人匯款至我的帳戶，我再將等值的USDT幣轉至廠商提供給被害人的錢包地址，我會出示交易USDT幣轉入之擷圖給被害人觀看，辰○○、己○○、林頌珉、丑○○是我詐騙的，我承認我詐欺等語（偵4042卷第271、272、316至321頁）。雖被告莊峰明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於偵查中認罪係因檢察官說不認罪就要羈押禁見等語（金訴330卷五第178頁）。然查，被告莊峰明於偵訊中接受檢察官之訊問時，承辦檢察官訊問之語氣平和，未見脅迫、恐嚇等不正偵訊情形，且被告莊峰明係自行回答所訊事項，筆錄

01 係當場一問、一答製作等情，業經本院會同被告莊峰明
02 當庭播偵訊錄影、音檔案勘驗無訛等情，有本院勘驗筆
03 錄存卷可考及勘驗附件存卷可考（金訴330卷五第178
04 頁），且被告莊峰明於本院勘驗後，就前揭勘驗結果亦
05 表示無意見等語（金訴330卷五第180頁），顯見被告莊
06 峰明於前開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並無遭受不正訊問情
07 形，是被告莊峰明所辯前詞，顯非實在。而比對被告莊
08 峰明所供前詞，確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配合本案前端詐
09 欺機房之運作模式相同，亦即先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
10 員對被害人施行詐術，再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以交
11 易虛擬貨幣名義收取被害人款項，酌以被告所供前詞，
12 非上揭對話紀錄內訊息文字內容所能涵蓋，而被告莊峰
13 明仍可具體證述如前，堪信被告莊峰明所供前詞，非依
14 前開對話紀錄內訊息文字照本宣科，而係依據己身經
15 歷，事後回憶之供述，並有附表二編號12、32、39、40
16 所示金流及證據、附表三編號10及附表九編號1、2所示
17 證據可佐，自屬可信，是被告莊峰明於109年9、10月間
18 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幣商車手等情，足堪認定。
19 被告莊峰明雖辯稱其係正常交易虛擬貨幣之幣商，不然
20 不會以自己名義為之等語，然查：

21 (1)證人何宗儒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范煜麟有要被告
22 莊峰明買賣虛擬貨幣，就是在一個群組裡面，有人會
23 說要買虛擬貨幣，會匯錢到莊峰明那裡，然後給虛擬
24 貨幣。被告范煜麟要我們用自己的帳戶，然後錢會匯
25 來帳戶，我們再轉虛擬貨幣到他給我們的幾個錢包，
26 晚上時把錢拿給被告范煜麟或他會請人來收。要買虛
27 擬貨幣的人會在群組裡發話然後我會跟他對話，交易
28 的對象我都不認識，收到的錢我都交給被告范煜麟。
29 我和被告莊峰明的工作有沒有包含詐欺別人等語（金
30 訴330卷六第26、27頁），可知被告莊峰明與證人何
31 宗儒均係依被告范煜麟要求使用個人金融帳戶從事虛

01 擬貨幣交易，且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運作模式本即以營
02 造交易虛擬貨幣假象掩飾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業經
03 論明在前，是被告莊峰明以自己個人金融帳戶從事虛
04 擬貨幣交易，本即為其犯罪手段，自無從據以反推被
05 告交易虛擬貨幣係正常法之交易行為。

06 (2)證人何宗儒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當時是住在臺北，
07 我每天為了要把錢拿給被告范煜麟，我是搭高鐵下來
08 的，我並沒有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個工作，也不知道被
09 告范煜麟，到底在做什麼。被告范煜麟叫我做什麼我
10 就做什麼。我當時才19、20歲，剛從國外來，我在遭
11 警察查獲前，因為我覺得怪怪的，曾跟匯錢給我的被
12 害人聯絡，提到可能是詐騙，不要再匯錢給我，還要
13 他們去報警，我聯絡至少5個以上，且我發現有問題
14 之後，還有跟2個人約見面，1個是大卡車司機、1個
15 住在新北市，我當場就直接把錢退給他，導致被告范
16 煜麟覺得我好像在拆他的台，但我就覺得奇怪，就像
17 購買東西一樣不想買就退錢給人家，為何要強迫人家
18 等語（金訴330卷六第28、32至34頁），足見與被告
19 莊峰明情況相似之證人何宗儒，縱年僅19、20歲又缺
20 乏社會歷練，仍已察覺其所為涉及詐欺取財犯罪。徵
21 以被告莊峰明於109年10月間因提供他人帳戶予詐欺
22 集團，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涉犯
23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以111年度偵字第10862號追加
24 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6
25 5、1066號判決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刑等
26 情，有前揭案號追加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存卷可參（金
27 訴330卷三第97至119頁，金訴330卷五第267至323
28 頁），是依被告莊峰明前開訴訟經驗，相較於證人何
29 宗儒，被告莊峰明對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應有更深
30 刻之認識，況據被告莊峰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31 我們在臺中稻香村聚會有見面跟午○○、詹容晴（音

譯) 等人(金訴330卷五第257頁), 可知被告莊峰明尚曾因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聚會, 而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有所接觸, 是於證人何宗儒尚且能察覺所為不法, 被告莊峰明推稱其係遭矇騙而擔任幣商等語, 即顯無稽。

(3)被告莊峰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 我認識被告范煜麟, 我沒有加入他的詐欺集團, 我有向他購買USDT幣, 我是去稻香村、雞湯店向被告范煜麟買USDT幣, 買完我就離開, 我是自己做幣商。我沒有使用Telegram, 我的LINE暱稱是「莊峰明」, 我只有參加LINE群組。Telegram「業務1(海)」群組內暱稱「阿三」或「三」不是我。Telegram「火幣場外OTC」群組暱稱「阿三AKA」不是我等語(偵4042卷第22至25、32、264、267頁), 或被告莊峰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交易虛擬貨幣方式我都是依照被告范煜麟、廖偉銘及何宗儒的指示去跟買幣的人收錢, 他們叫我怎麼做, 我就怎麼做。後來, 我加入他們的群組, 如果我不會的話, 被告范煜麟等人就會教我。早上接虛擬貨幣的客人, 下午就把人家交給我的錢點清, 送去范煜麟、廖偉銘指定的地方。我收到的錢交給范煜麟, 范煜麟會把虛擬貨幣打給我, 我幣源就是被告范煜麟, 我再轉給買虛擬貨幣的客人。不是當場交易虛擬貨幣。跟我買幣的人都是在群組裡面找到的, 我都不認識, 這些被害人都是被告范煜麟把我拉到LINE群裡面, 有人就會說要買貨幣, 他們自己找我買貨幣, 我們是交易USDT幣。我收完錢就全部交給被告范煜麟、廖偉銘、曾琬育及何宗儒等人, 有時候是交現金, 有時候是轉匯等語(金訴330卷五第20、21頁, 金訴330卷五第257頁), 已見被告莊峰明供述前後差異甚巨, 更均與客觀事實不相切合, 俱為事後託辭, 委無可採。

01 (4)被告午○○固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敢保
02 證我們沒有討論過如何詐騙這種東西，我如果今天知
03 道是做詐騙的，第一、我不用找莊峰明，第二、我不
04 可能拿1個月1萬元這個報酬，我不是笨蛋。我以前就
05 是拿電話的做水的，他們1個月業績6、700萬甚至破
06 千萬我會去賺這1萬元，我真的看起來有這麼笨嗎？
07 被告莊峰明當時也確實不知道，他知道的話也不會那
08 麼笨拿自己的戶頭來做，這是人之常情，就去網路找
09 或不認識的來做就好等語（金訴330卷六第41
10 頁），然被告午○○知悉被告范煜麟徵求幣商係為運
11 作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乙情，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
12 告午○○以證人身分所證前詞，無非係迴護被告莊峰
13 明並為自己開脫之詞，不足為憑。

14 13.被告張軒豪於110年3、4月間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被告
15 范煜麟使用，並依指示提款轉交被告林哲平等情，業經
16 被告張軒豪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於110年3、4月間將
17 個人金融帳戶交給被告范煜麟他們使用。後來，被告范
18 煜麟他們也會叫我去領錢，我只認識被告范煜麟及被告
19 林哲平，我確曾從我個人帳戶提款轉交林哲平等語（偵
20 384002卷第24、25、41頁，偵6227卷第5、6、11、12
21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提供自己的中信帳
22 戶給被告范煜麟使用並提款轉交被告林哲平等語（金訴
23 32卷四第226頁），並有附表二編號34、38所示庚○
24 ○、戊○○匯款金流及證據附卷可證，堪認被告張軒豪
25 所供前詞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被告張軒豪雖辯稱
26 因誤信被告范煜麟始出借個人金融帳戶予被告范煜麟等
27 語。然查：

28 (1)被告張軒豪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說他
29 們是投資交易USDT幣，進出金額較大，因我信用不
30 把，且該帳戶沒有出入，若我把帳戶給他，這樣帳
31 戶內的金流進出很漂亮，將來貸款會比較好貸。因為

01 被告范煜麟是我多年好友，我相信他，才給他我的帳
02 戶等語（偵384002卷第24、25、41、264頁，偵6227
03 卷第5、6、11、12、13頁），然衡諸我國金融實務，
04 個人或公司行號可在相同或不同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
05 使用，且各帳戶存款數額、匯款次數通常亦不受限，
06 且據被告張軒豪於警詢時供稱：我知道金融帳戶等個
07 人資料交給他人使用，會替不法人士隱匿、從事犯罪
08 行為等語（偵6227卷第13頁），顯然知悉個人金融帳
09 戶交予他人使用恐涉刑事犯罪，是被告張軒豪聽聞被
10 告范煜麟稱因進出金額較大而需借用其個人金融帳戶
11 等語，實難諉稱因雙方友誼而毫無懷疑有遭被告范煜
12 麟不法犯罪使用之可能。

13 (2)被告張軒豪前因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14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9225
15 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
16 第3712號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罪刑等情，有前開起訴書
17 及刑事判決存卷可按（金訴330卷一283至293頁），
18 足被告對於被告范煜麟徵求其個人金融帳戶，即係為
19 以其個人金融帳戶除匿行行蹤，從事詐欺取財及洗犯
20 罪乙情，心中有數。復查，被告張軒豪確有依指示自
21 其個人金融帳戶提款轉交被告林哲平，且附表編號3
22 4、38所示庚○○、戊○○匯款金流確有經層轉至被
23 告張軒豪提供之個人金融帳戶等節，均如前述，衡以
24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人，其指派前往領款
25 之人，關乎詐欺及洗錢犯罪組織，能否最終順利取得
26 詐欺犯罪所得，且受指示出面領款之人因遭警查獲或
27 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倘遇有遭人質疑情況，尚需見
28 機行以求脫身，稍有差池，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29 之行為人即無法順利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故從事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人斷無可能指示對於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犯罪毫無所悉之人前往款項，是由被告張軒豪

01 依指示提款轉交，已足斷言被告張軒豪已認識被告范
02 煜麟借用其帳戶並要求其提款轉交係為從事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行。是被告張軒豪辯稱誤信被告范煜麟而出
04 借帳戶並依指示提款轉交等語，並非可信。

05 14.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把我的帳戶給
06 我兒子被告范煜麟使用，如果有錢匯入，被告范煜麟也
07 會叫我領出來給他等語（金訴41卷一第360頁），前於
08 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於110年5月10日址設臺中市○○
09 區○○路00號之財訊大樓，我把當日從我帳戶內領的錢
10 交給被告范煜麟真定的年輕男子等語（偵9437卷二第2
11 6、80頁），參諸附表編號13、14、29、34、39、41、4
12 3、45所示金流及證據，可見被告丁○○個人帳戶確為
13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用於層轉前開編號所示申○○、
14 卯○○、壬○○、庚○○、己○○、子○○及丙○○、
15 張志宇遭詐欺匯款，足佐被告丁○○所供前詞，與事實
16 相符，堪信屬實。雖被告丁○○辯以前詞。惟查：

17 (1)被告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看過被告丁○○拿
18 錢給被告林哲平，被告范煜麟拿他媽媽被告丁○○帳
19 戶洗錢，也會叫被告丁○○去領錢，被告丁○○的把
20 錢拿到財訊大樓給被告林哲平。我也會跟被告丁○○
21 收錢再轉交被告林哲平，被告丁○○沒有問我為何要
22 跟她收錢，直接把錢給我，我也沒有給她收據，直接
23 拿錢就走，被告丁○○也沒有懷疑過我。被告丁○○
24 也是三車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37、247、250頁），
25 核與被告丁○○所供曾在財訊大樓轉交提領款項等語
26 相符，足信被告柯博元所證前詞，堪信屬實，據此，
27 被告丁○○自承轉交所提款項予其子被告范煜麟以外
28 之人，然其竟未曾質疑該人身分，亦未留下諸如收據
29 等相關文件以供事後證明，果非被告丁○○已知其
30 情，何能放心轉交，是被告丁○○辯稱其相信其子被
31 告范煜麟等語，實屬可疑。

01 (2)被告丁○○於偵訊時供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是我使用的帳戶，被告范煜麟說要借我的帳
04 戶，我說不行帳戶我自己要用，我不放心給他用，我
05 怕他拿去亂用，本子是我的，我的信用，他就說有時
06 錢會轉到我帳戶，請我幫他領或轉帳等語（偵9437卷
07 二第79至81頁），依被告丁○○所言，被告丁○○實
08 已透露其對被告范煜麟欠缺信任。另考諸被告丁○○
0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說他的帳戶不能
10 用，但沒有跟我講原因，所以才會用我的帳戶。被告
11 范煜麟叫我轉帳給別人，我不知道那個人是誰，也不
12 知道為何要轉帳，我們沒有一起住，他結婚住外面等
13 語（金訴180卷四第82頁），可知被告丁○○就被告
14 范煜麟何以無法使用自己之帳戶、被告范煜麟要求其
15 轉帳之對象，均非明瞭，其更未與被告范煜麟有同居
16 共財之情形，實無從認定彼等間存有任何信賴基礎，
17 要難單憑被告丁○○與被告范煜麟間具親子關係，遽
18 謂被告丁○○係因信賴被告范煜麟始出借個人金融帳
19 戶予被告范煜麟使用，而認被告丁○○無詐欺取財或
20 洗錢之犯罪故意。

21 (3)被告丁○○固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都不懂，
22 怎麼會幫被告范煜麟買虛擬貨幣，我單純借帳戶給被
23 告范煜麟並幫他提領，其他我都不清楚，我也沒參與
24 虛擬貨幣買賣等語（偵20891卷第278頁）。惟觀之被
25 告丁○○提出之答辯狀（金訴41卷二第41至47頁），
26 其上載稱「五、台灣政府金管會，曾釋出法規，表示
27 政府的立場並非禁止這個彥業，相反的是接受並正視
28 產業發展未來，而台灣的虛擬貨幣市場業者，不再處
29 於法律的模糊地帶，是受政府機關訂定的法則所監
30 管……略……現階段並無任何法則能夠直指這樣的
31 『商品』違法，也沒有列為違禁品……略……八、所

謂洗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為
之外，尚須有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
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以避免追訴處罰所
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帳戶簡單就查出，
沒有轉到空頭帳戶，或洗到難查之方向）。能一目了
解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自非
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略……」等語，
尚能就虛擬貨幣及洗錢等節，侃侃而談，足見被告丁
○○以無知為辯，應屬事後推託之辭。

(4)依卷附LINE「八,媽-李…小奇(4)」群組訊息內
容，顯示暱稱「黃鐘文」傳送「請問是不是有在賣U
幣」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是的」訊息，暱稱「黃
鐘文」傳送「我要賣幣」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匯
率1:29」訊息，暱稱「黃鐘文」傳送「可以」，被告
范煜麟回傳「直接轉到我媽的帳號就好」訊息，暱稱
「黃鐘文」傳送「那買30萬」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
「我收到款項就直接幫你打幣」、「地址要先準備給
我」等訊息；暱稱「八」傳送「你好」、「我要買
幣」等訊息，被告范煜麟回傳「要買多少」訊息，暱
稱「八」傳送「50萬」、「台幣」訊息，被告范煜麟
回傳「直接把錢轉到我媽那邊」、「她收到我就轉過
去給你」、「你錢包地止先給我」訊息等情，有
「八,媽-李…小奇(4)」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擷圖在卷可證（警4000卷三第1351、1352頁），
可知於前揭群組內確有提及關於交易虛擬貨幣之訊
息，另徵以證人柯博元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林哲
平邀我加入LINE「八,媽-李…小奇(4)」群組就是
要我進去做虛個的交易紀錄，裡面對話的交易紀錄都
是假的，沒有一個是真實的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45
頁），足見前開群組內訊息，即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成員虛偽製作交易虛擬貨幣之對話紀錄內容，而被告

01 丁○○既有加入該群組，且被告丁○○亦有在該群組
02 以暱稱「媽-被告丁○○」傳送「在新竹」、「行晚
03 才回家了」等訊息，足見被告丁○○確有與該群組內
04 之成員互動，是被告丁○○對該群組內訊息，自不能
05 推稱不知，況前揭群組內訊息，均為本案後端洗錢水
06 房成員犯罪資訊，如非知悉內情者，被告范煜麟豈敢
07 讓不知情之外人加入，同堪推論被告丁○○詳知本案
08 後端洗錢水房運作模式。

09 (5)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LINE「簡金柱(2)_林哲
10 平. 丁○○」群組內「媽-丁○○」是我本人使用的LI
11 NE帳號，該群組內的對話也是我本人所傳送。該群組
12 是范煜麟把我拉進群組的，被告范煜麟向我告知，有
13 人要買幣時會在群組裡發話，我就會去回答等語（偵
14 9437卷二31頁），經觀之卷附LINE「簡金柱(2)_林哲
15 平. 丁○○」群組內訊息內容，顯示「媽-丁○○」經
16 「簡金柱」傳送「早安」、「請問是不是有在賣
17 幣」，回傳「有耶」、「請問你要買多少顆」；
18 「媽-丁○○」經「簡金柱」傳送「晚一點跟你確認
19 數量」，回傳「喔！等你」、「要買多少錢」並傳送
20 被告丁○○之中國信託帳戶資料等情，有「簡金柱
21 (2)_林哲平. 丁○○」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2 擷圖在卷可查（警4000卷二第1029頁），可知被告丁
23 ○○確曾於前開群組內提及交易虛擬貨幣之事，故被
24 告丁○○於偵訊時所供關於其未參與虛擬貨幣交易等
25 語，應非實情。而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間係以虛偽
26 交易虛擬貨幣方式掩飾各層成員間之金流移轉，既已
27 論斷如前，則以被告丁○○既有參與虛擬貨幣交易，
28 當可認定被告丁○○已有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之運
29 作。

30 (七)綜合以上，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與本案
31 前端詐欺機房配合，先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以附表二編號

01 1至45所示詐欺之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
02 實行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或直接匯款至各該編號所示
03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掌控之第一層帳戶，或直接交付現
04 金或匯款給各該編號中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第一層
05 幣商車手成員，並由該幣商車手成員與之虛偽交易虛擬貨
06 幣，迨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第一層成員，取得
07 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後，本案
08 後端洗錢水房各層成員間，再以虛偽交易虛擬貨幣之方
09 式，虛偽製造交易虛擬貨幣之幣流、金流之形式外觀，最
10 終將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
11 得，經由各該編號所示由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掌控之各
12 層帳戶層轉至末端帳戶，再由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
13 水房成員，自各該末端帳戶提款轉交被告范煜麟或依指示
14 匯款，嗣由被告范煜麟以不詳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
15 罪所得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朋分等情，事證已明。關此，
16 被告林筠浙、陳漢鈞、柯博元、林禹宗、曾裕榮、林宸
17 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許弘一、楊清琇均坦承前
18 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至被告鄭宇良、
19 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
20 家綺、蕭清鴻、午○○、莊峰明、張軒豪、丁○○所辯各
21 節，均非有理，且其等確均知悉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犯罪組
22 織之運作模式，仍參與為犯罪組織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
23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八)檢察官或被告鄭宇良等人聲請傳喚被告范煜麟、林哲平，
25 然被告范煜麟、被告林哲平業經本院通緝在案，足見被告
26 范煜麟、林哲平已因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被告莊峰明聲
27 請傳喚「詹容晴」，然被告莊峰明表示其不知「詹容晴」
28 地址等語（金訴330卷五第257頁），是被告莊峰明聲請喚
29 傳之證人年籍不詳，自無從傳喚到庭，均有刑事訴訟法第
30 163 條之2 第2 項第1 款所定不能調查情形。另被告張淙
31 榆聲請勘驗雞湯店監視器、警方搜索時之影像檔、被告范

01 煜麟帳冊或請求測謊（金訴330卷二第96、97頁；被告蘇
02 奕萱請求傳喚江羽真（原金訴55卷一第209頁）；被告莊
03 峰明請求調取其被扣案之行動電話（金訴330卷五第257
04 頁），惟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已然明瞭，此部分聲請調查
05 之證據，實無調查之必要，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
06 2項第3項所定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情形，上
07 開聲請均應予駁回，末此敘明。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0 1.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茲比較
11 如下：

12 (1)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
1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7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其規
18 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改
23 依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多寡區別並修正法定
24 刑度，復刪除關於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25 (2)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增加須「歷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
30 制。嗣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再次修正公布，於
3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將原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移列第23條第3項，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自白減
06 刑規定再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之要件限制。

08 (3)被告鄭宇良等人前揭犯行，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1億元，且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依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7 比較，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論處。

20 2.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21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
22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
23 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
24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
25 較如下：

26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
2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28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29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
30 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

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照參）。

(2)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前揭規定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且前開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應逕適用裁判時法。

3.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茲比較如下：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固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就本案應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均未修正，故上開修正，均與被告4人所為犯行無涉，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嗣於修法刪除相關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修正前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後之法律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規定。

(二)被告鄭宇良等人各自所犯之罪

- 1.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柯博元、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且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犯罪組織等節，業如前述，是核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柯博元、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林禹宗、曾裕榮、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此部分所為，均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張家綺、林宸竹、劉漢川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
- 2.被告午○○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再招募被告莊峰明、何宗儒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且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屬犯罪組織等節，均如前述，是核被告午○○此部

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織罪。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
入犯罪組織罪，其立法理由謂：「刑法理論關於教唆、
幫助犯罪之對象須為特定人，然犯罪組織招募對象不限
於特定人，甚或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吸收不特定
人』加入犯罪組織之情形，爰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
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
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1項，以遏止招募
行為。再者，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應處
罰，不以他人實際上加入犯罪組織為必要。」既然「招
募不特定人」、「他人有無因招募而加入」均該當本罪
要件，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顯然不以招募人數或
次數決定其罪數。簡言之，不管招募一人、二人、三人
以上，或他人有無同意加入，均侵害同一法益，僅論以
一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即可。是被告午○○雖招募
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僅需論以一罪。起訴書所犯法條
欄，就被告午○○之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惟起訴
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午○○介紹被告莊峰明及何宗
儒並抽取佣金之事實，則被告午○○所犯招募他人加入
犯罪組織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僅漏載法條，
本院自應加以裁判。

3. 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張家綺、林禹
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
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各自所
掌控之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帳戶，均有各該編號所示
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是核(1)被告蔡嘉
純就附表二編號29、43所示犯行；(2)被告柯博元就附表
二編號19、33、34、38所示犯行；(3)被告張淙榆就附表
二編號45所示犯行；(4)被告蘇奕萱就附表二編號44所示

犯行(5)被告張家綺就附表二編號1、3、6、7、11所示犯行；(6)被告林禹宗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7)被告曾裕榮就附表二編號4、5、16、18、19、20、21、25、30、33、34、38、43所示犯行；(8)被告林宸竹就附表二編號19、33、34、38所示犯行；(9)被告劉漢川就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10)被告劉昌灝就附表二編號24、26、27、28、31、33、34、41、42所示犯行；(11)被告侯韋成就附表二編號24、26、27、31、41、42所示犯行；(12)被告蕭清鴻就附表二編號10、11、22所示犯行；(13)被告許弘一就附表二編號8所示犯行；(14)被告莊峰明就附表二編號12、32、39、40所示犯行；(15)被告張軒豪就附表二編號34、38所示犯行；(16)被告楊清琇就附表二編號34、38所示犯行；(17)被告丁○○就附表二編號13、14、29、34、39、41、43、4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未及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尚有違誤。

4.被告林禹宗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因其參與部分之共犯被告張家綺、黃嘉輝未及向告訴人林昭雄取款即遭警方逮捕，是核被告林禹宗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經查，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雖陸續遭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施以詐欺並數次匯款，嗣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雖陸續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層轉次層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然各該編號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1 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
02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3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
05 應依接續犯，就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及一般洗錢犯
06 行，各論以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包括一罪即足。又
07 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8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
09 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
10 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
11 應論以既遂罪。是被告張家綺附表二編1所示犯行，雖有
12 部分既遂、部分未遂，揆之前揭說明，因屬接續犯，仍論
13 以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既遂罪。

14 (四)公訴意旨就被告陳凱迅部分，認被告陳凱迅係擔任「車手
15 頭」之角色，負責旗下幣商車手之管理及教學，平時處理
16 第一層人頭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之資料，並管理人頭帳
17 戶，指導其他幣商辦理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及加入交易所之
18 方式，屬於詐欺集團核心幹部，並認被告陳凱迅涉犯組織
19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按組
2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
21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單純「參與」犯罪
22 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
23 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
24 其中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
25 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
26 止，而居於核心或支配之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
27 則指聽取指令而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又詐欺集團之
28 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
29 （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
30 如有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
31 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尤其是資金流之負責人，縱有接受詐欺集團中之發起、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然其所轄人員為其所招募、薪資或報酬亦由其發放，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則其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已非單純聽取指令而實行該流別犯行之一般參與者，而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支配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人物，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指令而奉命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故並非必須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始為同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之「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869號判決參照）。經查，證人許弘一於偵訊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陳凱迅是幣商車手的主管，他是管我們上下班，且我們如果要請假，要經過他的同意。一開始是被告范煜麟先教我們操作買賣虛擬貨幣，如果我們再不懂，就可以去問被告陳宇帆等語（偵4043卷第15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陳凱迅會跟我講幾點上、下班，還有客人會在哪些群組內，我們的聚會的地點有臺中市內臺灣大道某址辦公室、雞湯店、稻香村，我忘記被告陳凱迅是在哪裡跟我講上面的話。那時幣商要上下班打卡，被告陳凱迅會檢查，我也會告知被告陳凱迅請假事宜等語（金訴32卷六第159、160、166頁），另證人林筠淅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被告陳凱迅是管理員工，會去看員工幾點上、下班等語（金訴32卷六第228、229頁），均僅提及被告陳凱迅有考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差勤情況及回覆虛擬貨幣交易問題，似均屬一般事性工作，關此被告陳凱迅於警詢時供稱：我不認為我有在管理員工的工作，我不是被告范煜麟所屬詐欺集團股東，被告范煜麟有叫我監看群組，要我跟幣商說不要遲到。我只有教他們申請錢包和交易所，有時候被告范煜麟也會叫我幫他跑腿，例如幫他收錢或送錢給

人等語（偵4039卷二第13、14、16-2頁），亦否認有管理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或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股東，依卷存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陳凱迅有對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或支配之角色之情形，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凱迅係「車手頭」而屬於詐欺集團核心幹部等節，尚嫌速斷，自無從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相繩，惟公訴意旨被告陳凱迅所為認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本院論罪相同，故無變更法條問題，附予說明。

(五)共同正犯

1.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的犯意及客觀的犯行作為標準；詳言之，凡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以內）的行為，皆為正犯；只有出於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經查，被告柯博元、林禹宗雖辯稱其等所為應僅為幫助犯等語。惟查，被告柯博元、林禹宗雖未親自對被害人實行詐欺，惟被告柯博元、林禹宗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依指示取款、轉交次層成員、或提款轉交上層成員，其等所為使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及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最終能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且被告柯博元、林禹宗就其等所為，亦自被告范煜麟取得報酬（詳後述沒收），參與分配犯罪所得，則被告柯博元、林禹宗主觀上均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揆之前揭說明，皆應為正犯，被告柯博元、林禹宗辯稱其等應係幫助犯罪云云，要非可採。

2.刑法之共同正犯，各行為人彼此間之犯意聯絡，並不以直接者為限，祇要有中間行為人，溝通其上下或左右人員，達致相互利用、共同完成犯罪之意思者，即克當之；易言之，具有間接之意思聯絡者，仍然屬之，不以全部行為人在場或全程參與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行為

01 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
02 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
03 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
04 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05 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另共同正
06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
07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08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
09 犯之成立。又案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10 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
12 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13 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
14 參與。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僅於行為當時
15 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6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且
17 意思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
18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
19 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
20 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1 責，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
22 出於何人所加，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
23 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復觀諸網路詐欺之犯罪
24 型態，自架設網路機房、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行
25 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
26 贓分贓等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
27 犯罪，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
28 結果。因此，詐欺集團各個成員，固因各自分工不同而
29 未必均能從頭到尾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共同詐欺之意
30 思，非但並無軒輊，甚至有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各自行
31 為，以遂詐欺之犯罪結果。則其等既參與實行各個分工

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其等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范煜麟運作之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配合，先由本案前端詐欺機房以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詐欺之方式，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或直接匯款至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掌控之第一層帳戶，或直接交付現金或匯款給各該編號中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擔任第一層幣商車手成員，並由該幣商車手成員與之虛偽交易虛擬貨幣，迨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第一層成員，取得各該編號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後，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各層成員間，再以虛偽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虛偽製造交易虛擬貨幣之幣流、金流之形式外觀，最終將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經由各該編號所示各層帳戶層轉至末端帳戶，再由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自各該末端帳戶提款轉交被告范煜麟或依指示匯款，嗣由被告范煜麟以不詳方式將所取得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與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朋分，已詳論在前，就此以觀，對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詐欺之本案前端詐欺機房成員、被告范煜麟及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間，各自分擔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人各自之行為遂行犯罪，缺一不可，揆之前揭說明，應認渠等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想像競合

1. 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行為人如持續參

01 加組織活動或與組織保持聯絡，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
02 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
03 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實質上一
04 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
05 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施用詐術為
06 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
07 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
08 詐欺取得數人之財產，因刑法之加重詐欺罪乃侵害個人
09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
10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
11 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而僅論以一罪，有所不
12 同。然行為人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詐欺行為皆
13 有所重合，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4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15 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取財犯
16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倘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7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18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分別起訴後繫屬由不同法官審
19 理，依最高法院見解，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
20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1 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後之
22 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最先繫屬法
23 院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包攝，而併予論
24 究，從而，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既已獲滿足，自
25 不再重複於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過
26 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
27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縱屬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後「事
28 實上」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不再重複併論以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但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以避免評價
30 不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05號判決參照）。按
3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應以詐欺取財罪之

01 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
02 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
03 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
04 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
05 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
0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4226號判決參
07 照）。合先敘明。

08 (1)本案係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林禹
09 宗、曾裕榮、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
10 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最先繫屬於法院」
11 之加重詐欺案件，有前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被告蔡嘉純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與附表一編號29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14 般洗錢罪；被告柯博元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
15 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
16 張淙榆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45所犯3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蘇奕萱所犯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44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林禹宗所犯參與犯罪組
20 織罪與附表一編號1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21 罪；被告曾裕榮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16
22 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劉
23 昌灝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33所犯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侯韋成所犯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3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26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蕭清鴻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7 罪與附表一編號2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28 般洗錢罪；被告許弘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
29 編號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
30 告莊峰明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32所犯3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張軒豪所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38所犯3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被告楊清琇所犯參與犯罪
組織罪與附表一編號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及一般洗錢罪；被告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附
表一編號29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罪，其等各該次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洗錢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就
事件整體過程觀之，各行為間具事理上之緊密關聯
性，且均係為取得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
為，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認屬一
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且前開被告如前各該編號所犯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前開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期間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揆之前揭說明，各罪間具
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林禹
宗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就被
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曾裕榮、劉昌
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
清琇、丁○○均各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2)被告劉昌灝、侯韋成、丁○○所犯附表一編號41所示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犯行，各均係
以同一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同時侵害告訴
人子○○、丙○○之財產法益，屬同種想像競合，應
就被告劉昌灝、侯韋成、丁○○各自所犯3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分別從一重處斷。

(3)被告蔡嘉純附表一編號43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一般洗錢罪；被告柯博元附表一編號19、33、34
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張
家綺附表一編號1、3、6、7、1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林禹宗附表一編號2所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曾裕

01 榮附表一編號4、5、18、19、20、21、25、30、33、
02 34、38、43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3 罪；被告林宸竹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犯3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劉漢川附表
05 一編號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06 被告劉昌灝附表一編號24、26、27、28、31、34、4
07 1、4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
08 告侯韋成附表一編號24、26、27、41、42所犯3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蕭清鴻附表一
10 編號10、1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1 罪；被告莊峰明附表一編號12、39、40所犯3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告張軒豪附表一編
13 號34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被
14 告楊清琇附表一編號34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一般洗錢罪；被告丁○○附表一編號13、14、3
16 4、39、41、43、45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17 般洗錢罪，前開被告各該次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
19 一致，惟就事件整體過程觀之，各行為間具事理上之
20 緊密關聯性，且均係為取得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
21 罪所得而為，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22 價認屬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各罪間具想像競合關
23 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均從一重論以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
27 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
28 與，在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
29 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
30 續，而屬單純一罪。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
31 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
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
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前述特別、補充或吸
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
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
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
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
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參照）。被告午○○於參與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之犯罪組織並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
中，本於便利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被告莊峰明
及何宗儒加入該組織，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招募他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間不僅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
要之關聯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
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

(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函請本院併辦之附表
五編號6、7、8、9、11、14、16、18所示案件，及附表五
編號13所示案件中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2、39、40所示告訴
人或被害人部分，各該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
已起訴部分或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之間，或為相同犯罪事
實或與本案起訴或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之
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究。

(八)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又洗
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
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
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
號判決參照）。是被告蔡嘉純附表一編號29、43所犯3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柯博元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張家綺附表一編號1、3、6、7、11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林禹宗附表一編號1、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曾裕榮附表一編號4、5、16、18、19、20、21、25、30、33、34、38、43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林宸竹附表一編號19、33、34、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劉昌灝附表一編號24、26、27、28、31、33、34、41、4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侯韋成附表一編號24、26、27、31、41、42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蕭清鴻附表一編號10、11、22所示犯行；被告莊峰明附表一編號12、32、39、40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張軒豪附表一編號34、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楊清琇附表一編號34、38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丁○○附表一編號13、14、29、34、39、41、43、45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

(1)被告曾裕榮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前揭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乙節，亦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3號收據在卷可按（金訴32卷七第457頁），且被告曾裕榮迄今已支付附表十一編號17所示和解金額9萬2,200元，已逾其犯罪所得8萬元（詳後述沒收部分），可認被告曾裕榮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告林宸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為認罪答辯，坦承前揭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被告林宸竹迄今並已支付附表十一編號18所示

01 和解金額9萬6,000元，已逾其犯罪所得2萬7,000元
02 （詳後述沒收部分），可認被告林宸竹已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被告劉昌灝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前
04 揭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
05 得3萬元等節，亦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32號收據在卷
06 可按（金訴180卷八第50頁），且被告劉昌灝迄今已
07 支付附表十一編號20所示和解金額17萬3,500元，已
08 逾其犯罪所得5萬元（詳後述沒收部分），可認被告
09 劉昌灝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是被告曾裕榮、林宸
10 竹、劉昌灝均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自應依上述
11 規定，就被告曾裕榮、林宸竹、劉昌灝所犯前揭各次
12 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均減輕其刑。

13 (2)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張家綺、林
14 禹宗、劉漢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
15 張軒豪、楊清琇、丁○○或未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16 或未繳交犯罪所得，自均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17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

20 (1)被告曾裕榮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前揭各次一般
21 洗錢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且迄今已支付
22 附表十一編號17所示和解金額9萬2,200元，已逾其犯
23 罪所得8萬元（詳後述沒收部分），可認被告曾裕榮
24 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等情，業如前述，合於洗錢防
25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原應依前揭法文
26 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27 輕罪，於決定處斷刑時，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輕罪
29 減輕其刑之事由。

30 (2)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本院審理時均為認罪答
31 辯，坦承其等各自前揭各次一般洗錢犯行，且其等前

於偵查中就一般洗錢之事實均已供明在卷，並於偵訊時經承辦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及洗錢部分）即表示認罪（被告林宸竹部分：偵33653卷第625頁，偵4041卷第27至29、420、421、422頁，被告劉昌灝部分：偵967卷一第8至27、177至182頁，偵6227卷第5至7、10至14頁，被告張軒豪部分：偵4332卷第147、148頁，偵4042卷第272頁）。固然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於偵查中未對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表示認罪，惟承辦之檢察官於偵訊時既未曾訊問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是否坦承一般洗錢犯行部分，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自未能意識前開減刑規定適用而無從於偵查中就其等一般洗錢犯行表示認罪，然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既已於偵查中坦承上揭事實，則偵查中承辦檢察官未向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確認是否坦承一般洗錢犯罪致無從適用減刑規定之不利益，不應歸由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承擔，故應從寬認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於偵查中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被告林宸竹迄今並已支付附表十一編號18所示和解金額9萬6,000元，另被告劉昌灝亦已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且迄今已支付附表十一編號20所示和解金額17萬3,500元，同如前述，均已逾其等各自犯罪所得，可認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另被告張軒豪則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原應依前揭法文規定，就被告林宸竹、劉昌灝、張軒豪各自所犯前揭各次一般洗錢罪，均減輕其刑，惟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決定處斷刑時，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3)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張家綺、林

01 禹宗、劉漢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
02 楊清琇、丁○○或未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或未繳交
03 犯罪所得，自均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04 4.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
06 被告鄭宇良等人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負責領取並層
07 轉被害人遭詐欺之犯罪所得，核其等參與組織所為分工
08 情形、被害人非單一等情，客觀上無何情節輕微之情，
09 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之適用餘地。

11 5.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犯第
12 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14 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15 2項）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
16 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18 (1)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
19 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柯博元、張淙榆、邱
20 思瑄、蘇奕萱、林禹宗、曾裕榮、劉昌灝、侯韋成、
21 蕭清鴻、許弘一、午○○、莊峰明、張軒豪、楊清
22 琇、丁○○等人於遭查獲前就其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3 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
24 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同無法證明被告午○○有於
25 遭查獲前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26 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
27 2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2)被告柯博元、林禹宗、曾裕榮、楊清琇於偵查及本審
29 判中均坦承犯行，業如前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參與犯罪組
31 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決定處斷刑時，係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3)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答辯，均坦承前揭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又被告林筠淅前於偵查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事實供承在卷，並於偵訊時經承辦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即表示認罪（偵969卷7至13、15至21、179至183頁）；被告劉昌灝前於偵查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事實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經承辦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即表示認罪（偵967卷一第8至27、177至182頁）；被告許弘一前於偵查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事實供明在卷，並於偵訊時經承辦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即表示認罪（偵4043卷第23至35、151至156頁）。固然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於偵查中未對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表示認罪，惟承辦之檢察官於偵訊時既未曾訊問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自未能意識前開減刑規定適用而無從於偵查中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表示認罪，然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既已於偵查中坦承上揭事實，則偵查中承辦檢察官未向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確認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罪致無從適用減刑規定之不利益，不應歸由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承擔，故應從寬認被告林筠淅、劉昌灝、許弘一於偵查中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從而，被告林筠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劉昌灝、許弘一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參與犯罪組織

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決定處斷刑時，係以其中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爰於量刑時
一併衡酌前揭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4)被告湯凱歲於審判中雖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表示其承認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四第173頁）。惟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
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包含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之基本犯罪構成要件，若根本否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或否認主觀上之意圖，抑或所陳述之事實與該罪構成要件無關，不能認其已經白白。倘認為承認有該犯罪構成要件之客觀事實，卻否認有主觀犯罪意圖者，仍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無異一面企求無罪判決，同時要求依上開規定減刑，顯有矛盾，尚難認其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湯凱歲辯解，顯見被告湯凱歲始終自認其主觀上係架設合規交易所，並無犯罪意思等語，依之前開說明，自難認被告湯凱歲有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被告湯凱歲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自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5)被告鄭宇良、陳凱迅、蔡嘉純、湯凱歲、陳漢鈞、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侯韋成、蕭清鴻、午○○、莊峰明、張軒豪、丁○○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自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6.被告林禹宗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未因遭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其情節較諸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7.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5660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蒞庭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鄭宇良等人有無構成累犯或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部分表示不主張累犯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8頁），依前揭判決要旨，本院自無庸逕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鄭宇良等人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仍得將被告鄭宇良等人之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詳後述），併予敘明。

8.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犯罪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及其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筠淅之辯護人為其護稱：被告林筠淅已認罪，且犯罪參與程度僅依被告范煜麟指示從事簡單記帳工作，亦與被害人和解，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請求給予被告林筠淅緩刑之宣告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5頁，金訴32卷四第226、227頁，金訴180卷二第79、93至97頁）；被告曾裕榮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曾裕榮本所涉情節，相較其他詐欺機房成員，危害程度轉為輕微，且已坦承犯罪，並供明本案詐欺集團組織分工，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金訴32卷二第226頁，金訴32卷七第440頁）；被告劉昌灝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劉昌灝已於歷次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又與相關到場被害人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輕微，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3頁，金訴180卷二第33頁，金訴180卷二第45至4

9頁)。惟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金融秩序，造成廣大民眾財產損失，更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且被告林筠淅、曾裕榮、劉昌灝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係為獲取自身利益，要非迫於無奈，而係有選擇性之犯罪，實難認被告林筠淅、曾裕榮、劉昌灝前揭犯罪存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成因或環境，客觀上並無顯可憫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本院因認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林筠淅、曾裕榮、劉昌灝酌減其刑之餘地。

(十)被告鄭宇良等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科刑，爰以各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1. 被告鄭宇良等人均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犯罪動機及目的非善，且以虛偽之虛擬貨幣交易掩飾犯罪，使本案前端詐欺機房得以隱身幕後，妨礙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所生危害甚鉅。2. 被告鄭宇良等人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各自之犯罪分工、犯罪參與程度不同，且就各自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受害金額有異。3. 被告鄭宇良等人各有如附表十一所示調解、和解及給付賠償金數額，就已成立調解、和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額之被告，應予量刑有利之考量。4. 依卷附鄭宇良等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紀錄表，顯示被告林筠淅、楊清琇、丁○○、劉昌灝、湯凱歲、陳漢鈞、邱思瑄、蘇奕萱、蔡嘉純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素行尚佳；被告柯博元曾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鄭宇良曾因詐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陳凱迅曾因傷害、毀棄損壞、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林宸竹曾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劉漢川曾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侯韋成曾因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蕭清鴻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張家綺曾因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01 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林禹宗曾因賭博、詐欺、收受贓
02 物、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曾裕榮曾因
03 公共危險、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張
04 軒豪曾因詐欺、侵占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素行欠佳；被告
05 張淙榆曾因偽造文書、公共危險、恐嚇取財、賭博、詐
06 欺、侵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藥事法等
07 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許弘一曾因傷害、詐欺、妨害秩
08 序、違反洗錢防制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
09 處罪刑，被告午○○曾因竊盜、侵占、詐欺、違反洗錢防
10 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刑，被告莊峰明曾因傷害、詐欺、公
11 共危險、違反森林法、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處罪
12 刑，素行不良。5. 據被告鄭宇良等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3 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語（金訴32卷七第389至3
14 9頁（原金訴55卷五第255頁）及參酌被告林筠淅提出之在
15 職證明書（金訴180卷二第107頁）、被告陳漢鈞提出之診
16 斷證明書（金訴180卷六第185頁）、被告楊清琇提出之重
17 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診斷證明書（原金訴55卷四第45
18 3頁），可知被告張家綺、曾裕榮、林禹宗、鄭宇良、劉
19 漢川、柯博元、劉昌灝、侯韋成、許弘一、莊峰明、張軒
20 豪、張淙榆、陳凱迅、午○○、丁○○之智識程度均尚
21 可，惟其等之生活狀況欠佳；被告蕭清鴻、林宸竹、楊清
22 琇之智識程度均尚可，其等之生活狀況普通；被告林筠
23 淅、湯凱歲、陳漢鈞之智識程度良好，其等之生活狀況普
24 通；被告邱思瑄、蘇奕萱之智識程度良好，其等之生活狀
25 況非佳；被告蔡嘉純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均佳。6. 被告
26 林筠淅、柯博元、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昌灝、許
27 弘一、楊清琇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8 良好，又被告曾裕榮、劉昌灝尚且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 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30 件，被告林宸竹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31 刑要件，另被告柯博元、林禹宗、許弘一、楊清琇亦合於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應為量刑有利之考量；被告陳漢鈞、侯韋成雖於偵查中推諉塞責，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所為非是，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張軒豪前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時而推責、時而為認罪答辯，於本院辯論終結時僅坦承洗錢犯行，否認詐欺犯罪，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應為量刑有利之考量；被告劉漢川前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原認罪答辯，於本院辯論終結時僅坦承洗錢犯行，否認詐欺犯罪，另被告鄭宇良、陳凱迅、湯凱歲、張家綺、莊峰明、蕭清鴻曾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推諉卸責，犯後態度非佳；被告蔡嘉純、張淙榆、邱思瑄、蘇奕萱、午○○、丁○○始終飾卸辯詞，推責於被告范煜麟，犯後態度不佳。7. 告訴人鍾永強、王信喻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鄭宇良等人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金訴32卷七第408、409、414頁）暨檢察官、被告鄭宇良等人及其等辯護人科刑辯論之意旨（金訴32卷七第409至414頁，原金訴55卷五第25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湯凱歲、陳漢鈞、邱思瑄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就被告午○○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附表一各自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二)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淙榆、蘇奕萱、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漢川、劉昌灝、侯韋成、蕭清

鴻、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以實現刑罰公平性，減少犯罪等立法意旨，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審酌被告蔡嘉純、柯博元、張家綺、林禹宗、曾裕榮、林宸竹、劉昌灝、侯韋成、蕭清鴻、莊峰明、張軒豪、楊清琇、丁○○所犯前揭犯行之犯罪次數，其等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有同質性，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且其等前揭犯罪之手段與態樣雷同及所反映之其等人格特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造成其等更生絕望之心理，有違刑罰之目的。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前開被告前揭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教化之必要性，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前開被告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公訴人雖就被告劉漢川、林宸竹、張軒豪求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曾裕榮、劉昌灝、侯韋成、柯博元、許弘一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林筠淅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張家綺、莊峰明、蕭清鴻、楊清琇、邱思瑄、蘇

奕萱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林禹宗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蔡嘉純有期徒刑3年3月；被告午○○求處有期徒刑3年11月；被告丁○○求處有期徒刑3年3月；被告鄭宇良求處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陳凱迅求處有期徒刑3年11月；被告張淙榆求處有期徒刑3年4月；被告湯凱歲、陳漢鈞求處有期徒刑4年，惟經本院審酌上揭量刑事由，認被告鄭宇良等人分別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附此敘明。

(三)緩刑部分

- 1.被告林筠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林筠浙因一時短於思慮而犯本案，且犯後知所為非是、坦承犯罪，復與如附表十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成立，迄今已給付18萬4,000元和解金額，業如前述，顯見被告林筠浙尚知自省，亦未逃避其法律責任，依被告林筠浙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觀之，堪信被告林筠浙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林筠浙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2.被告劉昌灝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劉昌灝已於歷次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又與相關到場被害人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輕微，請予緩刑宣告等語（金訴32卷七第403頁，金訴180卷二第33頁，金訴180卷二第45至49頁）；被告侯韋成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有還錢給被害人，希望能有緩刑的機會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1頁）；被告陳漢鈞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緩刑之機會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2頁）；被告湯凱歲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洗錢及參與組織部分，被告湯凱歲已盡可能與被害人和解，請從輕量刑並予緩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2頁）；被告蕭清鴻於本院審理時陳

01 稱：希望能給予緩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2頁）；被告
02 林宸竹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已與被害人和解，希望能
03 從輕量刑並予緩刑等語（金訴32卷七第413頁）。惟被告
04 劉昌灝、侯韋成經本院量處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2年，被
05 告林宸竹業經另案判處徒刑，已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06 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被告湯凱歲、蕭清鴻迄今猶不能
07 坦然面對所為觸法，誠心悔改，被告陳漢鈞則於檢警偵
08 辦時飾詞推責，均應予適當刑責懲處，令其等能知所警
09 惕，記取教訓，因認本院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前開被告及辯護人所
11 請，尚難採納。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鄭宇良等人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8條第1項規定，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亦經修正並移列同法第25條第1項，
17 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
19 關於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標的之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0 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1 律。」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又犯罪所
23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

26 1. 被告鄭宇良部分

27 (1)被告鄭宇良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5項目(1)所示
28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是用來註冊Telegram帳號
29 「幣拖阿順」使用等語（偵9648卷第14、192頁），
30 是以前揭附表七編號5內項目(1)之行動電話，係供被
31 告鄭宇良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規定，於被告鄭宇良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鄭宇良於警詢時供稱：每星期領5,000元，領4次共2萬元等語（偵9648卷19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范煜麟1星期給我5,000元薪水，我只做了4個星期，共拿到2萬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3、135、172頁，金訴32卷五第169頁，金訴32卷六第235頁），堪認被告鄭宇良因本案獲利2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鄭宇良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鄭宇良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林筠淅部分

(1)被告林筠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是我私人用的手機，非本案工作機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4頁，金訴180卷二第78頁），是依卷附訴訟資料，尚難認附表七編號6所示之物品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林筠淅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說一個月2萬5,000元，至今酬勞獲利我拿到約4萬元（偵969卷第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按月領2萬5,000元薪水，約領了10萬元等語（金訴32卷三第133頁，金訴180卷二第7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109年12月20幾號才去那邊范煜麟上班，我是隔年六月15日前才離開，我上班一個月2萬5千元，我12月沒有領到錢、6月也沒有領到全部的錢（金訴32卷四第224頁）；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一個月薪水2萬5（金訴32卷六第217頁）。因被告林筠淅前後所述，略有出入，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林筠淅因本案獲利4萬元。又被告林筠淅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18萬4,0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

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3），顯逾被告林筠
浙前開犯罪所得，可認被告林筠浙已未保有犯罪所
得，是以倘就被告林筠浙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
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徵其價額，對被告林筠浙而
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 被告陳凱迅部分

(1)被告陳凱迅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4所示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是我所有等語（偵4039卷二第11
頁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4所
示扣押物品都是我的，跟本案無關，平常都是我在使
用的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70頁），是依現存訴訟
資料，尚無法認定附表七編號14所示扣案物與本案犯
罪事實相關，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陳凱迅於警詢時供稱：我當幣商時，大約獲利10
萬至20萬元，另被告范煜麟請我教他的幣商們如何申
請電子錢包和交易所的酬勞，我每個月都領2萬8,000
元，大約領2-3個月等語（偵4039卷二第12、13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偵查中提到我有
賺取每個月2萬8,000元是因為我會幫被告范煜麟去分
享交易所及申辦冷錢包及幫范煜麟交易的事情等語
（原金訴55卷一第170頁），因被告陳凱迅所供前
詞，尚非確定，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陳
凱迅因本案擔任幣商時獲利10萬元，並已領得2個月
各2萬8,000元之月薪，計5萬6,000元，共計因本案獲
利共15萬6,0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陳凱迅之犯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陳凱迅犯罪主文內，宣告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4. 被告蔡嘉純部分

01 (1)被告蔡嘉純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4所示行動電
02 話是我所有等語（偵965卷一第10頁）；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供稱：查扣IPHONE手機是我的，當初有用來與
04 被告范煜麟聯絡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4頁），另稽
05 之該行動電話內存有被告蔡嘉純與「Relo」（即被告
06 陳孟甲）之對話紀錄等情，有「Relo」與蔡嘉純之Te
07 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偵4021卷二第53
08 頁），堪認附表七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確為被告蔡嘉
09 純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蔡嘉純與否，均於被
11 告蔡嘉純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12 (2)被告蔡嘉純於警詢時供稱：迄今被告范煜麟總共給我
13 1年份180萬元等語（偵965卷一第16、18頁）；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獲利180萬元，我投資300
15 萬元，但他只還給我180萬元，我的錢並沒有全部回
16 來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4頁），雖被告蔡嘉純自認
17 未取回全部投資金額而受有損失，然基於犯罪所得沒
18 收制度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自
19 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被告蔡嘉純所稱投資
20 300萬元，應認係其犯罪成本，不予扣除，就其因本
21 案自被告范煜麟取得之180萬元獲利，仍屬其本案犯
22 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蔡嘉純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
24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

26 5. 被告湯凱歲部分

27 (1)被告湯凱歲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0項目(1)、(2)
28 之行動電話都是我的，Iphone是工作聯絡使用，小米
29 手機是寫程式測試使用等語（偵973卷第12、15
30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附表七編號10項
31 目(1)之Iphone行動電話、同編號項目(2)之小米行動電

01 話，其中前開Iphone行動電話，有拿來與被告范煜麟
02 聯絡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3頁），是附表七編號10
03 項目(1)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湯凱歲本案犯罪使用之
04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湯凱歲犯罪
05 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06 (2)被告湯凱歲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初與被
07 告范煜麟約好架設「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報酬為2
08 5萬元，頭款10萬、尾款15萬，但我只有拿到頭款10
09 萬、尾款10萬，實拿20萬元等語（偵973卷第25、12
10 3、125頁，金訴180卷二第172、176、177頁，金訴18
11 0卷四第173頁），是被告湯凱歲因本案獲利共20萬
12 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湯凱歲之犯罪所得。又被告
13 湯凱歲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7所示被
14 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32
15 萬9,5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
16 表十一編號7），顯逾被告湯凱歲前開犯罪所得，可
17 認被告湯凱歲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是以倘就被告湯凱
18 歲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
19 徵其價額，對被告湯凱歲而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
20 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6. 被告陳漢鈞部分

23 (1)被告陳漢鈞於警詢時供稱：扣到的東西都是我的，附
24 表七編號11項目(1)之行動電話Telegram有加入「USDT
25 場外交易群」、「密碼貨幣交易群暫不對外開放」群
26 組等語（偵972卷第8、1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7 稱：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都是我的，因為有用來與被
28 告范煜麟對話，均與本案有關，其餘扣案物品與本案
29 無關等語（金訴330卷一第254頁），是附表七編號11
30 項目(1)及(2)之行動電話，均係供被告陳漢鈞本案犯罪
31 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陳漢

01 鈞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02 (2)被告陳漢鈞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拿到
03 被告范煜麟給我的5,000元車馬費，只有講到報酬是1
04 3萬元等語（偵972卷第9、19頁，金訴180卷二第228
05 頁）；被告陳漢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
06 麟一開始有約定給我報酬，若被告范煜麟有賺到價
07 差，會給我一定的比例的報酬，但後來沒有收到任何
08 的報酬等語（金訴180卷四第172頁），是被告陳漢鈞
09 因本案獲利共5,0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陳漢鈞
10 之犯罪所得。又被告陳漢鈞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
11 表十一編號8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
12 付調解或和解金額5萬5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
13 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8），顯逾被告陳漢鈞前
14 開犯罪所得，可認被告陳漢鈞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是
15 以倘就被告陳漢鈞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因無
16 從沒收而宣告追徵其價額，對被告陳漢鈞而言，不啻
17 就其犯罪所得予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7. 被告柯博元部分

20 (1)被告柯博元於警詢時供稱：我曾用附表七編號27所示
21 行動電話傳送帳戶、契約書等照片等語（偵970卷第2
22 7、28頁）；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25項目D-18
23 之行動電話是我用來聯絡收錢和交錢事宜之物等語
24 （偵58923卷一第125頁）；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
25 號25項目D-18之物，我用來聯絡收錢和交錢事宜等語
26 （偵58923卷一第63頁）。另參被告林哲平於警詢時
27 供稱：附表七編號24項目B-4、B-5之物是被告柯博元
28 的。同編號項目D-10之物是我跟被告柯博元共用，裡
29 面有儲存一些虛擬貨幣轉帳紀錄跟人頭帳戶資料。同
30 編號項目D-12之物係被告柯博元使用之物（偵58923
31 卷一第49頁）。堪認附表七編號24項目B-4、B-5、D-

01 10、D-12、附表七編號25項目D-18、附表七編號27所
02 示之物品，均為被告柯博元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04 被告柯博元與否，均於被告柯博元犯罪主文內，併諭
05 知沒收。

06 (2)被告柯博元於警詢時供稱：被告林哲平和「麒麟」

07 （即被告范煜麟）其實都是我的老闆，他們每個月各
08 給我3萬元、共6萬元是我的薪水等語（偵58923卷一
09 第124頁）；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跟林哲平各
10 給我3萬元，加起來就是6萬元。從事4、5個月左右等
11 語（偵58923卷二第641、643頁）；於警詢時供稱：
12 於110年6月至8月，每個月被告林哲平和被告范煜麟
13 分別給我月薪新臺幣3萬元，3個月加起來總共18萬
14 元。另外110年4月間做虛擬貨幣幣商，有報酬抽成3,
15 000元左右等語（偵970卷第11頁）；於偵訊時供稱：
16 幣商部分為我賣出的金額1%，我會跟被告范煜麟拿現
17 金報酬。被告林哲平的部分是被告林哲平每月給我3
18 萬現金當作報酬（偵970卷第219頁）；於偵訊時供
19 稱：我賣虛擬貨幣的報酬是1%，我跟被告范煜麟拿現
20 金，目前共拿過3,000多元（偵970卷第222頁）；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於110年3至5月間加入，
22 迄110年9月左右離開，按月領薪2萬元及車馬費，我
23 共領約18萬元等語（金訴180卷二第32頁）；於本院
24 審理時供稱：我在被告范煜麟那邊做幣商，後面我沒
25 做了被告范煜麟就把我拉去給林哲平，他們就各給我
26 3萬元的薪水等語（金訴180卷六第230頁），因被告
27 柯博元所供前詞，多有出入，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
28 得認定被告柯博元因本案擔任幣商時獲利3,000元，
29 並已領得18萬元之薪資報酬，共計因本案獲利共18萬
30 3,0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柯博元之犯罪所得。
31 又被告柯博元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11

01 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
02 額5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
03 十一編號11），為貫徹沒收制度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
04 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
05 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
06 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扣除前開已給付之給付調
07 解或和解金額500元，就被告柯博元其餘未扣案之犯
08 罪所得即18萬2,5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柯博元犯罪主文內，宣
10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惟如檢察官執行時，被告柯博元已
12 依前開調解或和解內容，將其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
13 合法歸還予被害人時，檢察官自毋庸執行沒收被告柯
14 博元實際合法歸還之部分，附予說明。

15 8. 被告張淙榆部分

16 (1)被告張淙榆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6項目(3)之行
17 動電話是我弟的，同編號項目(1)、(2)之行動電話是我
18 的，我作為手機買賣、維修、卡片經銷及私人用途；
19 附表七編號17所示點鈔機是我的，用途是我從事手機
20 經銷時，清點客人給付的款項等語（偵4037卷二第20
21 頁）；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8所示扣案筆電是
22 我的，其內有「SEAOTC」交易平臺網站資料內沒有日
23 期時間「虛擬貨幣區塊鏈瀏覽器交易紀錄資料哈希
24 值」擷圖等語（偵4037卷二第21、37頁）；於本院準
25 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6所示扣案的手機都與本
26 案無關；附表七編號18所示筆記型電腦是我的，之前
27 曾奕菱曾使用我的電腦查本案相關資料等語（金訴33
28 0卷二90頁）。是附表七編號18所示物品，為被告張
29 淙榆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張淙榆與否，於被
31 告張淙榆各次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01 (2)被告張淙榆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確實有用每個
02 月2萬元向我租用2個金融帳戶，但我都沒有收到租金
03 （偵4037卷二第211頁）；於偵訊時供稱：被告范煜
04 麟租我的帳戶，總共給我4萬元（偵4037卷二第223
05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告范煜麟是用4萬
06 元跟我租帳戶，我沒有拿到4萬元等語（金訴180卷四
07 第174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的犯罪所得只有4
08 萬元等語（金訴32卷七第397頁）；因被告張淙榆所
09 供前詞，互相矛盾，依罪疑唯輕原則，難以斷言被告
10 張淙榆已取得4萬元之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9. 被告邱思瑄部分

13 被告邱思瑄於警詢時供稱：每日日薪約1,000至2,000
14 元，我獲利約1萬元左右等語（警1600卷一第214頁）；
15 於偵訊時供稱：1日薪資約1,000至2,000元，我做了約1
16 0天（偵4967卷第4、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17 我在被告范煜麟那裡工作10餘日，每日日薪約1,000至
18 2,000元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時供稱：我獲利約1萬多元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71
20 頁）；於審理時供稱：因為不是固定要上班，他要找我們
21 時才會給薪水。被告范煜麟事後會給我現金，1天有時
22 1,000元、有時2,000元（金訴180卷六第47、48
23 頁），因被告邱思瑄所供前詞，並非明確，依罪疑唯輕
24 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邱思瑄因本案獲利1萬元（以工
25 作10日、日薪1,000元計算），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邱
26 思瑄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邱思瑄犯罪主文內，宣告
28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10. 被告蘇奕萱部分

31 被告蘇奕萱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跟我說日薪1,0

00元至2,000元不等，看當天的交易量（警1600卷一第168、170頁）；於偵訊時供稱：日薪1,000元至2,000元，錢不一定（偵4966卷第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是領日薪，我工作不到10幾天，日薪約1,000至2,000元等語（金訴32卷四第22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獲得的報酬約3,000元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70頁），因被告蘇奕萱所供前詞，並非明確，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蘇奕萱因本案獲利3,0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蘇奕萱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蘇奕萱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被告張家綺部分

(1)被告張家綺於本院審理時結稱：附表七編號2項目(1)之行動電話就是用來加入賣販虛擬貨幣群組等語（金訴32卷六第139頁），另前開行動電話內存有Telegram暱稱「蕭」（即被告許弘一或被告蕭清鴻）及「幣拖阿順」（即被告鄭宇良）之個人頁面資訊等情，有暱稱「蕭」及「幣拖阿順」之通訊軟體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存卷可考（警4000卷一第497頁）。堪認附表七編號2項目(1)之行動電話確為被告張家綺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張家綺與否，均於被告張家綺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張家綺於警詢時供稱：我們領了2個月的薪水，11月我們兩人共領8萬元，12月老闆說我們的業績不好兩人共領7萬元，總共15萬元等語（偵9649卷一第20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第1個月去做，被告范煜麟說月薪4萬元，工作內容是買虛擬貨幣，第1個月有領到錢，第2個月就沒有拿到錢，我有留第1個月的薪水袋（金訴32卷二第88、89、211頁，金訴32

卷五第14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只拿到被告范煜麟給我的4萬元月薪等語（金訴32卷六第132、139頁），被告張家綺並提出之薪水袋為佐（金訴32卷七第433頁），因被告張家綺所供前詞，並非明確，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張家綺因本案獲利4萬元。又被告張家綺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15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7,0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15），為貫徹沒收制度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扣除前開已給付之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7,000元，就被告張家綺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3萬3,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張家綺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如檢察官執行時，被告張家綺已依前開調解或和解內容，將其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合法歸還予被害人時，檢察官自毋庸執行沒收被告張家綺實際合法歸還之部分，附予說明。

12. 被告林禹宗部分

(1)於警詢時供稱：手機是我的等語（偵4038卷二第2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手機是我平常使用的，與本案無關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69頁），是依卷附訴訟資料，尚難認附表七編號13內項目(2)所示物品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林禹宗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9年4月間加入被告范煜麟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水的工作等語，月薪2萬8,000元，獲利約16萬8,000元等語（偵4038卷二第2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范煜麟按月給我2萬8,000元，我已領6個月，我獲利16萬8,000元等語

（金訴32卷四第34頁，原金訴55卷一第169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范煜麟1個月給我2萬8,000元的薪水，我有收到四、五個月的薪水（原金訴55卷五第254頁），因被告林禹宗所供前詞，前後略異，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林禹宗因本案獲利11萬2,000元（以工作4月、月薪2萬8,000元計算），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林禹宗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林禹宗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被告曾裕榮部分

(1)被告曾裕榮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7項目(2)、(3)、(4)之物是我姑姑的，其餘都是我所有，同附表編號內項目(1)所示筆記本是紀錄虛擬錢包帳號及密碼，同附表編號項目(5)所示iPhone 12 pro是我個人手機，同附表編號項目(7)、(8)所示iPhone7及iPhone8是我的工作手機，裡面有Telegram通訊軟體，有用來討論USDT幣的群組等語（偵9647卷二第8頁），另附表七編號7項目(5)所示行動電話曾經被告曾裕榮持以聯繫被告范煜麟調幣等情，業經被告曾裕榮自承在卷（偵9647卷二第22頁），堪認附表七編號7項目(1)、(5)、(7)、(8)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曾裕榮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曾裕榮與否，均於被告曾裕榮各次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曾裕榮於警詢時供稱：交易新臺幣10萬元，即可抽1,000元當我報酬。至今獲利8萬元等語（偵9647卷二第22頁）；於警詢時供稱：交易每新台幣1萬元，被告范煜麟就會給我100元的報酬，從今年3月到6月底之間被告范煜麟給我總共8萬元等語（偵58923卷一第147頁）；於偵訊時供稱：我一共收到8至10萬等語

（偵9647卷二第13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范煜麟總共給我18萬元等語（金訴32卷二第212頁），因被告曾裕榮所供前詞，尚有差距，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曾裕榮因本案獲利8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曾裕榮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曾裕榮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17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9萬2,2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17），顯逾被告曾裕榮前開犯罪所得，可認被告曾裕榮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是以倘就被告曾裕榮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徵其價額，對被告曾裕榮而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被告林宸竹部分

(1)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20所示sim卡是易付卡，我辦給被告曾裕榮用的，這支手機是被告曾裕榮的，在我被設為警示帳戶時，被告曾裕榮把他給我等語（金訴180卷二第225頁），應屬已曝光之工作手機，是附表七編號20所示物品，曾為被告林宸竹提供予被告曾裕榮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林宸竹與否，均於被告林宸竹各次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林宸竹於警詢時供稱：我把我的帳戶以1個月2萬5,000元的代價借人，協助提款時有車馬費1,000至2,000元，我有拿了1期2萬5,000元，提過2次收取車馬費1,000至2,000元等語（偵33077卷第24頁，偵33653卷第25、27頁，偵4041卷第23頁）；被告林宸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拿到2萬5,000元的報酬等語（金訴32卷四第9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01 從頭到尾只拿到2萬5,000元再加每次提款車馬費各1,
02 000千元，總共是2萬7,000元（金訴180卷二第225
03 頁），是被告林宸竹因本案提供帳戶之獲利2萬5,000
04 元，因依指示提款轉交獲利2,000元，共計2萬7,000
05 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林宸竹之犯罪所得。又被告
06 林宸竹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18所示被
07 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9
08 萬6,0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
09 表十一編號18），顯逾被告林宸竹前開犯罪所得，可
10 認被告林宸竹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是以倘就被告林宸
11 竹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
12 徵其價額，對被告林宸竹而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
13 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15. 被告劉漢川部分

16 被告劉漢川於警詢時供稱：我月薪3萬元，還有業績額
17 外獎勵，賣出1萬的虛擬貨幣會有500元的新台幣獎
18 勵。每個月賺取3萬，我只有從事1個月等語（偵9649
19 卷第22、28、33頁）；於偵訊時供稱：當初被告范煜
20 麟說月薪3萬元，另賣1萬顆U，就有500元的。第1個月
21 領了3萬元，第2個月我就沒有做了（偵9649卷第129、
22 130、13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月薪3萬，我
23 有拿到3萬元（見金訴32卷二第87頁，金訴32卷四第34
24 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稱：我第1個月領了
25 2萬5,000元左右等語（金訴32卷六第177頁），因被告
26 劉漢川所供前詞，稍有落差，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
27 得認定被告劉漢川因本案獲利2萬5,000元，此部分獲
28 利屬於被告劉漢川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
29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劉漢川犯
30 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16. 被告劉昌灝部分

02 (1)被告劉昌灝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8所示行動電
03 話是我在使用，其內有電子錢包地址，這是要和被
04 告范煜麟交易虛擬貨幣用等語（偵967卷一第9
05 頁），是附表七編號8所示物品，均為被告劉昌灝供
06 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劉昌灝與否，均於被告
08 劉昌灝各次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09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范煜麟本來講好是獲利是
10 交易金額的0.5%，但實際上我只拿到5、6萬元等語
11 （金訴32卷四第95頁），因被告劉昌灝所供前詞，
12 尚欠明確，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劉昌
13 灝因本案獲利5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劉昌灝之
14 犯罪所得。又被告劉昌灝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
15 表十一編號20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
16 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17萬3,500元（調解、和解情形
17 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20），顯逾被告
18 劉昌灝前開犯罪所得，可認被告劉昌灝已未保有犯
19 罪所得，是以倘就被告劉昌灝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
20 沒收，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徵其價額，對被告劉
21 昌灝而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以雙重剝奪，顯有
2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3 告沒收。

24 17. 被告侯韋成部分

25 (1)被告侯韋成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9所示行動電
26 話是我的，其中有電子錢包地址等語（偵966卷一第7
27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9所示IPH
28 ONE行動電話，我有用來與被害人聯繫，行動電話是
29 我的，其內的SIM卡也是我的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
30 4頁），另附表七編號9所示行動電話內存有LINE「US
31 DT場外交易交流群」、「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群組之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侯韋成與被告曾琬育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情，有「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侯韋成與被告曾琬育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000卷二第1035、1036頁，警4000卷三第1155頁至第1159頁，偵968卷第75頁至第79頁，偵970卷第119頁至第120頁），堪認附表七編號9所示之物，確為被告侯韋成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侯韋成與否，於被告侯韋成各次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侯韋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參與期間約賺10幾萬元，一個月約3、4萬元等語（金訴180卷二第173頁），因被告侯韋成所供前詞，金額概括，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侯韋成因本案獲利10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侯韋成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侯韋成於本案審理期間陸續與附表十一編號21所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成立，並至少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11萬8,500元（調解、和解情形及已支付金額，均詳附表十一編號21），顯逾被告侯韋成前開犯罪所得，可認被告侯韋成已未保有犯罪所得，是以倘就被告侯韋成前揭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因無從沒收而宣告追徵其價額，對被告侯韋成而言，不啻就其犯罪所得予以雙重剝奪，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被告蕭清鴻部分

(1)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22所示行動電話是我的，其中有與被告林哲平聯絡內容等語（偵4641卷第152、153頁），是附表七編號22所示物品，為被告蕭清鴻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蕭清鴻與

否，均於被告蕭清鴻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蕭清鴻於警詢時供稱：總共獲利約6,000至7,000元（偵4641卷第160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總共獲利6,000至7,000元（偵4641卷第23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匯款到我的戶頭，匯款50萬就我就抽500元，我大概抽5000元左右等語（金訴330卷五第42頁），因被告蕭清鴻所供前詞，並非一致，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蕭清鴻因本案獲利5,0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蕭清鴻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蕭清鴻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被告許弘一部分

(1)被告許弘一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21所示行動電話是我的等語（偵4043卷第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21所示行動電話與本案無關等語（金訴330卷二第47頁），是依卷附訴訟資料，尚難認附表七編號21所示之物品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許弘一於警詢時供稱：按月3萬5,000元，共獲利8、9萬元等語（偵4043卷第25頁）；於警詢時供稱：我總共獲利約8萬至10萬元間等語（偵4043卷第31頁）；被告許弘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及審理時供稱：被告范煜麟給我月薪3萬5,000元，另外還有抽成，我做1、2個月，應該有拿到7萬元等語（金訴32卷六第158頁，金訴330卷二第47頁），因被告許弘一所供前詞，前後有異，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許弘一因本案獲利7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許弘一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許弘一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被告午○○部分

被告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介紹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拿到6萬元等語（金訴330卷三第36、37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介紹費1個月1萬。1個人1個月1萬元，3個月2個人差不多是6萬元（金訴41卷三第56、57、61頁）。是被告午○○因本案獲利共6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午○○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被告莊峰明部分

被告莊峰明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跟我說他有拿了兩個月的薪水給被告午○○合計4萬元，但被告午○○只有給我2萬元等語（偵4042卷第297頁）；於偵訊時供稱：我總共實拿2萬元（存簿）（偵4042卷第271、27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收到2次2萬元薪水，之後被扣還2萬元的生活費（金訴330卷五第21頁，金訴330卷五第257頁），是被告莊峰明因本案獲利共2萬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莊峰明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莊峰明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被告楊清琇部分

(1)被告楊清琇於警詢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2項目(1)、(2)是我領錢要用的，同附表編號項目(3)是我聯絡使用等語（偵4040卷二第21頁）；於偵訊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2項目(3)是我操作網路銀行及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使用之物等語（偵4040卷二第172、17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附表七編號12項

(1)、(2)是我的帳戶，是本案使用的帳戶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69頁），是附表七編號12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楊清琇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楊清琇與否，於被告楊清琇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2)被告楊清琇於警詢時供稱：我總共獲利5,900元等語（偵4040卷二第2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當時賺約6,000餘元等語（金訴32卷四第9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獲利約5,900元等語（原金訴55卷一第169頁），因被告楊清琇所供前詞，存有差距，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認定被告楊清琇因本案獲利5,900元，此部分獲利屬於被告楊清琇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於被告楊清琇犯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綜觀被告張軒豪及丁○○歷次供述均否認有取得任何報酬，難認已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款項固已由各該編號所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提領，惟該等款項均轉交被告范煜麟，檢察官未能3舉證證明被告鄭宇良等人尚保有前揭款項，則該等款項既非由被告鄭宇良等人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鄭宇良等人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11條規定，適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其餘扣案物，依卷存事證，尚無法認定與被告鄭宇良等人本案犯罪事實相關，自非屬被告鄭宇良等人本案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

貳、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02 (一)被告鄭宇良自109年9月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109年1
03 1月間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
04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
05 1、2、3、6、7、8、9、10、11、22、23、29、35所示3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鄭宇良此等部分
07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組織
09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0 (二)被告林筠淅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1 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3 行。因認被告林筠淅此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16 (三)被告陳凱迅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7 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9 行。因認被告陳凱迅此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22 (四)被告蔡嘉純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3 業經判處如前）期間，除參與附表二編號29、43所示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犯行（此等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業經判處如前），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26 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42、44、45所示3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蔡嘉純此等部
28 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30 (五)被告湯凱歲自109年12月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110年
31 1月間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6、12至21、24至45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湯凱崑此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六)被告陳漢鈞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4、5、12至21、24至31、33、34、36至45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陳漢鈞此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七)被告張淙榆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除參與附表二編號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此部分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業經本判處如前），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張淙榆此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八)被告邱思瑄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44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邱思瑄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九)被告林禹宗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此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業經判決如前）及洗

01 錢犯行。因認被告林禹宗此部分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3 (十)被告午○○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後招募被告莊峰明及何
04 宗儒（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05 判處如前）期間，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6 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12、32、35、36、37、39、40所示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午○○此等部分涉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10 (十一)被告莊峰明於109年9月、10月間某時許起（109年11月間
11 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判處如前）加入本案後端洗錢
12 水房期間，復參與附表二編號12、32、39、40所示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犯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業經判決如前）。
14 因認被告莊峰明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7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8 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
19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0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1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22 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條
23 亦定有明文。公訴意旨認前開被告各自涉犯前開各罪嫌，
24 係以前開被告之供述、卷附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為其主
25 要之論據。

26 三、經查：

27 (一)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係行為人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犯罪行
28 為，以達自己犯罪之目的，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行
29 之行為負其責任，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在犯意
30 聯絡範圍內，亦應同負其責任。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
31 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

01 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是就參與犯罪組
02 織之行為人，自非就該犯罪組織所實行之任何犯罪行為，
03 均負共同正犯之責，仍應視行為人就該特定犯罪，是否與
04 實行該特定犯罪之行為人間，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
05 定。經查，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純、湯凱
06 歲、陳漢鈞、張淙榆、邱思瑄、林禹宗、午○○固有參與
07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之犯罪組織，業經論斷在前。然依本案
08 後端洗錢水房運作模式，各自分工，彼此間就其他成員之
09 犯罪行為，未必知悉，是無確切證據情形下，自難僅因前
10 開被告有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即認為應就其等各自被訴
11 前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負共同正犯之責。經查：

12 1.前開被告各自被訴前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犯行，依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金流，除附表二編號43
14 所示金流，可見被害人張志宇遭詐欺取財之贓款有層轉
15 至被告林筠淅、湯凱歲個人金融帳戶，其餘前開被告各
16 自被訴前開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金流，均未見與前開被
17 告有何關聯，自然逕認前開被告就其等各自被訴前開附
18 表二各編號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本案後端洗錢
19 水房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0 2.附表二編號43所示被告林筠淅及湯凱歲個人金融帳戶匯
21 款，依被告林筠淅於警詢時供稱：這7,000元是范煜麟
22 給我的薪水等語（偵969卷第19頁），被告湯凱歲於警
23 詢時供稱：被告范煜麟有給我架設「SEAOTC」交易平臺
24 網站頭期款10餘萬。被告曾琬育於110年3月22日匯給我
25 的款項是「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製作費等語（偵973
26 卷第14、25頁），且依卷附訴訟資料，亦未見此等部分
27 匯款有相關USDT幣交易幣流，是尚難單憑前開匯款情
28 形，即認被告林筠淅、湯凱歲有參與此等部分詐欺取財
29 及洗錢犯行。

30 3.被告午○○固有招募被告莊峰明及何宗儒，然查，被告
31 午○○於警詢時供稱：被告莊峰明提領的錢多由我轉交

01 被告范煜麟，但詳細情形及日期，我不記得。且我於11
02 0年1月底時已經離開，之後的不是我轉交被告范煜麟等
03 語（警1600卷一第46頁），於偵訊時供稱：我110年2月
04 初因另案通緝遭查獲，110年2月6日、同年月10日匯款
05 均與我無關等語（偵9437卷二12頁），於本院審理時結
06 稱：我忘記1月7日有無跟被告莊峰明拿錢，被害人匯款
07 不一定每次都有拿給我，有時候我在忙被告莊峰明會自
08 己拿給范煜麟，不一定有透過我。我也載過被告莊峰明
09 去領錢，那個錢不用第一時間領出來，因為他一直跟我
10 強調是合法的，所以可能一天收個好幾筆後我們一次領
11 出來，一整天領一次就好，平均一天最少一次，這種情
12 形至少2、30次，領出來的錢都交給被告范煜麟，我記
13 得110年1月中之前我有載被告莊峰明去領錢，110年之
14 後不是我，我已經跑回去雲林，我是110年2月7日被抓
15 到、同年月8日入監執行等語（金訴330卷六第39、44、
16 49頁），雖自承曾提款轉交被告范煜麟，然其前開供述
17 空泛不明，無從確定其提領轉交被告范煜麟之款項，是
18 否確為附表二編號12、32、35、36、37、39、40所示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自難籠統認定被
20 告午○○就前開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及洗錢亦應負
21 責。況查被告午○○於110年2月8日入監執行等情，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是就附表二編號12、40所示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於110年2月8日後遭詐欺匯款情形，顯
24 與被告午○○無關，益見不能僅因被告午○○招募被告
25 莊峰明及何宗儒，即認被告午○○亦應就被告莊峰明及
26 何宗儒所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負共同正犯之責。

27 (二)被告鄭宇良固曾供稱：我加入時間係109年9月間，前後做
28 4個星期等語（金訴180卷二第77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時已改稱其係於109年11月間加入Telegram「業務1
30 （海）」群組負責記帳等語如前，前後既有出入，依罪疑
31 唯輕原則，應認被告鄭宇良係自109年11間起加入本案後

01 端洗錢水房，公訴意旨認被告鄭宇良自109年9月起加入本
02 案後端洗錢水房等語，不無違誤。

03 (三)被告湯凱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我是110年1月底認識
04 被告范煜麟，110年3月間才把「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
05 程式寫出來（金訴180卷二第172頁），附依卷內資料，尚
06 無從佐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湯凱歲係於109年12間起加入
07 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湯凱歲係
08 自110年1月間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公訴意旨認被告
09 湯凱歲自109年12月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等語，即非
10 適洽。

11 (四)被告莊峰明於於110年9月15日偵訊時供稱：我是從109年1
12 1月開始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偵3732卷第28頁），復於111
13 年4月13日偵訊時供稱：109年9月、10月加入（偵4042卷
14 第313頁），再於111年3月29日偵訊時供稱：109年9、10
15 月間加入等語（偵4042卷第271頁），前後供述既存差
16 異，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莊峰明係自109年11間起
17 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況依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追加起訴書就被告午○○招募被告
19 莊峰明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部分，係認被告午○○於10
20 9年11月間介紹被告莊峰明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等情，
21 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追加
22 起訴書存卷可參，是公訴意旨認被告莊峰明於109年9月、
23 10月間某時許起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等語，即非有理。

24 (五)被告林禹宗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因共犯即被
25 告張家綺、黃嘉輝於109年12月15日與被害人林昭雄面交
26 取款時，尚未及取款即遭警方查獲而未遂等節，業經認定
27 如前，是被告林禹宗未能取得該次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即
28 難認被告林禹宗已著手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29 自難認以洗錢罪相繩。

30 四、綜上，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鄭宇良、林筠淅、陳凱迅、蔡嘉
31 純、湯凱歲、陳漢鈞、張淙榆、邱思瑄、林禹宗、午○○

尚有前開罪嫌，惟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前開被告被訴此等部分有罪之積極證明，亦無法說服本院以形成前開被告被訴此等部分有罪之心證，揆諸上揭說明，本案前開被告被訴此等部分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被告鄭宇良被訴附表二編號1、2、3、6、7、8、9、10、11、22、23、3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林筠浙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陳凱迅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蔡嘉純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28、30至42、44、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湯凱歲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6、12至21、24至28、30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陳漢鈞被訴附表二編號4、5、12至21、24至28、30、31、33、34、36至45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張淙榆被訴附表二編號1至44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午○○被訴附表二編號12、35、36、37、39、40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諭知無罪。另就被告鄭宇良自109年11月間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前，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及被訴附表二編號29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部分；被告林筠浙被訴附表二編號29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陳凱迅被訴附表二編號29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湯凱歲自110年1月間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前，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及被訴附表二編號29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陳漢鈞被訴附表二編號29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邱思瑄被訴附表二編號44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林禹宗被訴附表二編號1所示洗錢犯行；被告午○○被訴附表二編號32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莊峰明自109年11月間起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前，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因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參與組織犯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或為繼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則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免訴及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

02 (一)被告張家綺自109年10月底某時許，至110年12月15日遭查
03 獲止，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
04 房，擔任USDT幣幣商。因認被告張家綺此部分所為，涉犯
05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06 (二)被告劉漢川自109年10月初某時許至110年4月某日止，明
07 知范煜麟所組成詐欺集團之前開特性，竟仍基於三人以上
08 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擔任USDT幣幣
09 商。因認被告張家綺、林宸竹、劉漢川此部分所為，涉犯
10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因認被
11 告劉漢川此部分所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因認被告劉漢川此部分所為，涉犯組
13 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4 (三)被告林宸竹與同案被告范煜麟及其餘不詳被告，共同組成
15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16 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之犯意，參與附表二編號31所示對被害人甲○○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犯行。因認被告林宸竹此部分所為，涉犯組織犯
19 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22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應指被告同一、
24 犯罪事實同一而言。至犯罪事實是否同一，實務上以起訴
25 請求確定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即以起訴擇為
26 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且無論係實質上一罪
27 （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
28 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均有其適用（最高
29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號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訟上
30 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
31 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存

01 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
02 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判
03 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
04 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
05 未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
06 實體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
07 則。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
08 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09 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
10 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
11 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
12 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
13 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
14 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
15 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07
16 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張家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
1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28日以110年度偵字第664
20 7號提起公訴，於110年10月18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經該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無罪，嗣經上訴，於112
22 年7月4日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駁回
23 上訴，該案已於112年8月3日確定等情，有被告張家綺法
24 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刑
25 事判決（金訴32卷六第51至66頁）在卷可考。依該案起訴
26 之犯罪事實，被告張家綺加入「小沈」發起詐欺集團擔任
27 「幣商」等語，而「小沈」即為本案被告范煜麟於Telegr
28 am使用之暱稱，且該案被告張家綺擔任「幣商」亦與本案
29 犯罪事實相同，應認該案所指與本案被告張家綺加入本案
30 後端洗錢水房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為實質上同一案件，
31 並已經確定，依首揭法律規定，就被告張家綺此部分被訴

01 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公訴意旨
02 認此部分與前開被告張家綺經論罪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04 之諭知。

05 (二)被告劉漢川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
06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2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04
07 25號提起公訴，於110年10月4日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由該院於112年4月2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810號判決論以組
0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判處
10 徒刑，該案於112年5月24日確定等情，有被告劉漢川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前案案號起訴書、刑事判決在卷可考。依該
12 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劉漢川加入「許弘一」組成之詐
13 欺取財犯罪組織等語，而「許弘一」應即為本案被告許弘
14 一，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漢川於該案參與之詐欺集團
15 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不同，是依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該
16 案所指與本案被告劉漢川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之參與犯
17 罪組織之犯行為實質上同一案件，並已經確定，依首揭法
18 律規定，就被告劉漢川此部分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9 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被告劉
20 漢川經論罪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2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2 (三)被告林宸竹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經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17日以111年度偵
24 字第16882號提起公訴，於111年5月27日繫屬臺灣臺中地
25 方法院，由該院於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40號
26 判決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7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並論以想
29 像競合犯，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
30 有期徒刑6月，該案已於111年9月20日確定等情，有被告
31 林宸竹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案號起訴書、刑事判決（金

訴330卷一267至281頁）在卷可按。依該案犯罪事實被告林宸竹於該案之共犯同為本案被告曾裕榮，是被告林宸竹於該案參與之犯罪組織即為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且該案被害人甲○○，亦與附表二編號31所示被害人甲○○相同，該案與被告林宸竹此部分被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並已經確定，依首揭法律規定，就被告林宸竹此部分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林宸竹前開經論罪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茲不另為免訴之諭知；就被告林宸竹此部分被訴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肆、退併辦部分

(一)案件起訴後，檢察官以公函就其他部分之事實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之性質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故檢察官以公函移請法院併案審理部分，必須與已起訴部分均成立犯罪，且二部分之間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始得一併加以審判。若法院認為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並不構成犯罪，或不能證明有該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之事實，即與起訴部分不生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法院自不得對之加以審判，應將該移送併案部分退回由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0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4226號（併辦五）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附表二編號46所示告訴人侯受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25761號（併辦七）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附表二編號47所示告訴人陳俐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0年度偵字第3732、4397、6378號（併辦八）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附表二編號48至5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江雅涵、丁宥云、陳鏽微、張尹涵、梁品臻、張祐國、王政民、陳宥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38402號（併辦

01 十)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附表編號56所示告訴人張耀宗；臺
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3332號(併辦十
03 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附表編號57所示告訴人李鎔功，惟
04 依本案起訴書或追加起訴犯罪事實之記載，檢察官並未就本
05 案被告對附表編號46至56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犯行部分提起公訴，而不同被害人間應為併罰之數
07 罪，自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依之前開說明，本
08 院尚不得併予審究，均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2條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理、檢察官
12 廖偉程、張鈺帛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翁銘駿追加起訴、
13 檢察官洪淑姿、楊順淑、朱啟仁、郭明嵐移送併辦，檢察官楊家
14 將、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17 法 官 錢毓華

18 法 官 林育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黃振法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第
27 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詐欺情形、經起訴之被告及主文

編號	遭詐欺之人	詐欺方式及金流	經起訴、追加及併辦之被告	主文	備註
1	林昭雄	如附表二編號1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12. 張淙榆 15. 張家綺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林禹宗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16. 林禹宗 29. 黃嘉輝	15. 被告張家綺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 年肆月。 16. 林禹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捌月。 29. 黃嘉輝（另諭知不受理判 決）。	
2	陳昱勳	如附表 二編號 2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12. 張淙榆 16. 林禹宗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6. 林禹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3	黃志輝	如附表 二編號 3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12. 張淙榆 15. 張家綺 29. 黃嘉輝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5. 張家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 月。 29. 黃嘉輝（另諭知不受理判 決）。	
4	簡正維	如附表 二編號 4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 7. 湯凱崑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崑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陳祺元	如附表二編號5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崑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崑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廖光耀	如附表二編號6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崑 12. 張淙榆 15. 張家綺 29. 黃嘉輝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崑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5. 張家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9. 黃嘉輝（另諭知不受理判決）。	
7	林琪琬	如附表	1. 范煜麟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二編號 7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15. 張家綺 29. 黃嘉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5. 張家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9. 黃嘉輝（另諭知不受理判決）。	
8	鄭詩弘	如附表 二編號 8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19. 劉漢川 23. 許弘一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9. 劉漢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3. 許弘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被告 許弘一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次 被告劉漢川 本案詐欺取財犯 行之首次，惟被 告劉漢川前因涉 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經提起公訴 ，嗣經判決無罪 確定，爰就被告 劉漢川本案被訴 參與犯罪組織犯 行於理由中說明

					不另為免 訴之諭 知。
9	李龍川	如附表 二編號 9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0	許智欽	如附表 二編號 10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22. 蕭清鴻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22. 蕭清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11	簡成文	如附表 二編號 11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15. 張家綺 22. 蕭清鴻 29. 黃嘉輝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15. 張家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22. 蕭清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29. 黃嘉輝（另諭知不受理判 決）。	被告張家 綺本案詐 欺取財犯 行之首次，惟被 告張家綺 前因涉犯 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 經提起公 訴，嗣經 判決無罪 確定，爰 就被告張 家綺本案 被訴參與

					犯罪組織 犯行於理 由中說明 不另為免 訴之諭 知。
12	丑○○	如附表 二編號 12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24. 午○○ 25. 莊峰明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無罪。 25. 莊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 月。	
13	申○○	如附表 二編號 13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8. 丁○○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 月。	
14	卯○○	如附表 二編號 14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8. 丁○○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歐螢螢	如附表 二編號 15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6	陳錦宗	如附表 二編號 16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被告 曾裕榮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次
17	王信喻	如附表 二編號 17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	12. 張淙榆無罪。	
18	賴建均	如附表 二編號 18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19	劉唯寧	如附表 二編號 19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1. 柯博元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8. 林宸竹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1. 柯博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18. 林宸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20	劉燦煌	如附表 二編號 20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崑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7. 湯凱崑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1	古嘉緯	如附表二編號21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崑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崑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彭哲賢	如附表二編號22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2. 張淙榆 22. 蕭清鴻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22. 蕭清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被告 蕭清鴻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次
23	王昱凱	如附表二編號23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12. 張淙榆	12. 張淙榆無罪。	
24	未○○	如附表 二編號 24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月。	
25	鍾永強	如附表 二編號 25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26	乙○○	如附表 二編號 26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7	許喬維	如附表二編號27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8	潘添俊	如附表二編號28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壬○○	如附表二編號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被告 鄭宇良

		29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8. 丁○○	2. 鄭宇良（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 林筠淅（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4. 陳凱迅（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7. 湯凱歲（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8. 陳漢鈞（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林筠淅 陳凱迅 湯凱威 陳漢鈞被訴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被告 蔡家純 丁○○ 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30	蔡志錦	如附表二編號30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1	甲○○	如附表二編號31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被告 侯韋成 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8. 林宸竹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8. 林宸竹此部分被訴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免訴。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2	辰○○	如附表二編號32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12. 張淙榆 24. 午○○ 25. 莊峰明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浙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被訴詐欺、洗錢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莊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被告 午○○ 被訴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被告 莊峰明 詐欺取財之首次
33	鄧沛緹（原名：鄧綉蓮）	如附表二編號33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崴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1. 柯博元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8. 林宸竹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浙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崴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1. 柯博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張淙榆無罪。	被告 劉昌灝 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

			20. 劉昌灝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林宸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庚○○	如附表二編號34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1. 柯博元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8. 林宸竹 20. 劉昌灝 26. 張軒豪 27. 楊清琇 28. 丁○○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1. 柯博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林宸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6. 張軒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7. 楊清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5	寅○○	如附表二編號35	1. 范煜麟 2. 鄭宇良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12. 張淙榆 24. 午○○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2. 鄭宇良無罪。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無罪。	
36	陳宥滕	如附表二編號36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4. 午○○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無罪。	
37	辛○○	如附表二編號37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4. 午○○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無罪。	
38	戊○○	如附表二編號38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被告 柯博元 張軒豪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1. 柯博元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18. 林宸竹 26. 張軒豪 27. 楊清琇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1. 柯博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林宸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張軒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7. 楊清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楊清琇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次。 被告林宸竹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首次，惟被告林宸竹前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提起公訴，嗣經判決有罪確定，爰就被告林宸竹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9	己○○	如附表二編號39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 25. 莊峰明 28. 丁○○	24. 午○○無罪。 25. 莊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0	林頌珉	如附表二編號40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24. 午○○ 25. 莊峰明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浙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4. 午○○無罪。 25. 莊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1	子○○ 丙○○	如附表二編號41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28. 丁○○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浙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2	呂怡萱	如附表二編號42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20. 劉昌灝 21. 侯韋成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浙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20. 劉昌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侯韋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3	張志宇	如附表二編號43	1. 范煜麟 3. 林筠浙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17. 曾裕榮 28. 丁○○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7. 曾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44	巳○○	如附表 二編號 44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2. 張淙榆 13. 邱思瑄 14. 蘇奕萱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無罪。 13. 邱思瑄（被訴詐欺、洗錢部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蘇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被告 邱思瑄 被訴詐欺 取財犯行 之首次 被告 蘇奕萱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 次
45	癸○○ （起訴 書誤繕 為「陳 淇滇」 應予更 正）	如附表 二編號 45	1. 范煜麟 3. 林筠淅 4. 陳凱迅 5. 陳孟甲 6. 蔡嘉純 7. 湯凱歲 8. 陳漢鈞 9. 林哲平 10. 曾琬育 12. 張淙榆 28. 丁○○	1. 范煜麟（另行通緝） 3. 林筠淅無罪。 4. 陳凱迅無罪。 5. 陳孟甲（另行通緝） 6. 蔡嘉純無罪。 7. 湯凱歲無罪。 8. 陳漢鈞無罪。 9. 林哲平（另行通緝） 10. 曾琬育（另行通緝） 12. 張淙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 月。 28.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 月。	被告 張淙榆 詐欺取財 犯行之首 次
46	侯受銓	如附表 二編號 46	曾裕榮	無。 併辦五部分退併辦。	
47	陳俐霽	如附表 二編號 47	張淙榆	無。 併辦七部分退併辦。	
48	江雅涵	如附表	莊峰明	無。	

01

		二編號 48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49	丁宥云	如附表 二編號 49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0	陳鏐微	如附表 二編號 50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1	張尹涵	如附表 二編號 51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2	梁品濤	如附表 二編號 52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3	張祐國	如附表 二編號 53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4	王政民	如附表 二編號 54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5	陳宥汝	如附表 二編號 55	莊峰明	無。 併辦八部分退併辦。	
56	張耀宗	如附表 二編號 56	張軒豪	無。 併辦十部分退併辦。	
57	李銷功	如附表 二編號 57	張軒豪	無。 退併辦十二部分退併辦	

02

附表二：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情形及證據

03

附表三：金流相關之帳戶資料

04

編號	戶名	帳號	證 據 及 出 處
1	高嘉壕	玉山商業	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8200卷第225

		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頁) 高嘉壕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警4000卷四第2100頁至第2101頁) 高嘉壕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警4000卷四第2106頁) 高嘉壕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4000卷二第913頁至第916頁, 警4000卷六第2635頁至第2637頁, 警4000卷一第507頁至第508頁、第515頁至第516頁, 警4000卷四第2107頁至第2108頁, 警4000卷複二第409頁至第410頁, 警4000卷複二第414頁至第416頁, 警4000卷複二第764頁至第768頁)
2	張家綺 (原名: 張嘉琪)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張家綺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4000卷六第2846頁至第2848頁、第2714頁至第2716頁、第2643頁至第2645頁、第2686頁至第2688頁、第2690頁至第2692頁, 偵4641卷第15頁至第16頁)
3	曾裕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曾裕榮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警4000卷六第3128頁至第3136頁、第3026頁至第3028頁、第2818頁至第2820頁、第2804頁至第2810頁、第2668頁至第2672頁、第2647頁至第2650頁、第629頁至第630頁, 警4000卷三第

			1206頁至第1207頁、第1219頁至第1223頁，警4000卷四第1952頁至第1953頁，警1600卷三第631頁至第632頁、第682頁至第687頁，偵4041卷第196頁至第197頁，警4000卷複六第2344頁、第2346頁至第2347頁，偵968卷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39頁至第143頁、第111頁至第112頁，偵34613卷第275頁至第288頁，偵58923卷一第335頁至第340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1140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50337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7243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04747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曾裕榮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曾裕榮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自動化LOG資料（偵39440卷第29頁至第47頁，偵33077卷第43頁至第55頁，偵34203卷第75頁至第93頁，偵24226卷第27頁至第37頁）。
			曾裕榮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偵33077卷第32頁）
4	林芳綸	華南商業	林芳綸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18頁至第3020頁、第2656頁至第2658頁、第2682頁至第2684頁、第2950頁至第2954頁，警1600卷三第627頁至第628頁，偵4041卷第151頁至第154頁、第191頁至第192頁）
			林芳綸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729頁）
			林芳綸與張武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4203卷第65頁、第177頁至第339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林芳綸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822頁至第2824頁、第2678頁至第2680頁，警4000卷複六第2363頁至第2364頁）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4日渣打商銀字第1100020494號函暨客戶資料、林芳綸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34203卷第67頁至第73頁）
			林芳綸與張武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4203卷第65頁、第177頁至第339頁）
			林芳綸所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偵34203卷第97頁）
5	楊珮琪	凱基商業	楊珮琪所有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銀行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30頁至第3032頁、第2660頁至第2662頁、第2946頁至第2948頁，警1600卷三第633頁至第634頁，偵4041卷第149頁至第150頁、第198頁至第199頁）
			楊珮琪所有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729 頁）
6	馮同琪	華泰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	馮同琪所有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22至第3024頁、第2664至第2666頁，警1600卷三第629頁至第630頁、第630頁，偵4041卷第193頁至第195頁）
			馮同琪所有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813頁）
7	劉漢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劉漢川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694至第2700頁、第2694頁至第2696頁、第2639頁至第2641頁，警4000卷一第511頁至第512頁，警4000卷二第919頁至第920頁，偵4043卷第99頁至第100頁，警4000卷複二第411頁至第413頁，警4000卷複二第769頁至第771頁，警4000卷複六第2339頁至第2341頁）
8	夏和股	玉山商業	夏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

	份有限 公 司 (李 東 昇)	銀行000- 00000000 00000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 (警4000卷六第2702頁至 第2706頁, 警4000卷複六第2379頁至第 2381頁)
9	蕭清鴻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蕭清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明細 (警4000卷六第2708頁至第2712 頁、第2718頁至第2726頁、第2830頁至 第2834頁, 偵4641卷第11頁至第13頁、 第17頁至第21頁、第27頁至第29頁)
			蕭清鴻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 表 (警8200卷第221頁, 警4000卷七第3 504頁)
10	莊峰明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莊峰明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 (警4000卷六第3050頁至第30 54頁、第2936頁至第2942頁、第2734頁 至第2738頁, 警4000卷三第1201頁至第 1203頁, 警1600卷三第534頁至第535 頁、第594頁至第597頁、第645頁至第6 47頁, 偵4042卷第95頁至第96頁、第10 5頁至第108頁、第115頁至第117頁、第 127頁至第130頁, 警4000卷三第1214 頁, 警4000卷六第3068頁至第3070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 月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14666號 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年4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9427 2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110年3月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4355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6212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16072號函暨莊峰明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警9235卷第71頁至第88頁，警4309卷第27頁至第42頁，警6076卷第6頁至第24頁反面、第25頁至第41頁反面，偵3732卷第43頁至第90頁） 莊峰明涉詐欺案相關被害人匯款資料（警6076卷第43頁至第44頁） 莊峰明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9235卷第6頁）
11	范煜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范煜麟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22頁至第8126頁、第3056頁至第3060頁、第2882頁至第2892頁、第2766頁至第2768頁、第2754頁至第2758頁、第2728頁至第2732頁、第27744至第2748頁，警1600卷二第537頁、第539頁至第543頁，警1600卷三第547頁至第549頁、第565頁至第570頁、第648頁至第650頁、第679頁至第681頁，偵4042卷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19頁至第121頁）
12	詹洧均	華南商業銀行000-	詹洧鈞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0000000 0000	(警4000卷六第2916頁至第2918頁、第2770頁至第2774頁，警1600卷三第583頁至第584頁，偵4041卷第135頁至第137頁)
			詹洧均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七第3446頁)
13	吳永棠	玉山商業 銀行000- 00000000 0000	吳永棠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 細(警4000卷六第2776頁至第2780頁、 第2421頁至第2423頁)
			吳永棠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 (警4000卷七第3446頁)
14	吳永棠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000- 00000000 000000	吳永棠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926頁至 第2928頁、第2786頁至第2788頁，警16 00卷三第588頁至第589頁，偵4041卷第 141頁至第142頁)
			吳永棠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 檢視報表(警4000卷七第3446頁)
15	林宸竹	第一商業 銀行000- 00000000 000	林宸竹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明細(警4000卷六第3034頁至第3036 頁、第2982頁至第2988頁、第2900頁至 第2904頁、第2790頁至第2798頁、第29 56頁至第2962頁，警4000卷三第1357頁

		至第1359頁，警1600卷三第575頁至第577頁、第607頁至第610頁、第635頁至第637頁，偵4041卷第117頁至第122頁、第127頁至第129頁、第155頁至第159頁、第172頁至第177頁、第200頁至第202頁、第439頁至第441頁，偵6227卷第80頁，偵970卷第82頁至第83頁、第87頁至第88頁)
		林宸竹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687頁)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6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65226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林宸竹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33077卷第59頁至第64頁)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110年7月12日一中港字第125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林宸竹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登入ip位置明細(偵33653卷第55頁至第73頁)
		合作契約影本、林宸竹與曾裕榮對話錄音譯文(偵4041卷第35頁至第39頁)
		合作契約(偵33653卷第31頁)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擷圖(偵4041卷第45頁至第53頁)
		電子錢包擷圖(偵4041卷第55頁)
		扣案物照片1幀(偵4041卷第57頁)

16	陳晏祥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陳晏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8200卷第219頁，警4000卷七第3504頁、第3521頁）
			陳晏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842頁至第2844頁、第2826頁至第2828頁，偵4641卷第25頁至第26頁）
			陳晏祥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偵4641卷第85-2頁）
17	謝金周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謝金周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836頁至第2838頁，偵4641卷第31頁）
			謝金周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七第3504頁）
18	簡金柱	第一銀行 000-0000 00000000	簡金柱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14頁至第3116頁、第3092頁至第3096頁、第2994頁至第2996頁、第2872頁至第2876頁、第2850頁至第2852頁，警4000卷四第1842頁至第1844頁，警1600卷三第554頁至第555頁、第614頁至第615頁、第661頁至第665頁、第674頁至第676頁，偵4041卷第181頁至第183頁）

			簡金柱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 0卷八第3847頁）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8日一總 營集字第116421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 簡金柱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存 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登入帳號之ip 位置清單、登入帳號之ATM機台位置清 單（偵9646卷二第355頁至第373頁）
			高嘉壕與暱稱：「建宏」之通訊軟體Li ne對話紀錄擷圖3幀（偵9646卷二第383 頁至第384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 緝字第828、829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蒞字第5078號 補充理由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度金簡字第152號刑事簡易判決（金訴3 2卷三第303頁至第314頁）
19	洋學軍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洋學軍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932頁至第29 34頁、第2868頁至第2870頁、第2864 頁、第2854頁至第2860頁，警4000卷四 第1740頁至第1742頁，警1600卷三第55 6頁至第559頁、第562頁至第564頁、第 591頁至第592頁，偵967卷一第109頁至 第113頁）
			洋學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翻拍照片

			(警4000卷八第3559頁)
			洋學軍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688頁)
			侯韋成與洋學軍成立合作契約(偵966卷一第61頁)
20	劉昌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劉昌灝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968頁至第2970頁、第2906頁至第2914頁、第2878頁至第2880頁,警4000卷四第1745頁至第1749頁,警1600卷三第578頁至第582頁,偵4041卷第130頁至第134頁、第162頁至第163頁,偵967卷一第115頁至第124頁)
			劉昌灝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翻拍照片(警4000卷八第3601頁)
			劉昌灝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687頁)
21	宋明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宋明樺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930頁,警1600卷三第588頁、第590頁,偵4041卷第141頁、第143頁)
			宋明樺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688頁)

第二百零六頁

			何宗儒涉嫌「虛擬貨幣交易詐騙交易查詢資料（偵20891卷第229頁）
23	楊清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楊清琇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42頁至第3044頁、第2972頁至第2976頁，警1600卷三第602頁至第604頁、第641頁至第642頁，偵4041卷第167頁至第169頁、第206頁至第207頁，偵6227卷第75頁至第77頁、第87頁至第89頁）
			楊清琇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偵33077卷第32頁）
24	高彩娟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彩娟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78頁，警1600卷三第653頁，警4000卷複六第2587頁）
			高彩娟所有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847頁）
25	廖家葦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廖家葦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06頁至第3108頁、第3084頁至第3086頁，警1600卷三第657頁至第658頁、第670頁至第671頁）
			廖家葦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報表（警4000卷八第3847頁）

26	朱湘偉	聯邦銀行 000-0000 00000000	朱湘偉所有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警4000卷六第3162頁至第3164頁、第 3150頁至第3152頁, 警4000卷二第1049 頁至第1050頁, 警4000卷三第1229頁至 第1231頁, 警1600卷三第694頁至第695 頁、第700頁至第701頁, 偵4037卷二第 115頁至第116頁, 偵968卷第149頁至第 151頁, 偵34613卷第299頁至第303頁, 偵58923卷一第349頁至第351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410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936號、第3331 4號、第34227號、111年度偵字第3925 號、第5375號、第22513號、第28408號 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41829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金訴32卷三第315頁至第356 頁)
27	曾琬育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曾琬育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 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78頁、第31 42頁至第3148頁、第2812頁至第2816 頁、第2674頁至第2676頁、第2652頁至 第2654頁, 警4000卷二第627頁至第628 頁, 警4000卷三第1209頁至第1211頁、 第1225頁至第1228頁、第1239頁, 警40 00卷四第1954頁至第1955頁, 警1600卷 三第639頁、第690頁至第693頁、第711 頁, 偵4041卷第204頁, 警4000卷複二 第544頁至第545頁, 偵968卷第119頁至

			第120頁、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45頁至第148頁，偵973卷第113頁至第114頁，偵34613卷第289頁至第295頁，偵58923卷一第341頁至第344頁)
28	曾琬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曾琬育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72頁至第3076頁、第2740頁至第2742頁，警4000卷三第1215頁至第1217頁，警1600卷三第536頁至第538頁，偵4042卷第97頁、第99頁、第131頁至第134頁，偵968卷第135頁至第137頁、第159頁頁，偵3732卷第161頁至第166頁)
29	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丁○○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70頁至第3171頁、第3102頁至第3104頁、第3062頁至第3064頁、第2998頁至第3002頁、第2894頁至第2898頁、第2760頁至第2764頁、第2750頁至第2752頁，警1600卷三第544頁至第545頁、第550頁至第552頁、第571頁至第573頁、第617頁至第618頁、第651頁至第652頁、第668頁至第669頁、第705頁至第706頁，偵4037卷二第118頁至第119頁，偵4041卷第185頁至第186頁，偵4042卷第123頁)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丁○○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72頁至第3173頁、第3004頁至第3006頁，警4000卷

			三第1237頁至第1238頁，警1600卷三第616頁、第619頁至第620頁、第707頁至第708頁，警1600卷一第132頁，偵4037卷二第120頁至第121頁，偵4041卷第184頁、第187頁至第189頁，偵968卷第157頁至第158頁)
30	連聖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連聖壹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2920頁至第2924頁、第2782頁至第2784頁，警1600卷三第595頁至第597頁，偵4041卷第138頁至第140頁)
31	柯博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柯博元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038頁至第3040頁、第2990頁至第2992頁、2964頁至第2966頁、第2800頁至第2802頁，警4000卷三第1361頁至第1362頁，警1600卷三第611頁至第612頁、第638頁、第640頁，偵4041卷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60頁至第161頁、第178頁至第180頁、第203頁、第205頁，偵970卷第85頁至第94頁)
32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 00000000 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00003998號函(警4000卷六第2840頁，偵4641卷第32頁)
33	劉丞新	國泰世華	劉丞新所有帳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第二百一十一頁

			00卷三第666頁至第667頁、第677頁至第678頁)
39	曾奕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曾奕菱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38頁至第3140頁,警1600卷三第688頁至第689頁,警4000卷複六第2622頁至第2623頁)
40	蘇奕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蘇奕萱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54頁至第3156頁,警4000卷二第1051頁至第1052頁,警1600卷三第696頁至第697頁,偵34613卷第311頁至第327頁,偵58923卷一第357頁至第360頁)
			合作契約書(偵1078卷二第267頁至第270頁)
41	黃鐘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黃鐘文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66頁至第3169頁,警4000卷二第1233頁至第1236頁,警1600卷三第702頁至第704頁,偵4037卷二第115-2頁至第117頁,偵968卷第153頁至第156頁,偵34613卷第305頁至第310頁,偵58923卷一第353頁至第356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357號起訴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74號刑事判決(金訴32卷三第289頁至第302頁)

42	張軒豪	000-0000 00000000	張軒豪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偵6227卷第37頁）
			張軒豪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6227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93頁至第94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02293號函暨張軒豪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10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張軒豪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38402卷第175頁至第195頁）
43	林哲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 0	林哲平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58頁至第3160頁，警4000卷二第1053頁至第1054頁，警1600卷三第698頁至第699頁，警4000卷複六第2633頁至第2364頁，偵971卷一第135頁至第136頁，偵34613卷第329頁至第343頁，偵58923卷一第361頁至第364頁）
44	張淙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00000000	張淙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4000卷六第3174頁至第3176頁，警1600卷三第709頁至第710頁，偵4037卷二第121-1頁至第121-2頁）
45	魏呈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魏呈羽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影本（他911卷第212頁）

01

		00000000 0	魏呈羽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客戶基本 資料（他911卷第215、217頁）
--	--	---------------	---

02

附表四：帳戶提款情形

03

編號	證 據 及 出 處	備 註
1	110年5月4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05頁至第1506頁）	提領楊清琇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曾裕榮、楊清琇提領。
2	110年5月7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13頁至第1517頁，偵4041卷第41頁）	提領林宸竹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林宸竹提領。
3	110年5月7日監視器影像擷圖（偵38402卷第37頁至第39頁）	車手張軒豪指認110年5月7日在統一逢喜超商提款為自己。被告張軒豪提領。
4	110年5月10日提領畫面（偵9437卷二第49頁至第50頁）	提領丁○○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丁○○提領。
5	110年5月11日提領畫面（偵4041卷第41頁）	提領林宸竹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林宸竹提領。
6	110年5月12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375頁，警4000卷三第1513頁至第1517頁，偵970卷第99頁）	提領000-000000000000柯博元所有帳戶。被告柯博元提領。
7	110年5月28日提領畫面2幀（偵25761卷第43頁）	提領000-000000000000張淙榆中信帳戶。

		曾奕菱提領。
8	110年7月1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13頁至第1517頁，警4000卷四第1698頁至第1702頁，偵966卷一第111頁至第113頁）	提領簡金柱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侯韋成提領。
9	110年7月8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13頁至第1517頁，警4000卷四第1698頁至第1702頁、第1698頁至第1702頁，偵966卷一第111頁至第113頁）	提領簡金柱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侯韋成提領。
10	110年7月9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13頁至第1517頁，警4000卷四第1698頁至第1702頁，偵966卷一第111頁至第113頁）	提領簡金柱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侯韋成提領。
11	110年7月10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二第1055頁）	提領000-000000000000藍敬涵帳戶。 藍敬涵提領。
12	110年7月10日提領畫面（偵9437卷二第49頁至第50頁）	提領丁○○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丁○○提領。
13	110年7月12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三第1505頁至第1506頁）	提領簡金柱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劉昌灝提領。
14	110年7月22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四第1698頁至第1702頁，偵966卷一第113頁）	提領洋學軍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侯韋成提領。
15	110年7月27日提領畫面（警4000卷四第1698頁至第1702頁、第16	提領洋學軍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劉昌灝提領。

	98頁至第1702頁，偵966卷一第107頁至第109頁)	
16	110年8月24日提領畫面（偵9437卷二第49頁至第50頁）	提領丁○○人頭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丁○○提領。
17	111年2月9日提領畫面（偵43332卷第22頁至第26頁）	提領張軒豪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不詳車手提領。
18	110年4月6日提領畫面（偵34613卷第297頁，偵58923卷一第347頁）	提領被告曾琬育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曾琬育提領。
19	110年4月7日提領畫面（偵34613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提領被告林哲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告曾裕榮提領。
20	110年4月6日提領畫面（偵58923卷一第345頁）	提領被告曾裕榮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告曾裕榮提領。
21	110年4月7日提領畫面（偵58923卷一第365頁）	提領被告林哲平000-000000000000帳戶。 被告曾裕榮提領。

附表五：起訴、併辦及追加案號及被告

編號	案 號	繫 屬 日 期	代 號	被 告
1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2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1094 號、110 年度偵字第 6347、9646 至 9649 號）	111 年 1 月 28 日	起訴	范煜麟、張家綺、 黃嘉輝（已歿）、 曾裕榮、鄭宇良、 劉漢川

2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80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65 至 973、1078、4021 號)	111 年 5 月 24 日	追加一	蔡嘉純、林筠淅 (原名：林育如)、林哲平、曾琬育、柯博元、劉昌灝、侯韋成、陳漢鈞、湯凱歲、陳孟甲
3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30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037、4041 至 4043、4641、6227、9437 號)	111 年 8 月 26 日	追加二	蕭清鴻、林宸竹、許弘一、莊峰明、張軒豪、張淙榆
4	111 年度原金訴字第 55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038 至 4040、4966、4967、6491 號)	111 年 11 月 3 日	追加三	楊清綉、林禹宗、陳凱迅(原名：陳宇帆)、邱思瑄、蘇奕萱
5	112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437 號)	112 年 2 月 6 日	追加四	午○○、丁○○
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640 至 11642 號、111 年度偵字第 760 號	111 年 3 月 10 日	併辦一	曾裕榮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0186 號	111 年 3 月 14 日	併辦二	范煜麟
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078 號	111 年 6 月 10 日	併辦三	范煜麟、鄭宇良、張家綺、劉漢川、曾裕榮
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151 號	111 年 7 月 7 日	併辦四	范煜麟、鄭宇良、張家綺、劉漢川、

		日		曾裕榮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226號	111年8月30	併辦五	曾裕榮（退併辦，即附表二編號46所示告訴人部分）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91號	111年11月14日	併辦六	范煜麟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761號	111年10月26日	併辦七	張淙榆（退併辦，即附表二編號47所示告訴人部分）
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2、4397、6378號	111年12月1日	併辦八	莊峰明（併辦意旨書內關於附表二編號48至55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均退併辦）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91號	112年1月4日	併辦九	陳孟甲、張淙榆、許弘一、莊峰明、林宸竹、蕭清鴻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402號	112年3月13日	併辦十	張軒豪（退併辦，即附表二編號56所示告訴人部分）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	112年2月6日	併辦十一	蘇奕萱、邱思瑄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332號	112年6月7日	併辦十二	張軒豪（退併辦，即附表二編號57所示告訴人部分）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17號	113年10月18日	併辦十三	曾裕榮
19	114年度金訴字第140號-	114年	追加五	曾裕榮

01

	檢察官於本院114年1月14日審理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	1月14日		
--	----------------------------	-------	--	--

02

附表六：被告編號、所涉案號及各案號遭詐欺之人

03

編號	被告	案件	遭 詐 欺 之 人
1	范煜麟	起訴	附表二編號1至45。
		併辦二	附表二編號12。
		併辦三	附表二編號1至45。
		併辦四	附表二編號1至45。
		併辦六	附表二編號35、36、37。
2	鄭宇良	起訴	起訴意旨認被告鄭宇良自109年9月起至109年12月止，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鄭宇良部分遭詐欺之人係於109年9至12月間遭詐欺匯款之附表二編號1、2、3、6、7、8、9、10、11、22、23、29、35。
		併辦三	同上。
		併辦四	同上。
3	林筠浙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筠浙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底止，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致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林筠浙部分遭詐欺之人係附表一編號1至45。
4	陳凱迅	追加三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陳凱迅自109年5月初某時許起至110年4至5月止，參與本

			案後端洗錢水房，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之人，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陳凱迅部分遭詐欺之人係附表二編號1至45。
5	陳孟甲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陳孟甲於109年10月前某時出資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遂行犯罪，致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陳孟甲部分遭詐欺之人係附表二編號1至45。
		併辦九	同上。
6	蔡嘉純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蔡嘉純於109年7月至8月間出資供本案後端洗錢水房遂行犯罪，致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蔡嘉純部分遭詐欺之人係附表二編號1至45。
7	湯凱歲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湯凱歲於109年12月起參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繼於110年1月22日起架設虛擬貨幣交易網站，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湯凱歲部分遭詐欺之人係自109年12月迄查獲時止遭詐欺匯款之附表二編號1至6、12至21、24至45。
8	陳漢鈞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陳漢鈞於110年1月22日起架設虛擬貨幣交易網站，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陳漢鈞部分遭詐欺之人係自110年1月22日起迄查獲時止遭

			詐欺匯款之附表二編號4、5、12至21、24至31、33、34、36至45。
9	林哲平	追加一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林哲平於110年2月初某時許加入本案後端洗錢水房，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林哲平部分遭詐欺之人應係自110年2月起迄查獲時止遭詐欺匯款之附表二編號4、5、12至21、24至31、33、34、36至45。
10	曾琬育	追加一	附表二編號4、5、12、20、40、43、45。
11	柯博元	追加一	附表二編號19、33、34、38。
12	張淙榆	追加二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張淙榆於109年9月初某時起與本案後端洗錢水房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致附表二編號1至45所示之人受有損失，並論以單純一罪。是就被告張淙榆部分遭詐欺之人應係自109年9月初某時起迄查獲時止遭詐欺之附表二編號1至45。
		併辦七	附表二編號47，退併辦。
		併辦九	同追加二。
13	邱思瑄	追加三	附表二編號44。
		併辦十一	同上。
14	蘇奕萱	追加三	附表二編號44。
		併辦十一	同上。
15	張家綺	起訴	附表二編號1、3、6、7、11。
		併辦三	同上。
		併辦四	同上。
16	林禹宗	追加三	附表二編號1、2。

17	曾裕榮	起訴	附表二編號4、5、16、18、19、20、21、25、30、34、43
		追加五	附表二編號33、38。
		併辦一	附表二編號20、21、33、38。
		併辦三	同起訴。
		併辦四	同起訴。
		併辦五	附表二編號46。
		併辦十三	附表二編號20。
18	林宸竹	追加二	附表二編號19、31、33、34、38。
		併辦九	同上。
19	劉漢川	起訴	附表二編號8。
		併辦三	同上。
		併辦四	同上。
20	劉昌灝	追加一	附表二編號24、26、27、28、31、33、34、41、42。
21	侯韋成	追加一	附表二編號24、26、27、31、41、42。
22	蕭清鴻	追加二	附表二編號10、11、22。
		併辦九	同上。
23	許弘一	追加二	附表二編號8。
		併辦九	同上。
24	午○○	追加四	附表二編號12、32、35、36、37、39、40。
25	莊峰明	追加二	附表二編號12、32、39、40。
		併辦八	附表二編號32、39、40、48、49、50、51、52、53、54、55，就編號48至55部分，退併辦。

01

		併辦九	附表二編號12、32、39、40。
26	張軒豪	追加二	附表二編號34、38。
		併辦十	附表二編號56，退併辦。
		併辦十二	附表二編號57，退併辦。
27	楊清琇	追加三	附表二編號34、38。
28	丁○○	追加四	附表二編號13、14、29、34、39、41、43、45。
29	黃嘉輝 (已 歿)	起訴	附表二編號1、3、6、7、11。

02
03

附表七：扣押物品

編號	受執 行人	證 據 名 稱	扣 押 物 品 項 目
1	黃嘉輝	109年12月15日被告黃嘉輝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警8200卷第31頁至第36頁）、屏檢111年度保字第19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89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	(1)OPPO牌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2)點鈔機1台 (3)Iphone手機（粉）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4)Iphone手機（銀）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5)Iphone手機（灰）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2	張家綺	109年12月15日張家綺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警8200卷第37至4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4000卷二第800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4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87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1)Appl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2)MSI螢幕（含主機）滑鼠鍵盤1組（已發還）
3	范煜麟	110年9月28日被告范煜麟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65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	(1)點鈔機1台 (2)Transcend行動硬碟1台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街000號14樓之1及臺中市○里區○○路00號9）、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一第300至305、331頁至第33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202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71頁至第172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3) Iphone 手機1支（IME 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手機1支（IME 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手機1支 (6) 手抄紙2張 (7) Gallant 筆記本1本 (8) 計算紙1本 (9) 信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合作契約書1本 (10) 投資區塊鏈貨幣協議書1份 (11) 對帳單1張 (12) 合作契約書2份
4	蔡嘉純	111年1月4日被告蔡嘉純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一第407頁至第415頁）、臺灣屏東地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6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83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5	鄭宇良	110年9月28日被告鄭宇良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655號搜索票、鄭宇良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一第531頁至第54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200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75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1)手機（黑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 (2)手機（白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6	林筠淅	111年1月4日被告林筠淅之勘察採證同意書、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9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	Iphone12手機（白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

		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大肚區王福街530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照片（警4000卷二第579頁至第581、647至65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85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7	曾裕榮	110年9月28日被告曾裕榮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65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三第1593頁至第1601頁）、111年度保字第201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73頁至第174頁）、本院	(1)筆記本1本 (2)筆記型電腦（Acer型號：MS2130）1台 (3)隨身硬碟（WD型號：NL-2132）1台 (4)隨身硬碟（VA型號：BS-F212）1台 (5)智慧型手機（Iphone12 pro）1台（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6)新臺幣6萬元

		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7)智慧型手機（Iphone7）1台（IMEI：0000000000000000，含網路卡1張） (8)智慧型手機（Iphone8）1台（IMEI：0000000000000000，含網路卡1張）
8	劉昌灝	111年1月4日被告劉昌灝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9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4000卷四第1753頁至第1757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77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Iphone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含數位SIM卡）
9	侯韋成	111年1月4日被告侯韋成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9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7樓）、屏東縣政府警察	IPHONE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四第1871頁至第1876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8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79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卷一第197頁至第208頁）	
10	湯凱歲	111年1月4日被告湯凱歲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9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北市○○區○○街00號4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警4000卷四第1956頁至第196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19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1078卷一第181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446號扣押物品清單（原金訴55卷一第99頁）、本院11	(1) Iphone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小米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年度成保管字第245號 扣押物品清單（金訴180 卷一第197頁至第208 頁）	
11	陳漢鈞	111年1月4日被告陳漢鈞 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84 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 第八大隊扣押物品收據 （警4000卷四第2075頁 至第2081頁）、扣案手 機照片（警4000卷四第2 007、2020頁）、臺灣屏 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 字第203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1078卷一第169 頁）、本院111年度成保 管字第245號扣押物品清 單（金訴180卷一第197 頁至第208頁）	(1)Google Pixel牌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 00000；門號0000000000 0） (2)小米8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3)電子錢包1個 (4)便條紙1張 (5)隨身碟2個 (6)隨身硬碟1個 (7)Toshiba牌筆電1台 (8)電腦1組
12	楊清琇	111年3月29日被告楊清 琇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 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4040卷二第119頁至	(1)郵局存摺1本（帳號000 000000000000） (2)郵局提款卡1張（帳號0 00000000000000） (3)IPHONE手機1支（門號0 000000000）

		第127頁)、扣案物照片2幀(偵4040卷二第4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8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446號扣押物品清單(原金訴55卷一第99頁)	
13	林禹宗	111年3月29日被告林禹宗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偵4038卷二第125頁至第133、13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0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91頁)、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446號扣押物品清單(原金訴55卷一第99頁)	Iphone 12 pro 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門 號0000000000)
14	陳凱迅	111年3月29日被告陳宇帆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街0段00	(1)K盤2組 (2)Iphone 12 pro MAX 手機1支(0000-000000)

		0巷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039卷二第55頁至第5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73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5頁)	
15	陳孟甲	111年3月29日被告陳孟甲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扣押物品收據(偵4021卷二第145頁第15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4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7頁)	(1)MBI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ASUS手機1支 (4)OPPO手機1支 (5)冷錢包(cool wallet S)1片 (6)筆記本1本 (7)VIV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6	張淙榆	111年3月29日被告張淙榆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1)、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	(1)Iphone手機(粉)1支 (2)Iphone手機(白)1支 (3)Iphone手機(黃)1支

		037卷二第123頁至第131頁)、搜索照片(偵4037卷二第85頁至第9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6頁至第86頁反面)、本院112年度成保管字第34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330卷二第273頁至第279頁)	
17	張淙榆	111年3月29日被告張淙榆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037卷二第133頁至第13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6頁至第86頁反面)、本院112年度成保管字第34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330卷二第273頁至第279頁)	點鈔機1台
18	張淙榆	110年9月28日曾奕菱之本院110年聲搜字第65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	ASUS牌筆記型電腦1台

		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張淙榆，地點：臺中市○○區○○路00號5樓之3A1室）、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037卷一第273頁至第278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5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6頁至第86頁反面）、本院112年度成保管字第34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330卷二第273頁至第279頁）	
19	張淙榆	110年9月28日徐垂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037卷一第265頁至第271頁）、本院112年度成保管字第34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330卷二第273頁至第279頁）	(1)金色iphone 1支（已發還；IMEI：0000000000000000） (2)白色iphone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3)黑色iphone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4)藍色iphone 1支（已發還；IMEI：0000000000000000） (5)黑莓卡 2張 (6)港卡 1包 (7)一點卡 1包 (8)台哥大月卡 1包

			(9)台哥大年卡 1包 (10)死卡 1包 (11)台灣之星年卡 1包 (12)台灣之星月卡 1包
20	林宸竹	111年3月29日被告林宸竹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路0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照片（偵4041卷第59頁至第63頁）（偵4041卷第85頁至第9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5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92頁）	Iphone 6S手機（銀色）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21	許弘一	111年3月29日被告許弘一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許弘一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偵4043卷第111頁至第12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	Iphone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字第861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6491卷第90頁)	
22	蕭清鴻	111年3月29日被告蕭清鴻之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32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4641卷第187頁至第195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862號扣押物品清單(偵6491卷第89頁)	行動電話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3	曾琬育	被告曾琬育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第1440號搜索票、被告曾琬育與林哲平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0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處現場圖(偵58923卷一第163頁至第191頁)、110年10月18日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偵58923卷一第183至187頁)、被扣案手機翻拍照片(偵58923卷一第217頁至第235頁)、被告	A-3: IPHONE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C-1: 現金新臺幣27700元 C-5: 中國信託存摺1本、(000000000000曾琬育) C-6: 國泰世華存摺1本、(000000000000曾琬育) C-7: 國泰世華存摺1本、(000000000000曾琬育) C-8: 中華郵政存摺1本、(000000000000曾琬育) C-9: 中國信託存摺1本、(000000000000賴筠文) D-13: 電腦主機1台

		林哲平之扣案物照片 (警4000卷三第1399頁至第1401頁)、月租車	D-14: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24	林哲平	保平安專案規則、支出明細翻拍照片、台車規則、交水明細、錢包地址、人頭帳戶明細 (偵58923卷一第237頁至第254頁)、D-1、D-8手機翻拍照片 (偵58923卷一第255頁至第299頁)、A-12 手機翻拍照片 (偵58923卷一第301頁至第308頁, 偵58923卷二第547頁至第554頁)、A-10手機翻拍照片 (偵58923卷一第309頁至第314頁, 偵58923卷二第529頁至第530頁, 偵58923卷二第537頁至第538頁, 偵58923卷二第539頁至第545頁)、警詢之應對教學 (偵58923卷一第315頁至第316頁)、D-6手機翻拍照片 (偵58923卷二第603頁至第607頁)、被告柯博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0年10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A-1: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無SIM卡) 1支 A-2: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A-4: ASUS筆記型電腦1台 A-5: HP筆記型電腦1台 A-6: 中國信託存摺1本、(000000000000江柏葦, 含提款卡) A-7: 國泰世華存摺1本 (000000000000林麗文) A-8: 合作契約書1紙 (林麗文) A-9: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A-10: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A-11: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A-12: IPHONE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收據（偵58923卷一第193頁至第199頁） A-13：教戰手冊筆記本1本 B-1：國泰世華存摺1本（000000000000） B-2：玉山銀行存摺1本（000000000000） B-3：臺灣企銀存摺1本（000000000000） B-4：DELL筆記型電腦1台 B-5：電腦主機1台 C-2：I-PAD1台 C-3：玉山銀行存摺1本、（000000000000 林哲平，含提款卡） C-4：中國信託存摺1本、（000000000000林哲平，含提款卡） C-10：VISA金融卡1張（0000000000000000） C-11：中國信託金融卡1張（0000000000000000） C-12：VISA金融卡1張（0000000000000000） C-13：樂天銀行金融卡1張（000-00000000000000） C-14：網格套利合作契約書1份 C-15：網路分享器1台
--	--	---

			D-1：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D-2：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D-3：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D-4：IPHONE手機9支（無法辨識） D-5：IPHONE手機1支（無法辨識） D-6：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法辨識SIM卡） D-7：電腦主機1台 D-8：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D-9：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D-10：隨身碟3個 D-11：合作契約書1份 D-12：電腦主機1台 D-15：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	--	--	--

			D-16：IPHONE手機1支（IMEI：無法辨識） D-17：IPHONE手機1支（IMEI：無法辨識） D-18：IPHONE手機1支（無法辨識IMEI） D-19：網路分享器4台
25	柯博元		B-1：國泰世華存摺1本（000000000000） B-2：玉山銀行存摺1本（000000000000） B-3：臺灣企銀存摺1本（000000000000） D-18：IPHONE手機1支（無法辨識IMEI）
26	林哲平	參上	Ledger冷錢包1支
27	柯博元	參上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含SIM卡）

附表八：被告范煜麟等人各自參與之Telegram、LINE群組

編號	群組名稱	已知之成員及暱稱	對話紀錄擷圖來源
1	Telegram「業務1（海）」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已註銷帳號-橘色」、「沈仔」、「沈阿正」。 2.被告鄭宇良，暱稱「幣拖阿順」。	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被告林筠浙，暱稱「查無此人」。 4.被告陳凱迅，暱稱「宇智波佐助」、「巾」。 12.被告張淙榆，暱稱「希蕩普利思」。 15.被告張家綺，暱稱「平凡」、「鴛鴦」、「老婆」。 16.被告林禹宗，暱稱「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鰍肥」、「大頭」、「RAY」。 19.被告劉漢川，暱稱「川」、「小川」。 23.被告許弘一，暱稱「海」、「小海」。 25.被告莊峰明，暱稱「阿三 AKA」。 29.被告黃嘉輝，暱稱「火」。	被告張家綺 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e 行動電話 被告黃嘉輝 附表七編號1 項目(1)所示OPPO牌行動電話
2	Telegram 「火幣場外 OTC」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4.被告陳凱迅，暱稱「宇智波佐助」、「巾」、「plnl234巾」。 16.被告林禹宗，暱稱「zxc0000000」、「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鰍肥」、「大頭」、「RAY」。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23.被告許弘一，暱稱「海」、「小海」。 25.被告莊峰明，暱稱「阿三 A KA」。	
3	Telegram 「USDT場外 交易交流 群」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沈仔」。 9.被告林哲平。 16.被告林禹宗，暱稱「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鰍肥」、「大頭」。 17.被告曾裕榮，暱稱「伊雷名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已註銷照號-藍色」（原「寶弟」） 20.被告劉昌灝，暱稱「浩事辦」、「昊協辦」。 21.被告侯韋成，暱稱「已註銷帳號使用者名稱 ggg5800」、「火龍果」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4	Telegram 「反」群組	1.被告范煜麟。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5	Telegram 「幣安6」 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17.被告曾裕榮，暱稱「伊雷名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已註銷照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號 - 藍色」(原「寶弟」)。 20.被告劉昌灝，暱稱「浩事辦」、「昊協辦」。 21.被告侯韋成，暱稱「火龍果」。	
6	Telegram 「幣安五」 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17.被告曾裕榮，暱稱「伊雷名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已註銷照號-藍色」(原「寶弟」) 20.被告劉昌灝，暱稱「浩事辦」、「昊協辦」。 21.被告侯韋成，暱稱「ggg5800」、「火龍果」。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7	Telegram 「幣商交流 群」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小八」、「八元」。 16.被告林禹宗，暱稱「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鰍肥」、「大頭」、「RAY」。 17.被告曾裕榮，暱稱「伊雷名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已註銷照號-藍色」(原「寶弟」)。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20.被告劉昌灝，暱稱「浩事辦」、「昊協辦」。 21.被告侯韋成，暱稱「火龍果」。	
8	Telegram 「幣安場外三群」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17.被告曾裕榮，暱稱「伊雷名店」、「家沒金礦」、「勞力士被偷」、「已註銷照號-藍色」(原「寶弟」) 20.被告劉昌灝，暱稱「浩事辦」、「昊協辦」。 21.被告侯韋成，暱稱「ggg5800」、「已注銷帳號-紫色」、「火龍果」。	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9	Telegram 「USDT」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沈仔」。 15.被告張家綺，暱稱「平凡」、「鴛鴦」。 19.被告劉漢川，暱稱「川」、「小川」。 29.被告黃嘉輝，暱稱「火」。	擷取自被告黃嘉輝附表七編號1項目(1)所示OPPO牌行動電話
10	Telegram 「出口」群組	1.被告范煜麟。 4.被告陳凱迅，暱稱「宇智波佐智」。 15.被告張家綺。 16.被告林禹宗，暱稱「西瓜大啊泥鰱肥」。 19.被告劉漢川，暱稱「川」、「小川」。	被告張家綺附表七編號2項目(1)所示Apple行動電話

11	Telegram 「對帳群」 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3.被告林筠淅，暱稱「查無此人」。 5.被告陳孟甲，暱稱「Rel O」。 6.被告蔡嘉純，暱稱「Joyce T.」。 7.被告湯凱崑，暱稱「K」、「小黑 K」。 8.被告陳漢鈞，暱稱「leo le O」。 9.被告林哲平，暱稱「嵐陵王」、「比特幣」、「林嵐」、「玩命關頭」。 10.被告曾琬育，暱稱「雨瞳娃娃」。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小八」、「小巴 小勞勃道尼」 12.被告張淙榆，暱稱「希蕩普利思」。 16.被告林禹宗，暱稱「帥到被砍」、「西瓜大啊泥鰱肥」、「大頭」、「RAY」。 23.被告許弘一，暱稱「海」、「小海」。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 話
12	Telegram 「小黑工程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

	隊」群組	5.被告陳孟甲，暱稱「Rel O」。 7.被告湯凱歲，暱稱「K」、「小黑 K」 8.被告陳漢鈞，暱稱「leo le O」。 20.被告劉昌灝，暱稱「吳協辦」。	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13	Telegram「對話紀錄」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家宜」。 9.被告林哲平，暱稱「玩命關頭」、「比特幣」、「林嵐」、「嵐陵王」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八元」。 13.被告邱思瑄，暱稱「邱思」、「思思」、「邱思瑄」、「思瑄邱」、 14.被告蘇奕萱，暱稱「蘇奕」、「蘇奕萱」、「奕萱蘇」。	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14	LINE「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	6.被告蔡嘉純，暱稱「Joyce T.」。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八」。 21.被告侯韋成，暱稱「洋學車」。 22.被告蕭清鴻，暱稱「老蕭」、「蕭」。 23.被告許弘一，暱稱「蕭」。	被告侯韋成附表七編號9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5	LINE「簡金	1.被告范煜麟	被告范煜麟

	柱(2)_林哲平 . 丁 ○ ○」 群組	28.被告丁○○，暱稱「媽-丁○○」。	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16	LINE「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群組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八」。 21.被告侯韋成，暱稱「洋學軍」。	被告侯韋成 附表七編號9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7	LINE「八，媽-李…小奇(4)」群組	1.被告范煜麟，暱稱「麒麟」。 9.被告林哲平，暱稱「小奇」。 11.被告柯博元，暱稱「八」。 28.被告丁○○，暱稱「媽-丁○○」。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18	范煜麟與暱稱「西瓜RandyOrton」(即被告林禹宗)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1.被告范煜麟。 16.被告林禹宗，暱稱「西瓜RandyOrton」。	被告范煜麟 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 phone行動電話

附表九：LINE、Telegram對話紀錄k

編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群組對話		
1	「業務1(海)」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

	(偵9648卷第213頁至第268頁，警4000卷二第734頁至第739頁，警4000卷二第740頁至第741頁，警4000卷二第730頁至第733頁，偵9647卷二第73頁至第83頁，警4000卷一第487頁至第495頁，警4000卷二第591頁，偵9649卷第43至45頁)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擷取自被告張家綺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e行動電話 擷取自被告黃嘉輝附表七編號1 項目(1)所示OPPO牌行動電話
2	「火幣場外OTC」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254頁至第2272頁，偵1078卷二第53頁至第71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	「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65頁至第114頁，警4000卷複一第417頁，偵966卷一第47頁至第59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	「USDT場外交易交流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1035頁)	擷取自被告侯韋成附表七編號9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5	「反」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115頁至第139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6	「幣安6」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	擷取自被告范煜

	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141頁至第165頁)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7	「幣安五」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 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167頁至第187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8	「幣商交流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189頁至第213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9	「幣安場外三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擷圖 (偵9647卷一第215頁至第221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10	「USDT」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 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740頁至第741頁，警8200 卷第184頁至第211頁，偵9646卷二第105 頁至第111頁，偵4021卷二第115頁至第11 6頁)	擷取自被告黃嘉 輝附表七編號1 項目(1)所示OPPO 牌行動電話
11	「USDT場外」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擷圖 (警4000卷一第237頁至第245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3)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12	「出口」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 錄擷圖 (警8200卷第160頁至第162頁，偵9646卷 二第113頁)	擷取自被告張家 綺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e 行動電話

13	「Usdt場外OTC (21)」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8200卷第165頁至第173頁)	擷取自被告張家綺附表七編號2項目(1)所示Apple行動電話
14	「簡金柱(2)_林哲平.丁○○」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1029頁至第1033頁, 警4000卷複五第1877頁至第1888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3)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5	「幣安場外交易群五」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1036頁, 偵970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擷取自被告侯韋成附表七編號9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6	「八,媽-李...小奇(4)」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三第1351至1352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7	「USDT場外」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10幀 (偵9646卷二第81頁至第89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3)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8	「對帳群」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偵1078卷二第169頁至第180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19	「小黑工程隊」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75幀 (偵1078卷二第181頁至第206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20	「已註銷帳號」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	擷取自被告范煜

	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611頁至第2612頁)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1	「龍哥車問題」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擷圖1幀 (偵1078卷二第226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2	「交易所客戶」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613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3	「對話紀錄」群組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 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509頁至第2539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個人對話		
24	被告黃嘉輝與暱稱「沈仔」(即被告范煜 麟)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740頁至第741頁)	擷取自被告黃嘉 輝附表七編號1 項目(1)所示OPPO 牌行動電話
25	被告張家綺與林禹宗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對話紀錄擷圖 (警8200卷第183頁)	擷取自被告張家 綺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e 行動電話
26	范煜麟與暱稱「周新芷若」之通訊軟體TE 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一第247頁至第249頁, 偵9646 卷二第91頁至第93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3)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7	范煜麟與劉漢川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取自被告范煜

	擷圖 (警4000卷二第899頁至第903頁)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3)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8	范煜麟與「老蕭」(即被告蕭清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二第905頁至第907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3)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29	侯韋成與曾琬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擷圖 (警4000卷三第1155頁至第1159頁, 偵96 8卷第75頁至第79頁)	擷取自被告侯韋 成附表七編號9 所示IPHONE行動 電話
30	陳漢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四第2009頁至第2019頁, 偵97 2卷第59頁至第88頁)	擷取自被告陳漢 鈞附表七編號11 項目(1)所示Goog le Pixel牌手機
31	陳漢鈞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四第2021頁至第2027頁)	擷取自被告陳漢 鈞附表七編號11 項目(2)小米8手 機
32	陳漢鈞之通訊軟體蝙蝠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四第2028頁至第2033頁)	擷取自被告陳漢 鈞附表七編號11 項目(2)小米8手 機
33	范煜麟與暱稱「查無此人」(即被告林筠 浙)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273頁至第2275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34	范煜麟與暱稱「巾」(即被告陳凱迅)之 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擷取自被告范煜 麟附表七編號3

	(警4000卷五第2276頁至第2283頁，偵1078卷二第249頁至第256頁)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5	范煜麟與暱稱「西瓜RandyOrton」(即被告林禹宗)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284頁至第2289頁，偵1078卷二第243頁至第248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6	范煜麟與暱稱「歪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340頁至第2347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7	范煜麟與暱稱「家沒金礦」(即被告曾裕榮)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399頁至第2413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8	范煜麟與暱稱「八元」(即被告柯博元)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415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3)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39	范煜麟與暱稱「吳協辦」(即被告劉昌灝)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40幀 (警4000卷五第2417頁至第2436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0	范煜麟與暱稱：「彥鴻劉」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6幀 (警4000卷五第2459頁至第2466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1	范煜麟與暱稱「Joyce T.」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1幀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

	(警4000卷五第2581頁至第2586頁)	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2	范煜麟與暱稱「男孩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4幀 (警4000卷五第2595頁至第2596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3	范煜麟與暱稱「ZZK」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28幀 (警4000卷五第2597頁至第2610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4	范煜麟與湯凱歲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五第2615頁至第2621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5	丁○○與范煜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4000卷複五第1889頁)	未扣案被告丁○○行動電話
46	范煜麟與暱稱「小巴 小勞勃道尼」(即被告柯博元)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4幀 (偵1078卷二第217頁至第218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7	范煜麟與暱稱「雨瞳娃娃」(即被告曾琬育)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0幀 (偵1078卷三第233頁至第237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8	范煜麟與暱稱「八元」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2幀 (偵1078卷二第223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49	范煜麟與暱稱「劉彥鴻」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6幀 (偵1078卷二第227頁至第234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50	范煜麟與Joyce T. (即被告蔡嘉純)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1幀 (偵1078卷二第235頁至第240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51	范煜麟與暱稱「男孩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4幀 (偵1078卷二第241頁至第242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52	范煜麟與湯凱歲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偵973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53	陳孟甲與范煜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4021卷一第209頁至第213頁、第215頁至第221頁，偵4021卷二第39頁至第51頁)	擷取自被告陳孟甲附表七編號15項目(7)所示VIVO手機
54	「RELO」(即被告陳孟甲)與暱稱「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RELO」與蔡嘉純之Telegram對話紀錄 (偵4021卷二第53頁、第55頁)	擷取自被告蔡嘉純附表七編號4所示手機。 擷取自被告陳孟甲附表七編號15項目(7)所示VIVO手機
55	范煜麟與暱稱「項羽」之通訊軟體TELEGR	擷取自被告范煜

	AM對話紀錄擷圖4幀 (偵4021卷二第249頁至第250頁)	麟附表七編號3 項目(5)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
個人頁面		
56	暱稱「蕭」之通訊軟體TELEGRAM個人頁面 擷圖 (警4000卷一第497頁)	擷取自被告張家 綺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 e行動電話
57	暱稱「阿順幣拖」之通訊軟體TELEGRAM個 人頁面擷圖 (警4000卷一第497頁)	擷取自被告張家 綺附表七編號2 項目(1)所示Appl e行動電話
58	郭雅娟之Imtoken錢包翻拍照片 (偵9646卷二第65頁)	擷取自未扣案之 郭雅娟手機。
59	范煜麟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 (偵9646卷二第67頁)	擷取自未扣案之 郭雅娟手機。
60	丁○○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 (偵9646卷二第69頁)	擷取自未扣案之 郭雅娟手機。
61	侯韋成之通訊軟體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 1幀 (偵966卷一第41頁)	被告侯韋成附表 七編號9所示IPH ONE行動電話
62	通訊軟體Telegram個人頁面擷圖12幀 (警4000卷複二第665頁至第670頁)	擷取自被告黃嘉 輝附表七編號1 項目(5)所示Ipho ne行動電話 擷取自被告黃嘉 輝附表七編號1 項目(1)所示OPP0 牌行動電話

01

63	暱稱「已注銷帳號」之通訊軟體TELEGRAM 個人頁面擷圖1幀 (偵966卷一第61頁)	擷取自被告范煜麟附表七編號3項目(5)所示Iphone行動電話
64	暱稱：「斑馬」之通訊軟體蝙蝠個人資料 擷圖1幀 (偵972卷第83頁)	擷取自被告陳漢鈞附表七編號11項目(2)小米8手機
65	柯博元與暱稱：林書豪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58923卷二第167頁至第179頁)	擷取自被告柯博元附表七編號27所示手機

02

03

附表十：被告有無於偵查及審判自白、繳交犯罪所得

編號	被告	偵及審理中自白情形	已否繳交犯罪所得	減刑規定適用與否
1	范煜麟	(1)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1078卷二第1至27頁，偵14819卷第63頁）。 (2)審判中於準備程序表示承認犯罪（金訴32卷一第34頁），嗣未到案。	未繳交犯罪所得。	未到案
2	鄭宇良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負責記帳之事實供承在卷（偵9648卷第191至201頁）。 (2)審判中否認犯行，僅曾表示坦承洗錢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3	林筠淅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負責記帳之事實供承在卷（偵969卷7至13、15至21、179至183頁），並	被告林筠淅已繳交犯罪所得4萬元（見林筠淅刑事辯護	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969卷183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	三狀暨匯票影本、本院114年贓款字第19號收據，金訴180卷八第7、9、15頁）。另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18萬4,000元（已逾犯罪所得）。	
4	陳凱迅	(1)於偵查中坦承犯罪（偵4039卷二第12至15、16至18頁），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4039卷二第79頁） (2)審判中否認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5	陳孟甲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協助製作「SEA OTC」交易平臺網站之事實供承不諱（偵4021卷一第51至54、60至65頁），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4021卷一第51至54頁）。 (2)審判中否認犯罪，嗣未到庭。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21萬0,500元。	未到案
6	蔡嘉純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7	湯凱歲	(1)於偵查中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架設「SEA OT C」交易平臺網站之事實供承不諱（偵973卷第11至13、15至26、119至126、129頁），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973卷第129頁）。 (2)審判中就組織及洗錢犯行表示承認洗錢及參與組織（金訴32卷七第387頁，金訴180卷四第173頁），惟依其辯解謂其主觀上係架設合規交易所，並無犯罪意思等語，尚難認有自白參與組織及洗錢犯行，亦否認詐欺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32萬9,500元（已逾犯罪所得）。	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8	陳漢鈞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坦承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5萬500元（已逾犯罪所得）。	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9	林哲平	(1)於偵查中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58923卷二第669、671頁、偵971	未繳交犯罪所得。	未到案

		卷一第8至12、16至28、167至173、175、176頁，偵6227卷第58至60頁)。 (2)審判中未到庭。		
10	曾琬育	(1)於偵查中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58923卷一第100至109頁，偵58923卷二第655至659頁，偵968卷8至14、18至27、189至191頁，偵3732卷第213至215頁）。 (2)審判中未到庭。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500元（未逾犯罪所得）。	未到案
11	柯博元	(1)偵查中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58923卷一第121至135頁，偵970卷第10至18、218至225頁，偵58923卷二第641至645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僅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係幫助犯或正犯為辯解。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500元（未逾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2	張淙榆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惟稱願坦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1萬8,000元（逾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3	邱思瑄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14	蘇奕萱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5	張家綺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供承不諱（偵9646卷三253至263頁），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9646卷三第257頁，偵緝2217卷第27頁）。 (2)審判中否認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7,000元（未逾犯罪所得）。	(1)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6	林禹宗	(1)偵查中就組織、詐欺、洗錢之事實均供承不諱（偵38402卷第20至34、166至179頁），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4038卷二第172頁）。	未繳交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審判中原否認犯罪，然於辯論終結時坦承犯罪。		
17	曾裕榮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供承不諱（偵58923卷一第145至156頁，偵9647卷一第1至40頁，偵9647卷二第334至343頁，偵9646卷三401至410頁），並於偵訊時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9647卷二第181頁，偵緝2217卷第27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	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見本院114年贓款字第3號收據，金訴32卷七第457頁），並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9萬2,200元（逾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8	林宸竹	(1)於偵查中就參與組織提供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款轉交之事實均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33653卷第625頁，偵4041卷第27至29、420、421頁，偵4041卷第422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9萬6,000元（逾犯罪所得）。	(1)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19	劉漢川	(1)於偵查中就詐欺、洗錢、組織犯行表示認罪（偵9646卷第127至138頁）。 (2)審判中原坦犯罪，於辯論結時僅坦承洗錢犯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罪，否認詐欺取財犯罪。		
20	劉昌灝	(1)偵查中就組織、詐欺、洗錢犯行供承不諱，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967卷一第8至27、177至182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	繳交犯罪所得3萬元（見本院114年贓款字第32號收據，金訴180卷八第50頁），並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17萬3,500元（逾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1	侯韋成	(1)偵查中否認犯行。 (2)審判中坦承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惟已給付調解或和解金額至少11萬8,500元（逾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2	蕭清鴻	(1)於偵查中就提供帳戶及依指示領錢之事實供承在卷（偵4641卷第152至161、234頁），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洗錢（未訊問組織部分），就詐欺、洗錢犯行表示認罪（偵4641卷第234頁）。 (2)審判中否認犯罪，僅坦承洗錢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3	許弘一	(1)於偵查中就組織、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供承不諱（偵4043卷第23至35、151至156頁），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4043卷第153頁）。 (2)審判中坦承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4	午○○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嗣於判辯論終結時表示坦承洗錢、但否認詐欺。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同條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適用。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5	莊峰明	(1)於偵查中就組織、詐欺及洗錢之事實供承在卷（偵4042卷第271至272、297、299、300、302至304、316、318至321頁），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4042卷第272頁）。 (2)於審判中曾就被訴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均表示認罪（金訴330卷	未繳交犯罪所得。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二第222頁)，然於辯論終結時否認犯罪。		
26	張軒豪	(1)於偵查中就提供帳戶並依指示轉匯或提款轉交之事實供承在卷，並於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詐欺（未訊問組織及洗錢部分），就詐欺犯行表示認罪（偵6227卷第5至7、10至14頁，偵4332卷第147、148頁，偵4042卷第272頁）。 (2)審判中原否認犯罪，嗣改為認罪答辯（金訴32卷四第226頁），未於辯論終結時則表示坦承洗錢犯罪，否認組織及詐欺犯行。	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張軒豪有因本案犯罪獲利。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7	楊清琇	(1)偵查中承認犯罪（偵4040卷二第22頁）。 (2)審判中原否認犯罪，嗣於辯論終結時坦承犯罪。	未繳交犯罪所得。	(1)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28	丁○○	(1)偵查中否認犯罪。 (2)審判中否認犯罪。	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丁○○有因本案犯罪獲利。	(1)無適用修正前組織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 (2)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前段減刑規定。 (3)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減刑規定。

附表十一：調解、和解情形

編號	被告	調解、和解情形	已支付金額
1	范煜麟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5頁）。	無證據。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7頁）。	范煜麟、曾裕榮、張家綺連帶給付5,000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9頁）。	申○○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庭期稱范煜麟未履行（見金訴180卷二第79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1頁）。	未○○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庭期稱范煜麟未履行（見金訴180卷二第79頁）。
		與編號42被害人呂怡萱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3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3頁）。	無證據。
		與編號32被害人辰○○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5頁）。	無證據。
		編號37被害人辛○○111年6月15日陳報狀稱范煜麟於111年6月15日調解庭期無誠意，故調解不成立（見金訴32卷二第233頁）。	
		編號12被害人丑○○111年6月27日陳報狀稱范煜麟於111年6月15日調解庭要求以1折調解，無法接受，調解不成立（見金訴32卷二第371頁）。	
			合計：0元
2	鄭宇良	無。	
3	林筠浙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1,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1年10月5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2.陳祺元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庭期稱兩人調解金額應為1萬元，調解書誤載為2萬元（見金訴180卷二第79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3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9頁）。	1.111年10月5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0頁）。 2.申○○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庭期稱林筠淅有履行（見金訴180卷二第79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7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47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7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8,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47頁）。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1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二第123頁）。	111年11月8日先行給付2萬元（見金訴180卷二第123頁）。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2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二第125頁）。	111年11月8日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二第125頁）。
			合計：18萬4,000元
4	陳凱迅	無。	
5	陳孟甲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4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3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5頁）。	1.111年10月5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6頁）。 2.申○○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庭期稱陳孟甲有履行（見金訴180卷二第79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5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39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39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5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39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39頁）。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1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二第123頁）。	111年11月8日給付4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二第123頁）。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2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二第125頁）。	111年11月8日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二第125頁）。
			合計21萬0,500元
6	蔡嘉純	無。	
7	湯凱崴	1.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賠償總額目前為32萬9,500元」（見金訴32卷七第405頁）。 2.湯凱崴刑事辯論意旨狀稱已與九名被害人全數和解（見金訴180卷七第442頁）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03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03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5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9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50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5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9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50頁）。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5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9頁）。	111年10月12日給付2萬5,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50頁）。
		與編號4被害人簡正維以本院112年附民字第161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三第341頁）。	112年3月15日給付10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三第341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2萬元和解成立（見和解書，金訴330卷三第271頁）。	111年11月10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收據，金訴330卷三第272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2萬元和解成立（見和解書，金訴330卷三第273頁）。	111年11月3日給付2萬元完畢（見收據，金訴330卷三第274頁）。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以3萬元和解成立（見和解書，金訴330卷三第275頁）。	111年12月21日給付3萬元完畢（見收據，金訴330卷三第276頁）。
		與編號25被害人鍾永強以11萬4,000元和解成立（見和解書，金訴330卷三第277頁）。	111年12月12日給付11萬4,000元完畢（見收據，金訴330卷三第278頁）。
			合計：32萬9,500元
8	陳漢鈞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8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無證據。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無證據。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無證據。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	無證據。

		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7頁）。	無證據。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5頁）。	無證據。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5頁）。	無證據。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5頁）。	無證據。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和解（見和解協議書，金訴180卷三第105頁）。	無證據。
		與編號4被害人簡正維和解（見和解協議書，金訴180卷三第345頁）。	112年3月28日給付5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三第345頁）。
			合計：5萬500元
9	林哲平	無。	
10	曾琬育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26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無證據。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無證據。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無證據。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無證據。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1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5頁）。	無證據。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3頁）。	無證據。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3頁）。	無證據。
			合計：500元
11	柯博元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14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無證據。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無證據。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無證據。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無證據。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13頁）。	無證據。
			合計：500元
12	張淙榆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97頁）。	111年11月9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330卷一第198頁）。
		與編號25被害人鍾永強以3萬元和解成立（見和解書，金訴330卷七第421頁）。	無證據。
			合計：1萬8,000元
13	邱思瑄	無。	
14	蘇奕萱	無。	
15	張家綺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5頁）。	111年7月23日、111年8月24日轉帳2000元、2000元（見金訴32卷八第11頁）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7頁）。	范煜麟、曾裕榮、張家綺連帶給付5,000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9頁）。	111年8月24日轉帳1000元（見金訴32卷八第11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1頁）。	無證據。
		與編號42被害人呂怡萱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3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3頁）。	111年7月23日、111年8月24日轉帳500元、500元（見金訴32卷八第11頁）
		與編號32被害人辰○○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5頁）。	111年7月23日、111年8月24日轉帳500元、500元（見金訴32卷八第11頁）
		113年2月27日本院訊問時稱「我也有還部份被害人的錢，有調解成立的部分我都賠償了。」（見金訴32卷五第47頁）。	
			合計：7,000元
16	林禹宗	無。	
17	曾裕榮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	1萬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

	民字第367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5頁）。	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7頁）。	范煜麟、曾裕榮、張家綺連帶給付5000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69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99頁）。	1萬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1頁）。	5萬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42被害人呂怡萱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3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3頁）。	3600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32被害人辰○○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37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2卷六第105頁）。	3600元已履行完畢（見曾裕榮刑事答辯（二）狀，金訴32卷七第441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新臺幣2萬5000元成立和解，和解時當場給付1萬元，應於112年1月31日前給付1萬5000元（見和解書，金訴32卷三第157頁）。	已支付1萬元（見和解書，金訴32卷三第157頁）。
	編號46被害人侯受銓112年2月22日陳報狀稱曾裕榮曾提出欲向其和解，惟侯受銓不同意（見金訴32卷三第207頁）。	
	與編號31被害人甲○○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中司刑移調字第1301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35頁）。	無證據。
	與編號25被害人鍾永強以18萬元成立和解，應分八期給付（見金訴32卷七第501頁）。	無證據。
		合計：9萬2,200元

18	林宸竹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17被害人王信喻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0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01頁）。	111年11月9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02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111年11月16日給付9000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111年11月16日給付9000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718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111年11月16日給付1萬3000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227頁）。
		與編號31被害人甲○○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中司刑移調字第1301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330卷一第135頁）。	111年8月5日給付5000元完畢（見金訴330卷一第135頁）。
			合計：9萬6,000元
19	劉漢川	無。	
20	劉昌灝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 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22頁）。 2. 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

		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3.112年11月20日劉昌灝陳報已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四第89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2.114年3月31日陳報已給付5萬元完畢(見存款憑條,金訴180卷八第33頁至第34頁、第41頁至第47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2.114年3月31日陳報已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存款人收據,金訴180卷八第28頁至第32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112年11月20日劉昌灝陳報已給付2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四第89、107頁)。 2.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3.114年3月31日重複陳報已給付1萬2000元(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180卷八第37頁至第38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112年11月20日劉昌灝陳報已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四第89、103頁)。 2.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3.114年3月31日重複陳報有匯款1萬元（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180卷八第36頁；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金訴180卷八第39頁至第40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0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1頁）。		1.111年10月5日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22頁）。 2.112年11月20日劉昌灝重複陳報已給付1萬元完畢（見金訴180卷四第89、111頁）。 3.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37頁）。		1.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2.114年3月31日陳報已給付1萬5000元完畢（見存款人收據，金訴180卷八第23頁至第27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4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37頁）。		1.111年10月12日先行給付3000元（見金訴180卷一第337頁）。 2.112年11月20日劉昌灝陳報已再匯款5000元，共給付80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四第89、113頁）。 3.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4.114年3月31日重複陳報有匯款5000元（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180卷八第35頁）。
	與編號34被害人庚○○以本院111年附		1.114年1月14日審判庭期稱

		民字第700號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二第121頁）。	「有到場之被害人之調解均已履行完畢」（見金訴32卷七第402頁）。 2.14年3月31日陳報已給付4萬5000元完畢（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180卷八第35頁）。
			合計：17萬3,500元
21	侯韋成	與編號7被害人林祺琬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1年10月5日給付500元完畢（見金訴180卷一第330頁）。 2.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與編號1被害人林昭雄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匯款5萬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73頁）。
		與編號5被害人陳祺元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匯款1萬5000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69頁）。
		與編號9被害人李龍川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匯款2萬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65頁）。
		與編號10被害人許智欽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匯款1萬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71頁）。
		與編號13被害人申○○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22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29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匯款1萬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67頁）。
		與編號24被害人未○○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1頁）。	1.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2.112年12月4日侯韋成陳報先行支付8000元（見金訴180卷四第275頁）。
		與編號27被害人許喬維以本院111年附民字第646號附帶民事訴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見金訴180卷一第341頁）。	1.111年10月12日先行給付5000元（見金訴180卷一第341頁）。 2.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庭期稱「之前有跟我和解，我都有付完和解金了。」（見金訴32卷四第95頁）。
			合計：11萬8,500元
22	蕭清鴻	無。	
23	許弘一	無。	
24	午○○	無。	
25	莊峰明	無。	
26	張軒豪	無。	
27	楊清琇	無。	
28	丁○○	無。	

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屏警分偵字第10934728200號卷	警8200卷
2	屏檢109年度偵字第11904號卷	偵11904卷

3	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030146512號卷	警6512卷
4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6347號卷	偵6347卷
5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一	警4000卷一
6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二	警4000卷二
7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三	警4000卷三
8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四	警4000卷四
9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五	警4000卷五
10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六	警4000卷六
11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七	警4000卷七
12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八	警4000卷八
13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一	偵9646卷一
14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二	偵9646卷二
15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三	偵9646卷三
16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四	偵9646卷四
17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6號卷五	偵9646卷五
18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7號卷一	偵9647卷一
19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7號卷二	偵9647卷二
20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8號卷	偵9648卷
21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9649號卷	偵9649卷
22	雄高分院110年度偵抗字第166號卷	偵抗166卷
23	雄高分院110年度偵抗字第171號卷	偵抗171卷
24	111偵聲字第4號卷	偵聲4卷
25	111偵聲字第5號卷	偵聲5卷
26	屏檢110年度聲押字第230號卷	聲押230卷
27	110年度聲羈字第230號卷	聲羈230卷
28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一	金訴32卷一
29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二	金訴32卷二
30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三	金訴32卷三

30-1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四	金訴32卷四
30-2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五	金訴32卷五
30-3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六	金訴32卷六
31	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前案資料卷	
32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440號卷	偵39440卷
33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440號前案 資料表卷	偵39440前案卷
34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077號卷	偵33077卷
35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653號卷	偵33653卷
36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203號卷	偵34203卷
3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760號卷	偵760卷
38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11640號卷	偵11640卷
39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11641號卷	偵11642卷
40	屏檢110年度偵字第11642號卷	偵11642卷
41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0186號卷	偵40186卷
42	臺中地檢110年度核交字第3941號卷	核交3941卷
43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一複編 製	警4000卷複一
44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二複編 製	警4000卷複二
45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三複編 製	警4000卷複三
46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四複編 製	警4000卷複四
47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五複編 製	警4000卷複五
48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六複編 製	警4000卷複六
49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七複編	警4000卷複七

	製	
50	屏警分偵字第11130134000號卷八複編製	警4000卷複八
51	屏檢111年度他字第911號卷	他911卷
52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7151號卷	偵7151卷
53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226號卷	偵24226卷
54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226號前案資料表卷	偵24226前案卷
55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891號卷	偵20891卷
56	屏檢110年度他字第3250號卷	他3250卷
5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卷一	偵1078卷一
58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卷二	偵1078卷二
59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1078號卷三	偵1078卷三
60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5號卷一	偵965卷一
61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5號卷二	偵965卷二
62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6號卷一	偵966卷一
63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6號卷二	偵966卷二
64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7號卷一	偵967卷一
65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7號卷二	偵967卷二
66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8號卷	偵968卷
6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69號卷	偵969卷
68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70號卷	偵970卷
69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71號卷一	偵971卷一
70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71號卷二	偵971卷二
71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72號卷	偵972卷
72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73號卷	偵973卷
73	屏檢111年度聲押字第73號卷	聲押73卷
74	屏院111年度聲羈字第72號卷	聲羈72卷

75	雄高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8號卷	偵抗68卷
76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21號卷一	偵4021卷一
7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21號卷二	4021卷二
78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21號卷三	偵4021卷三
79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一	金訴180卷一
80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二	金訴180卷二
81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三	金訴180卷三
81-1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四	金訴180卷四
81-2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五	金訴180卷五
81-3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六	金訴180卷六
82	屏警分偵字第11133381600號卷一	警1600卷一
83	屏警分偵字第11133381600號卷二	警1600卷二
84	屏警分偵字第11133381600號卷三	警1600卷三
85	屏警分偵字第11133381600號卷四	警1600卷四
86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7號卷一	偵4037卷一
8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7號卷二	偵4037卷二
88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41號卷	偵404卷
89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42號卷	偵4042卷
90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43號卷	偵4043卷
91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641號卷	偵4641卷
92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965號卷	偵4965卷
93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6227號卷	偵6227卷
94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卷一	偵9437卷一
95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一	金訴330卷一
96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二	金訴330卷二
96-1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三	金訴330卷三
96-2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四	金訴330卷四
96-3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五	金訴330卷五

96-4	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六	金訴330卷六
97	屏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前案及限閱資料卷	金訴330前案卷
98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12號卷	查扣212卷
99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4號卷	查扣224卷
100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5號卷	查扣225卷
101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6號卷	查扣226卷
102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30號卷	查扣230卷
103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328號卷	查扣328卷
104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761號卷	偵25761卷
105	雲警南偵字第1100009235號卷	警9235卷
106	雲警南偵字第1100004309號卷	警4309卷
107	雲警南偵字第1100006076號卷	警6076卷
108	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2號卷	偵3732卷
109	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97號卷	偵4397卷
110	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78號卷	偵6378卷
111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402號卷	偵38402卷
112	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332號卷	偵43332卷
113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40號卷一	偵4040卷一
114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40號卷二	偵4040卷二
115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8號卷一	偵4038卷一
116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8號卷二	偵4038卷二
117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9號卷一	偵4039卷一

118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039號卷二	偵4039卷二
119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967號卷	偵4967卷
120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4966號卷	偵4966卷
121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6491號卷	偵6491卷
122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7號卷	查扣227卷
123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8號卷	查扣228卷
124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29號卷	查扣229卷
125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64號卷	查扣264卷
126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265號卷	查扣265卷
127	屏檢111年度查扣字第333號卷	查扣333卷
128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一	原金訴55卷一
128-1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二	原金訴55卷二
128-2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三	原金訴55卷三
129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909號卷	偵34909卷
130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105號卷	偵31105卷
131	臺中地檢109年度核交字第3633號卷	核交3633卷
132	新北地檢109年度聲他字第476號卷	聲他476卷
133	新北地檢109年度聲他字第477號卷	聲他477卷
134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301號卷	偵34301卷
135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301號前案 資料表卷	偵34301前案卷
136	臺中地檢109年度他字第7746號卷	他7746卷
137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458號卷	偵37458卷
138	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1號卷	金訴831卷
139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19號卷	執2419卷
140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沒字第997號卷	執沒997卷
141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卷一	偵9437卷一
142	屏檢111年度偵字第9437號卷二	偵9437卷二

143	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一	金訴41卷一
144	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二	金訴41卷二
145	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三	金訴41卷三
146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217號卷	偵緝2217卷
147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613號卷	偵34613卷
148	臺中地檢112年度查扣字第1246號卷	扣1246卷
149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923號卷一	偵58923卷一
150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923號卷二	偵58923卷二
151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923號前案卷	偵58923前案卷
152	新北地檢111年度聲他字第438號卷	聲他438卷
153	新北地檢111年度聲他字第439號卷	聲他439卷
154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一	金訴32卷一
15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二	金訴32卷二
156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三	金訴32卷三
157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四	金訴32卷四
158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五	金訴32卷五
159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六	金訴32卷六
160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七	金訴32卷七
161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卷八	金訴32卷八
162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一	金訴180卷一
163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二	金訴180卷二
164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三	金訴180卷三
16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四	金訴180卷四
166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五	金訴180卷五
167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六	金訴180卷六
168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七	金訴180卷七
169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0號卷八	金訴180卷八

170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一	金訴330卷一
171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二	金訴330卷二
172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三	金訴330卷三
173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四	金訴330卷四
174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五	金訴330卷五
175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六	金訴330卷六
176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0號卷七	金訴330卷七
177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一	原金訴55卷一
178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二	原金訴55卷二
179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三	原金訴55卷三
180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四	原金訴55卷四
181	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卷五	原金訴55卷五
182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一	金訴41卷一
183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二	金訴41卷二
184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三	金訴41卷三
185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四	金訴41卷四
186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0號卷	金訴140卷